

标段编号：2404-440303-04-01-392930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消防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6日

1、企业基础信息

1.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广东深华消防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0813Q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10896.058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文体中心202号（B栋）十楼1000号
成立时间	1988年04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曹世锋	联系方式	0755-26651919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曹荣祥、梁冰、曹得保、曹万有、梁宏伟、张琦、深圳市创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明德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项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企业总人数	287 人				
企业总资产（亿元）	13.9082276801				

1.2 近 3 年（2021-2023）纳税情况及证明文件

近 3 年（2021-2023）纳税情况

年份	纳税金额（万元）	备注
2021	1616.1006	无
2022	848.8119	无
2023	2319.3985	无
2021-2023 年平均纳税	1594.7703	无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附：2021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23189号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0813Q)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7,516.79	0
2	企业所得税	4,005,784.41	0
3	印花税	233,046	0
4	车船税	1,320	0
5	教育费附加	303,221.5	0
6	增值税	10,066,132.96	0
7	地方教育附加	202,147.67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3,944.96	0
9	其他收入	557,892.34	0
	合计	16,161,006.63	0
	其中, 自缴税款	15,013,800.16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7年2,473.59元, 2018年403,677.59元, 2019年1,014,293.55元, 2020年3,691,241.95元, 2021年11,049,319.95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5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052958543580



附：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84352号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0813Q)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9,513.23	0
2	企业所得税	1,668,856.11	0
3	印花税	398,554.33	0
4	车船税	-1,320	0
5	教育费附加	154,077.1	0
6	增值税	5,033,781.9	0
7	地方教育附加	102,718.05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4,571.07	0
9	其他收入	687,367.71	0
	合计	8,488,119.5	0
	其中, 自缴税款	7,459,385.57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9年632,644.95元, 2020年-16,250元, 2021年736,059.41元, 2022年7,135,665.14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76,646.35元(柒万陆仟陆佰肆拾陆圆叁角伍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29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292359359515



附：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4554号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0813Q)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7,318.58	0
2	企业所得税	656,475.53	0
3	印花税	625,888.24	0
4	教育费附加	573,136.54	0
5	增值税	19,053,101.14	0
6	地方教育附加	382,091.03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4,596.1	0
8	其他收入	481,378.58	0
合计		23,193,985.74	0
其中, 自缴税款		21,672,783.4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304,750元,2020年63,374.47元,2021年18,999.28元,2022年1,304,132.34元,2023年21,502,729.6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025411329622



1.3 近 3 年（2021-2023）年营业收入情况及财务审计报告

近 3 年（2021-2023）年营业收入情况

年份	营业收入（万元）	备注
2021	251041.3776	无
2022	221728.5046	无
2023	210360.9912	无
2021-2023 年平均营业收入	227710.2911	无

附：2021 年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

防伪编号： 07552022051367054486

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报告文号： 长江财审字[2022]第237号
委托单位：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5-27
报备日期： 2022-05-30
签名注册会计师： 滕丽娟 李万青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27100134 18124169096
传真： 0755-33366526-0000
通信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宝和苑商业裙楼二楼206室
电子邮件： Zcpa888@163.com
事务所网址： www.sz.cjcpa.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cj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ChangJi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
三. 利润表	4
四. 现金流量表	5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47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资格证	

C J C P A 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CHANGJI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和苑商业裙楼二楼206-A101

邮编：518102

电话：(0755) 27100134

传真：27100134

机密

长江财审字[2022]第237号

审计报告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除特别注明，以下单位（深圳）医药有限公司

资产	序号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序号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03,701,501.03	156,701,505.31	短期借款	五、14	138,371,315.19	131,099,545.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839,4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3	60,460,338.31	43,233,230.46	应付票据	五、15	23,797,466.12	23,823,009.84
应收账款	五、4	435,259,736.67	343,112,628.49	应付账款	五、16	611,625,891.50	601,425,882.88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账款	五、5	1,885.79	69,718.92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6,385,570.86	7,005,734.81
其他应收款	五、6	39,713,231.95	35,147,888.92	应交税费	五、18	1,516,732.91	6,910,057.33
存货	五、7	158,572,770.70	151,507,886.92	其他应付款	五、19	307,148,736.31	225,405,084.11
合同资产	五、8	419,189,659.75	616,106,303.39	合同负债	五、20	146,406,711.02	122,866,293.47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21	2,718,482.17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8,331,212.44	9,266,810.02	其他流动资产	五、22	91,627,503.04	37,367,459.40
流动资产合计		1,481,816,416.13	1,382,250,517.18	流动负债合计		1,838,141,948.72	1,465,401,167.5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五、23	11,925,000.00	2,315,313.36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中：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永续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权益	五、24	1,519,405.0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五、10	419,415.89	756,736.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65,405.09	2,335,313.36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1,851,607,353.81	1,467,736,480.93
无形资产	五、11	6,816,518.33	5,576,650.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25	109,043,529.80	109,043,529.8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3,409,492.11	3,576,650.43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本公积	五、26	3,095.39	3,300.5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7	11,716,894.26	13,546,631.63
				未分配利润	五、28	53,932,662.19	43,322,875.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691,412.64	155,302,937.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440,815.70	10,765,896.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48,048,766.45	1,523,059,417.67
资产总计		1,578,257,231.83	1,393,016,413.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华菱（深圳）铁板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连接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29	3,519,413.70	1,864,343,679.38
减：营业成本	五、29	2,347,199,255.49	1,726,718,724.15
税金及附加	五、30	4,676,711.31	3,332,812.22
销售费用	五、31	27,778,657.28	27,247,511.81
管理费用	五、32	45,515,148.51	45,945,786.62
研发费用	五、33	56,173,200.44	23,573,994.17
财务费用	五、34	11,875,479.83	10,112,432.89
其中：利息费用		10,640,613.65	10,241,990.92
利息收入		302,392.21	1,133,688.55
加：其他收益	五、35	1,385,372.65	5,496,765.97
长期股权投资（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205,886.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61,3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23,482,381.36	-3,015,882.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15,861,362.94	-6,602,311.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8,167.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29,688.95	23,651,457.77
加：营业外收入	五、41	624,516.92	1,309,972.73
减：营业外支出	五、42	741,686.83	688,881.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12,519.04	24,272,549.18
减：所得税费用	五、43	-6,366,416.59	5,165,473.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78,935.63	19,107,075.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78,935.63	19,107,075.9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078,935.63	19,107,075.9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8,889,619.44	1,920,904,528.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761,882.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576,31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3,445,823.27	2,073,756,361.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2,358,049.07	1,905,036,953.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311,833.05	86,619,896.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729,307.19	33,143,071.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54,551.79	46,808,61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0,553,871.70	2,071,638,13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07,948.43	1,097,227.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586.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205,586.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205,586.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5,474.97	187,975.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20.00	138,000,19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5,474.97	138,187,97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474.97	17,611.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6,423,501.80	118,318,480.2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423,501.80	118,318,480.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012,138.44	80,239,842.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72,777.69	4,636,298.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93,049.88	6,385,484.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377,966.01	91,261,625.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5,535.79	27,056,854.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231,487.64	19,171,803.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605,344.26	75,433,541.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373,866.65	94,605,344.2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利润分配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68,028.00			3,596.58				13,508,831.63	42,722,374.74	181,392,832.95
加：发行新股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68,028.00			3,596.58				13,508,831.63	42,722,374.74	181,392,832.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7,892.63	11,170,386.45	12,378,279.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207,892.63	1,207,892.63	
2. 提取专项储备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专项储备计提减值准备后重估增值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68,028.00			3,596.58				14,716,724.26	53,892,761.19	188,681,112.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肇庆新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上期余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10,512.00			3,290.28				63,300,802.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10,512.00			3,290.28				63,303,802.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957,217.00							40,957,217.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288,855.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283,385.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投资者投入所有者的权益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28,826.5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提取专项储备									
4. 应付股利（或利息）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967,729.00			3,290.28				104,267,719.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深华工贸总公司发起设立，于1988年4月12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190813Q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68,029.00元，股份总数100,068,029.00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梁宏伟；

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文体中心202号（B栋）十楼1000号；

本公司属建筑安装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消防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检测和维修保养。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①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②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③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6）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
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基于应收票据交易对象关系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组合类型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一般不计提减值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以应收票据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商业承兑汇票组合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依据账龄进行估计如下：

账 龄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00
1-2年（含2年）	5.00
2-3年（含3年）	10.00
3-4年（含4年）	50.00
4-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应收账款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基于应收账款交易对象关系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组合类型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减值准备
账龄组合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00
1-2年（含2年）	5.00
2-3年（含3年）	10.00
3-4年（含4年）	50.00
4-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3) 其他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其他应收款项交易对象关系、款项性质等共同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组合类型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减值准备
账龄组合	以其他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账龄组合其他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 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00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2年（含2年）	5.00
2-3年（含3年）	10.00
3-4年（含4年）	50.00
4-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工程施工等。

(2) 建造合同核算方法

建造合同的计价和报表列示：建造合同按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计价。工程施工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已安装产品及耗用的材料成本、劳务费及其他费用。单个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列为存货—工程施工；若单个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的金额列为其他流动负债。

(3)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①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②合并财务报表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19.00-31.67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	5.00	23.75

1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专利权	5
外购软件	5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

有可行性；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6、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

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①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②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③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④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⑤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即满足前款条件的合同，在后续期间无需对其进行重新评估，除非有迹象表明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合同开始日通常是指合同生效日。

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主要考虑下列迹象：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①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业务按照产品可以分为消防工程收入、消防产品销售收入、检测收入和维保收入。

①消防工程收入确认方法

a 消防工程合同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照建造合同确认收入。确认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的依据和方法：在报表日或达到合同规定的结算时时点，公司工程管理部会根据项目的形象进度及中标文件中约定的单价计算工程形象进度，根据上述资料制作工程进度确认表。每季度末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会对完工进度进行复核，并在进度确认表上盖章确认。公司以进度确认表上的完工进度作为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的依据。

b 消防工程合同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按照合同金额一次性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②消防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消防产品已发出且客户验收时，按照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③ 维保项目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金额在合同期限内按期确认维保收入。

④ 检测项目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金额在合同期限内按期确认检测收入。

18、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0、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三、12“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使用权资产	--	9,225,926.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539,063.48
租赁负债	--	6,686,862.85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00、9.00、6.00、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68,919.32	364,111.49
银行存款	79,561,330.01	96,703,817.77
其他货币资金	20,574,254.70	8,693,936.06
合计	100,204,504.03	105,761,865.32

说明：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由于涉诉事项被冻结 619,110.12 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661,948.80 元，保函保证金 1,044,148.95 元，贷款保证金 4,505,439.51 元，定期存款质押 15,000,000.00 元，上述余额使用受限。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35,700.00	--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935,700.00	--
合计	935,700.00	--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中：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部分	--	--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按种类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3,699,802.63	--	13,699,802.63	16,564,998.21	--	16,564,998.21
商业承兑汇票	60,652,318.75	13,948,231.65	46,704,087.10	32,648,746.64	979,462.40	31,669,284.24
合计	74,352,121.38	13,948,231.65	60,403,889.73	49,213,744.85	979,462.40	48,234,282.45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244,915.20	13,107,687.62
商业承兑汇票	15,686,266.89	41,217,814.18
合计	19,931,182.09	54,325,501.80

(3) 应收票据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503,775.35	16.82	12,503,775.3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848,346.03	83.18	1,444,456.30	2.34	60,403,889.73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3,699,802.63	18.42	--	--	13,699,802.63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48,148,543.40	64.76	1,444,456.30	3.00	46,704,087.10
合计	74,352,121.38	100.00	13,948,231.65	18.76	60,403,889.73

应收票据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续）：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213,744.85	100.00	979,462.40	1.99	48,234,282.45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6,564,998.21	33.66	--	--	16,564,998.21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32,648,746.64	66.34	979,462.40	3.00	31,669,284.24
合计	49,213,744.85	100.00	979,462.40	1.99	48,234,282.45

说明：组合中，按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8,148,543.40	100.00	1,444,456.30	3.00	46,704,087.10
合计	48,148,543.40	100.00	1,444,456.30	3.00	46,704,087.10

组合中，按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续）：

账龄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2,648,746.64	100.00	979,462.40	3.00	31,669,284.24
合计	32,648,746.64	100.00	979,462.40	3.00	31,669,284.24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2,503,775.35	--	--	12,503,775.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9,462.40	464,993.90	--	--	1,444,456.30
合计	979,462.40	12,968,769.25	--	--	13,948,231.65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04,478,115.43
1-2年（含2年）	143,909,039.02
2-3年（含3年）	32,284,541.48
3-4年（含4年）	7,183,786.17
4-5年（含5年）	796,574.35
小计	488,652,056.45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减：坏账准备	33,352,325.80
合计	455,299,730.6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890,291.39	2.02	9,890,291.3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8,761,765.06	97.98	23,462,034.41	4.90	455,299,730.65
其中：账龄组合	478,761,765.06	97.98	23,462,034.41	4.90	455,299,730.65
合计	488,652,056.45	100.00	33,352,325.80	6.83	455,299,730.65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续）

种类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8,195,115.22	100.00	20,083,046.73	5.45	348,112,068.49
其中：账龄组合	368,195,115.22	100.00	20,083,046.73	5.45	348,112,068.49
合计	368,195,115.22	100.00	20,083,046.73	5.45	348,112,068.49

组合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296,020,772.95	8,880,623.19	3.00	287,140,149.76
1-2年（含2年）	142,476,090.11	7,123,804.50	5.00	135,352,285.61
2-3年（含3年）	32,284,541.48	3,228,454.15	10.00	29,056,087.33
3-4年（含4年）	7,183,786.17	3,591,893.09	50.00	3,591,893.08
4-5年（含5年）	796,574.35	637,259.48	80.00	159,314.87
合计	478,761,765.06	23,462,034.41	4.90	455,299,730.65

组合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续）：

账龄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年以内（含1年）	242,662,994.27	7,279,889.83	3.00	235,383,104.44
1-2年（含2年）	57,764,388.66	2,888,219.43	5.00	54,876,169.23
2-3年（含3年）	60,062,449.08	6,006,244.91	10.00	54,056,204.17
3-4年（含4年）	7,518,446.71	3,759,223.36	50.00	3,759,223.35
4-5年（含5年）	186,836.50	149,469.20	80.00	37,367.30
合计	368,195,115.22	20,083,046.73	5.45	348,112,068.49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减少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9,890,291.39	--	--	--	9,890,291.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83,046.73	3,378,987.68	--	--	--	23,462,034.41
合计	20,083,046.73	13,269,279.07	--	--	--	33,352,325.80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工程款	11,590,737.83	1年以内	2.37	347,722.13
第二名	工程款	7,213,011.14	1年以内	1.48	216,390.33
	工程款	3,080,949.93	1-2年	0.63	154,047.50
第三名	工程款	7,753,803.80	2-3年	1.59	775,380.38
第四名	工程款	7,502,194.89	1-2年	1.54	375,109.74
第五名	工程款	6,101,334.98	1年以内	1.25	183,040.05
	工程款	35,142.42	1-2年	0.01	1,757.12
合计		43,277,174.99		8.87	2,053,447.25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986.79	100.00	69,718.92	100.00
合计	4,986.79	100.00	69,718.92	100.00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0,713,931.98	35,187,858.97
合 计	50,713,931.98	35,187,858.97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4,383,599.07
1-2年（含2年）	10,514,217.96
2-3年（含3年）	6,314,075.67
3-4年（含4年）	2,043,300.72
4-5年（含5年）	3,345,076.78
小 计	56,600,270.20
减：坏账准备	5,886,338.22
合 计	50,713,931.98

②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押金保证金	45,776,173.27	34,059,506.33
往来款	4,413,598.49	2,300,298.35
项目借款	4,605,184.93	384,600.04
员工备用金	--	995,456.15
其他	1,805,313.51	1,077,667.92
合 计	56,600,270.20	38,817,528.79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4,383,599.07	60.75	1,031,507.97	3.00	33,352,091.10
1-2年(含2年)	10,514,217.96	18.58	525,710.90	5.00	9,988,507.06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3年(含3年)	6,314,075.67	11.15	631,407.57	10.00	5,682,668.10
3-4年(含4年)	2,043,300.72	3.61	1,021,650.36	50.00	1,021,650.36
4-5年(含5年)	3,345,076.78	5.91	2,676,061.42	80.00	669,015.36
合计	56,600,270.20	100.00	5,886,338.22	10.40	50,713,931.98

续上表:

账龄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23,730,839.81	61.13	711,925.19	3.00	23,018,914.62
1-2年(含2年)	8,646,949.86	22.28	432,347.49	5.00	8,214,602.37
2-3年(含3年)	2,132,078.12	5.49	213,207.81	10.00	1,918,870.31
3-4年(含4年)	3,913,131.61	10.08	1,956,565.82	50.00	1,956,565.79
4-5年(含5年)	394,529.39	1.02	315,623.51	80.00	78,905.88
合计	38,817,528.79	100.00	3,629,669.82	9.35	35,187,858.97

④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629,669.82	2,262,553.80	--	--	--	--	5,885.40	5,886,338.22
合计	3,629,669.82	2,262,553.80	--	--	--	--	5,885.40	5,886,338.22

⑤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前5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旭光融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750,000.00	1年以内	4.86	82,500.00
中铁一局集团(广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500,000.00	1年以内	4.42	75,000.0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51,523.75	1年以内	2.21	37,545.71
	押金保证金	330,000.00	1-2年	0.58	16,500.00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0.09	1,500.00
	押金保证金	1,344,000.00	2-3年	2.37	134,400.00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崔银成	往来款	1,240,776.12	1年以内	2.19	37,223.28
合计		9,466,299.87		16.72	384,669.00

7、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158,572,770.76	--	158,572,770.76	121,207,886.92	--	121,207,886.92
合计	158,572,770.76	--	158,572,770.76	121,207,886.92	--	121,207,886.92

8、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工程款	703,236,233.81	53,746,574.06	7.64	649,489,659.75
合计	703,236,233.81	53,746,574.06	7.64	649,489,659.75

续上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工程款	653,382,207.21	36,892,181.12	5.65	616,490,026.09
合计	653,382,207.21	36,892,181.12	5.65	616,490,026.09

(2) 本年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期末余额
工程款	36,892,181.12	16,854,392.94	--	53,746,574.06
合计	36,892,181.12	16,854,392.94	--	53,746,574.06

9、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	6,340,474.52	7,011,964.52
预缴增值税	1,850,767.92	1,254,845.50
合计	8,191,242.44	8,266,810.02

10、固定资产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28,633.87	1,876,287.51	65,337.00	425,412.83	2,795,671.21
本期增加金额	31,480.00	27,883.35	--	--	59,363.35
其中：购置	31,480.00	27,883.35	--	--	59,363.35
其他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27,850.65	16,500.00	--	44,350.65
其中：处置	--	27,850.65	16,500.00	--	44,350.65
其他	--	--	--	--	--
期末数	460,113.87	1,876,320.21	48,837.00	425,412.83	2,810,683.91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05,094.27	1,489,663.76	61,035.38	143,121.64	1,998,915.05
本期增加金额	45,385.26	128,162.38	--	227,856.92	401,404.56
其中：计提	45,385.26	128,162.38	--	227,856.92	401,404.56
其他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23,406.59	15,675.00	--	39,081.59
其中：处置	--	23,406.59	15,675.00	--	39,081.59
其他	--	--	--	--	--
期末数	350,479.53	1,594,419.55	45,360.38	370,978.56	2,361,238.0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09,634.34	281,900.66	3,476.62	54,434.27	449,445.89
期初账面价值	123,539.60	386,623.75	4,301.62	282,291.19	796,756.16

11、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月1日余额	9,225,926.33	9,225,926.33
2、本年增加金额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4、年末余额	9,225,926.33	9,225,926.33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月1日余额	--	--
2、本年增加金额	2,699,280.80	2,699,280.80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1) 计提	2,699,280.80	2,699,280.80
3、本年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年末余额	2,699,280.80	2,699,280.80
三、减值准备		
1、2021年1月1日余额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年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6,526,645.53	6,526,645.53
2、2021年1月1日账面价值	9,225,926.33	9,225,926.33

12、无形资产

项 目	专利权	外购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2,000.00	8,635,160.68	8,667,160.68
本期增加金额	--	--	--
其中：购置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期末数	32,000.00	8,603,160.68	8,635,160.68
累计摊销			
期初数	32,000.00	4,059,110.25	4,091,110.25
本期增加金额	--	1,485,248.32	1,485,248.32
其中：计提	--	1,485,248.32	1,485,248.32
本期减少金额	--	--	--
期末数	32,000.00	5,544,358.57	5,576,358.5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	3,090,802.11	3,090,802.11
期初账面价值	--	4,576,050.43	4,576,050.43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6,933,469.76	26,733,367.44	61,584,360.03	15,396,090.01
新租赁准则会计 差异	160,217.32	40,054.33	--	--
合 计	107,093,687.08	26,773,421.77	61,584,360.03	15,396,090.01

14、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押及保证借款	36,500,000.00	23,000,000.00
保证、抵押及质押借款	34,545,833.39	39,891,666.72
抵押及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2,550,000.00
其他借款	54,325,501.80	35,618,480.31
合 计	135,371,335.19	111,060,147.03

说明：其他借款系附有追索权的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而借入的款项。

15、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00	4,633,224.26
商业承兑汇票	11,797,466.13	18,186,781.58
合 计	26,797,466.13	22,820,005.84

16、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材料款	333,118,051.61	313,821,697.89
劳务款	281,510,829.78	287,604,184.99
合 计	614,628,881.39	601,425,882.88

1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006,234.33	80,432,448.12	80,850,111.59	6,588,570.86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517,372.71	4,517,372.71	--
三、辞退福利	--	1,144,449.35	1,144,449.35	--
合计	7,006,234.33	86,094,270.18	86,511,933.65	6,588,570.8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64,583.36	75,211,166.74	75,556,838.02	6,218,912.08
2、职工福利费	401,902.73	2,332,562.50	2,430,285.96	304,179.27
3、社会保险费	--	1,335,113.22	1,335,113.2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55,119.12	1,155,119.12	--
工伤保险费	--	40,416.32	40,416.32	--
生育保险费	--	139,577.78	139,577.78	--
4、住房公积金	--	798,218.93	798,218.93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748.24	755,386.73	729,655.46	65,479.51
合计	7,006,234.33	80,432,448.12	80,850,111.59	6,588,570.8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4,449,011.37	4,449,011.37	--
2、失业保险费	--	68,361.34	68,361.34	--
合计	--	4,517,372.71	4,517,372.71	--

18、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72,344.56	2,552,777.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9,066.07	420,651.50
教育费附加	135,872.20	181,375.67
地方教育费附加	91,089.42	121,548.34
企业所得税	790,963.59	3,504,491.8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443.17	83,963.02
其他税费	95,963.63	125,249.27
合计	1,516,742.64	6,990,057.33

19、其他应付款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07,465,751.31	225,605,084.11
合 计	307,465,751.31	225,605,084.11

(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押金保证金	295,008,823.33	221,661,710.33
往来款	3,388,999.45	2,185,172.02
应付暂收款	367,832.06	1,647,117.96
其他	8,700,096.47	111,083.80
合 计	307,465,751.31	225,605,084.11

20、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货款	146,966,741.02	132,566,297.47
合 计	146,966,741.02	132,566,297.47

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748,462.17	--
合 计	2,748,462.17	--

22、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91,027,968.01	37,987,458.48
合 计	91,027,968.01	37,987,458.48

23、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及抵押借款	14,925,000.00	2,335,313.36
合 计	14,925,000.00	2,335,313.36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4、租赁负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新增 租赁	本年利息	其他		
房屋租赁	9,225,926.33	--	420,126.86	--	2,959,190.34	6,686,862.8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39,063.48	--	--	--	--	2,748,462.17
合 计	6,686,862.85	--	420,126.86	--	2,959,190.34	3,938,400.68

25、股本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0,068,029.00	--	--	--	--	--	100,068,029.00

26、资本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3,596.58	--	--	3,596.58
合 计	3,596.58	--	--	3,596.58

27、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508,931.63	1,207,892.63	--	14,716,824.26
合 计	13,508,931.63	1,207,892.63	--	14,716,824.26

2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 上期未分配利润	42,722,375.74	65,420,045.40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42,722,375.74	65,420,045.4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78,926.34	19,288,385.9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07,892.63	1,928,838.5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40,057,217.00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优先股股利	--	--
对股东的其他分配	--	--
利润归还投资	--	--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其他	299,552.74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3,892,962.19	42,722,375.74

29、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08,798,087.99	2,315,388,165.40	1,864,345,670.38	1,726,718,724.19
其他业务	1,615,688.07	1,761,100.00	--	--
合 计	2,510,413,776.06	2,317,149,265.40	1,864,345,670.38	1,726,718,724.19

3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26,510.38	1,590,385.59
教育费附加	869,474.91	701,237.43
地方教育附加	557,276.54	465,653.76
印花税	701,801.87	553,821.88
其他	21,647.61	21,743.56
合 计	4,076,711.31	3,332,842.22

说明：其他为水利行政事业性收费、价格调节基金等。

31、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8,923,061.18	20,174,425.69
差旅费	324,207.90	197,049.14
业务招待费	521,660.85	124,599.23
房租水电费	1,123,701.22	2,293,910.32
广告宣传费	5,291,568.31	4,764,775.46
其他	1,594,287.90	392,781.97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 计	27,778,487.36	27,947,541.81
-----	---------------	---------------

3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30,903,404.92	32,690,669.28
业务招待费	1,817,066.47	1,190,529.97
差旅费	1,100,937.08	1,095,529.10
房租水电费	2,529,645.82	2,839,049.73
税费	1,373,937.59	1,988,053.48
中介服务费	3,231,662.48	1,899,013.32
办公费	1,304,603.52	1,045,263.17
折旧摊销费	792,053.80	846,102.91
其他	2,461,836.83	1,451,075.66
合 计	45,515,148.51	45,045,286.62

说明：税费主要为带征个人所得税。

33、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4,490,508.43	7,562,247.57
材料费	16,541,200.52	13,309,035.02
其他费用	1,807,391.49	2,698,718.58
委外研发费	23,334,200.00	--
合 计	56,173,300.44	23,570,001.17

3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10,640,615.65	10,241,590.92
减：利息收入	302,391.24	1,133,668.55
金融机构手续费	1,537,255.42	1,004,510.43
合 计	11,875,479.83	10,112,432.80

35、其他收益

(1) 明细情况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4,395,372.05	5,458,993.72
三代手续费返还	--	37,772.25
合 计	4,395,372.05	5,496,765.97

(2)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08,672.05	355,866.91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与高企培育资助	1,190,000.00	4,565,000.00	与收益相关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助	--	9,000.00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补助	--	442,500.00	与收益相关
退役军人增值税减免优惠	19,500.00	72,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退费	--	3,301.06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回	--	11,325.75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贴	19,000.00	--	与收益相关
人才素质提升补贴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建筑业稳增长资助	1,967,200.00	--	与收益相关
商业保理补贴	691,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4,395,372.05	5,458,993.72	

36、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205,586.43
合 计	--	205,586.43

3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300.00	--
其中：理财产品收益变动	-64,300.00	--
合 计	-64,300.00	--

38、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坏账损失	-29,492,381.36	-3,015,582.15
合 计	-29,492,381.36	-3,015,582.15

39、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6,854,392.94	-6,662,311.43
合 计	-16,854,392.94	-6,662,311.43

40、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	8,167.38	--
合 计	--	8,167.38	--

4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法支付的款项	1,830.10	145,745.49	1,830.10
罚没收入	217,469.51	1,145,835.19	217,469.51
其他	405,216.01	9,392.05	405,216.01
合 计	624,515.62	1,300,972.73	624,515.62

4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	70,590.96	371,076.99	70,590.96
公益性捐赠支出	55,000.00	23,000.00	55,000.00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5,031.07	--	5,031.07
债务重组损失	69,000.00	--	69,000.00
滞纳金	277,839.91	--	277,839.91
其他	264,224.89	104,504.33	264,224.89
合 计	741,686.83	498,581.32	741,686.83

43、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当期所得税费用	5,012,386.51	7,584,946.64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递延所得税费用	-11,378,803.10	-2,419,473.39
合计	-6,366,416.59	5,165,473.25

4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078,926.34	19,288,385.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6,346,774.30	9,677,893.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使用权资产折旧	3,100,685.36	486,682.13
无形资产摊销	1,485,248.32	1,628,409.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167.3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300.00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322,237.23	11,021,672.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05,586.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77,331.76	-2,419,473.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364,883.84	-9,694,861.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5,044,653.30	-27,579,134.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2,280,748.92	-1,098,593.30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07,948.43	1,097,227.4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7,373,856.65	94,605,344.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4,605,344.26	75,433,541.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31,487.61	19,171,803.2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77,373,856.65	94,605,344.26
其中：库存现金	68,919.32	364,111.49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7,304,937.33	94,241,232.77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373,856.65	94,605,344.26

4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830,647.38	保证金、冻结、质押等款项
应收账款	7,658,712.89	用于银行借款质押
合同资产	15,570,339.95	用于银行借款质押
合 计	46,059,700.22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关联方关系明细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曹世锋	股东、实际控制人
梁宏伟	总经理
深圳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鼎华创应急装备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刘照梅	实际控制人曹世锋之配偶
领筑（深圳）数字供应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亚舟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深圳智慧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持股的公司
深圳易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远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智联安全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华筑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领筑工程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领筑数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领筑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智慧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鼎华创应急装备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44,128.44	--
华筑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94,862.38	--
领筑（深圳）数字供应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82,752.29	--
领筑工程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95,779.81	--
领筑数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8,440.37	--
深圳领筑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719,541.28	--
深圳市亚舟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036.70	--
深圳易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045.87	--
深圳远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71,651.38	--
深圳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3,119.27	--
智联安全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6,330.28	--
深圳领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23,334,200.00	--
领筑数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3,893.81	--
领筑工程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款	1,252,224.71	--
领筑（深圳）数字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款	11,678,306.57	--
华筑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款	44,494,711.07	--
鼎华创应急装备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款	16,658,694.59	11,104,537.50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曹世锋、深圳智慧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6,333,333.36	2021-4-23	2025-4-23	否
曹世锋、深圳智慧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3,329,166.69	2021-10-28	2025-5-14	否
曹世锋、深圳智慧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5,683,333.34	2021-11-10	2025-10-18	否
曹世锋、深圳智慧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19,200,000.00	2021-11-10	2022-5-10	否
曹世锋、梁宏伟、深圳智慧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	2021-11-15	2024-5-13	否
曹世锋、刘照梅、曹万有、曹荣祥、深圳智慧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	2021-7-30	2025-7-26	否
曹世锋、深圳智慧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000,000.00	2021-7-9	2024-7-9	否
曹世锋、深圳智慧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5,500,000.00	2021-7-12	2024-7-9	否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曹世锋、刘照梅、赵煜、郑金娟、曹万有、深圳智慧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4,975,000.00	2021-11-15	2027-11-15	否
曹世锋、刘照梅、赵煜、郑金娟、曹万有、深圳智慧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4,975,000.00	2021-11-18	2027-11-15	否
曹世锋、刘照梅、赵煜、郑金娟、曹万有、深圳智慧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4,975,000.00	2021-11-26	2027-11-15	否

说明：上述担保金额为最高额担保合同项下的实际债务金额。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深圳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13,375.05	680.01
其他应收款	鼎华创应急装备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33,672.58	716,823.33
其他应收款	领筑工程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355,071.61	--
其他应收款	领筑数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0,046.38	--
其他应收款	领筑（深圳）数字供应链有限公司	99,882.97	--
其他应收款	深圳领筑科技有限公司	833,733.08	--
其他应收款	深圳远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5,993.12	--
其他应收款	深圳易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13.81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亚舟科技有限公司	4,115.40	--
其他应收款	智联安全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3,759.29	--
合计		1,749,763.29	717,503.34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鼎华创应急装备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871,559.29	2,702,712.50
应付账款	领筑工程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1,415,013.92	--
应付票据	鼎华创应急装备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4,129,750.00
应付票据	领筑（深圳）数字供应链有限公司	--	3,738,077.87
应付票据	华筑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8,706,275.18	--
其他应付款	华筑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47,560.91	--
合计		22,140,409.30	10,570,540.37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补充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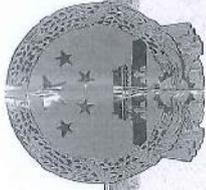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31.0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95,372.0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140.1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4,300.00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213,900.84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53,475.21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60,425.63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合 计	3,160,425.63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4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9	0.09	0.09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6256X2



名称 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万青

成立日期 2005年09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和苑商业裙楼
二楼206-A101

重要提示
1. 除法律规定的经营范围外，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市场主体经营期间应当依法履行年度报告义务，逾期不报年度报告的，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 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逾期不缴纳税款的，将被列入税收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履行社会责任，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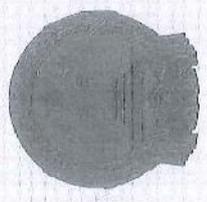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684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 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李万青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和苑商业裙楼二楼 206-A1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5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6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8月30日

附：2022 年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

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ChangJi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50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资格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ccpaj.org.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JLML07X



G J C P A 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CHANGJI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1001C 邮编：518102

电话：(0755) 27100134

传真：27100134

机密

长江财审字[2023]第301号

审计报告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14,595,940.22	100,204,504.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935,7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82,438,704.57	60,403,889.73
应收账款	五、4	484,611,625.80	455,299,730.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5	2,538,161.51	4,986.79
其他应收款	五、6	103,839,663.69	50,713,931.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7	312,520,340.02	158,572,770.76
合同资产	五、8	246,354,476.15	649,489,659.7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1,243,950.79	8,191,242.44
流动资产合计		1,348,142,862.75	1,483,816,416.1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11	1,160,022.75	
固定资产	五、12	646,661.44	449,445.8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3	3,709,887.85	6,526,645.53
无形资产	五、14	1,640,463.15	3,090,802.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32,251,168.69	26,773,421.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408,203.88	36,840,315.30
资产总计		1,487,551,066.63	1,520,656,731.43

法定代表人：

伟梁
印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卫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林

3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6	168,520,252.06	135,371,335.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7	32,173,558.35	26,797,466.13
应付账款	五、18	657,562,307.73	614,628,881.3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9	102,209,325.98	146,966,741.02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4,197,946.44	6,588,570.86
应交税费	五、21	915,043.14	1,516,742.64
其他应付款	五、22	287,021,228.76	307,465,751.3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12,986,574.99	2,748,462.17
其他流动负债	五、24	6,731,720.54	91,027,968.01
流动负债合计		1,272,317,957.99	1,333,111,918.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5	14,126,403.00	14,92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6	1,632,835.72	3,938,400.6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59,238.72	18,863,400.68
负债合计		1,288,077,196.71	1,351,975,319.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27	100,068,029.00	100,068,02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8	3,596.58	3,596.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9	18,695,644.74	14,716,824.26
未分配利润	五、30	80,706,599.60	53,892,962.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473,869.92	168,681,412.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7,551,066.63	1,520,656,73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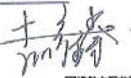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工学

会计机构负责人：



4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五、31	2,217,285,046.47	2,510,413,776.06
减：营业成本	五、31	2,014,581,532.62	2,317,149,265.40
税金及附加	五、32	3,362,788.91	4,076,711.31
销售费用	五、33	28,613,494.86	27,778,487.36
管理费用	五、34	30,752,836.60	45,515,148.51
研发费用	五、35	67,764,014.09	56,173,300.44
财务费用	五、36	12,196,978.50	11,875,479.83
其中：利息费用		11,140,689.11	10,640,615.65
利息收入		543,683.52	318,003.01
加：其他收益	五、37	1,279,761.39	4,395,372.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6,750.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179,900.00	-64,3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44,115,156.99	-29,492,381.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15,720,505.66	-16,854,392.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55,055.9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656,804.64	5,829,680.96
加：营业外收入	五、43	26,443.79	624,515.62
减：营业外支出	五、44	341,400.26	741,686.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341,848.17	5,712,509.75
减：所得税费用	五、45	-7,446,356.62	-6,366,416.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88,204.79	12,078,926.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88,204.79	12,078,926.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788,204.79	12,078,926.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工学
2023.05.31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臻



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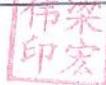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05,651,697.63	2,578,869,610.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9,888.70	124,576,31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7,501,586.33	2,703,445,923.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0,441,471.17	2,550,358,049.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408,958.81	86,511,933.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68,642.10	44,729,307.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889,923.99	48,954,58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3,108,996.07	2,730,553,87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92,590.26	-27,107,948.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9,049.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9,049.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44,947.42	255,474.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744,947.42	1,255,474.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95,897.82	-1,255,474.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682,635.95	156,425,501.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682,635.95	156,425,501.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094,203.26	116,012,138.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46,659.23	4,472,777.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5,564.96	24,808,649.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546,427.45	145,293,566.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36,208.50	11,131,935.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467,099.06	-17,231,487.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373,856.65	94,605,344.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906,757.59	77,373,856.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子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华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68,029.00				3,596.58	100,071,625.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68,029.00				3,596.58	100,071,625.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68,029.00				3,596.58	100,071,625.58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 伟梁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工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深华工贸总公司发起设立，于1988年4月12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190813Q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68,029.00元，股份总数100,068,029.00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梁宏伟；

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文体中心202号（B栋）十楼1000号；

本公司属建筑安装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消防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检测和维修保养。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口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6）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
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基于应收票据交易对象关系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组合类型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一般不计提减值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以应收票据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商业承兑汇票组合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依据账龄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4年（含4年）	50.00
4-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2) 应收账款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基于应收账款交易对象关系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组合类型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减值准备
账龄组合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4年（含4年）	50.00
4-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3) 其他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其他应收款项交易对象关系、款项性质等共同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组合类型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减值准备
账龄组合	以其他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账龄组合其他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00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2年（含2年）	5.00
2-3年（含3年）	10.00
3-4年（含4年）	50.00
4-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工程施工等。

(2) 建造合同核算方法

建造合同的计价和报表列示：建造合同按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计价。工程施工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已安装产品及耗用的材料成本、劳务费及其他费用。单个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列为存货—工程施工；若单个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的金额列为其他流动负债。

(3)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



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①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②合并财务报表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19.00-31.67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	5.00	23.75

13、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专利权	5
外购软件	5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



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6、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



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①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②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③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④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⑤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即满足前款条件的合同，在后续期间无需对其进行重新评估，除非有迹象表明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合同开始日通常是指合同生效日。

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主要考虑下列迹象：



- ①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8、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0、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三、12“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00、9.00、6.00、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517,991.36	68,919.32
银行存款	102,294,084.93	79,561,330.01
其他货币资金	11,783,863.93	20,574,254.70
合计	114,595,940.22	100,204,504.03

说明：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由于涉诉事项被冻结 3,556,334.44 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988,524.43 元，保函保证金 433,863.93 元，贷款保证金 1,350,000.00 元，定期存款质押 44,360,459.83 元，上述余额使用受限。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35,700.00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	935,700.00
合计	--	935,700.00
其中：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部分	--	--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按种类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4,959,614.81	--	24,959,614.81	13,699,802.63	--	13,699,802.63
商业承兑汇票	73,780,857.11	16,301,767.35	57,479,089.76	60,652,318.75	13,948,231.65	46,704,087.10
合计	98,740,471.92	16,301,767.35	82,438,704.57	74,352,121.38	13,948,231.65	60,403,889.73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3,381,614.81
商业承兑汇票	--	53,262,085.23
合计	--	76,643,700.04

(3) 应收票据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276,552.10	13.45	13,276,552.1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463,919.82	86.55	3,025,215.25	3.54	82,438,704.57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4,959,614.81	25.28	--	--	24,959,614.81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60,504,305.01	61.27	3,025,215.25	5.00	57,479,089.76
合计	98,740,471.92	100.00	16,301,767.35	16.51	82,438,704.57

应收票据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续）：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	--------	------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503,775.35	16.82	12,503,775.3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848,346.03	83.18	1,444,456.30	2.34	60,403,889.73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3,699,802.63	18.42	--	--	13,699,802.63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48,148,543.40	64.76	1,444,456.30	3.00	46,704,087.10
合计	74,352,121.38	100.00	13,948,231.65	18.76	60,403,889.73

说明：组合中，按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0,504,305.01	100.00	3,025,215.25	5.00	57,479,089.76
合计	60,504,305.01	100.00	3,025,215.25	5.00	57,479,089.76

组合中，按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续）：

账龄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8,148,543.40	100.00	1,444,456.30	3.00	46,704,087.10
合计	48,148,543.40	100.00	1,444,456.30	3.00	46,704,087.10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503,775.35	772,776.75	--	--	13,276,552.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4,456.30	1,580,758.95	--	--	3,025,215.25
合计	13,948,231.65	2,353,535.70	--	--	16,301,767.35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65,715,360.91
1-2年(含2年)	143,592,681.11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账龄	期末余额
2-3年（含3年）	29,336,111.37
3-4年（含4年）	9,208,828.10
4-5年（含5年）	3,421,531.55
5年以上	2,948,985.96
小计	554,223,499.00
减：坏账准备	69,611,873.20
合计	484,611,625.8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847,170.42	3.40	18,847,170.4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5,376,328.58	96.60	50,764,702.78	9.48	484,611,625.80
其中：账龄组合	535,376,328.58	96.60	50,764,702.78	9.48	484,611,625.80
合计	554,223,499.00	100.00	69,611,873.20	12.56	484,611,625.80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续）

种类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890,291.39	2.02	9,890,291.3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8,761,765.06	97.98	23,462,034.41	4.90	455,299,730.65
其中：账龄组合	478,761,765.06	97.98	23,462,034.41	4.90	455,299,730.65
合计	488,652,056.45	100.00	33,352,325.80	6.83	455,299,730.65

组合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347,456,860.93	17,372,843.05	5.00	330,084,017.88
1-2年（含2年）	143,004,010.66	14,300,401.07	10.00	128,703,609.59
2-3年（含3年）	29,336,111.38	8,800,833.41	30.00	20,535,277.97
3-4年（含4年）	9,208,828.10	4,604,414.05	50.00	4,604,414.05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5年（含5年）	3,421,531.55	2,737,225.24	80.00	684,306.31
5年以上	2,948,985.96	2,948,985.96	100.00	--
合计	535,376,328.58	50,764,702.78	9.48	484,611,625.80

（3）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减少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890,291.39	8,956,879.03	--	--	--	18,847,170.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462,034.41	27,302,668.37	--	--	--	50,764,702.78
合计	33,352,325.80	36,259,547.40	--	--	--	69,611,873.20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工程款	35,317,046.89	1-2年	6.37	3,531,704.69
第二名	工程款	23,512,556.15	1年以内	4.24	1,175,627.81
	工程款	3,133,672.59	1-2年	0.57	313,367.26
第三名	工程款	1,469,046.80	1年以内	0.27	73,452.34
	工程款	11,615,192.02	1-2年	2.1	1,161,519.20
	工程款	7,591,547.50	2-3年	1.37	2,277,464.25
第四名	工程款	656,706.80	4-5年	0.12	525,365.44
	工程款	6,838,298.85	1年以内	1.23	341,914.94
	工程款	4,501,730.54	1-2年	0.81	450,173.05
	工程款	3,599,390.00	2-3年	0.65	1,079,817.00
第五名	工程款	679,783.00	3-4年	0.12	339,891.50
	工程款	13,788,711.67	1年以内	2.49	413,661.35
	工程款	143,238.23	1-2年	0.03	7,161.91
	工程款	1,150,841.77	2-3年	0.21	345,252.53
合计	--	113,997,762.81	--	20.58	12,036,373.27

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538,161.51	100.00	4,986.79	100.00
合计	2,538,161.51	100.00	4,986.79	100.00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03,839,663.69	50,713,931.98
合计	103,839,663.69	50,713,931.98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9,409,205.90
1-2年（含2年）	15,882,885.84
2-3年（含3年）	1,296,111.04
3-4年（含4年）	1,573,558.52
4-5年（含5年）	506,806.12
小计	108,668,567.42
减：坏账准备	4,828,903.73
合计	103,839,663.69

②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押金保证金	26,837,973.10	45,776,173.27
往来款	81,190,369.04	4,413,598.49
项目借款	--	4,605,184.93
其他	640,225.28	1,805,313.51
合计	108,668,567.42	56,600,270.20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5,886,338.22	--	--	5,886,338.22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计提	--	--	--	--
本年转回	1,057,434.49	--	--	1,057,434.49
本年转销	--	--	--	--
本年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4,828,903.73	--	--	4,828,903.73

④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886,338.22	--	--	--	1,057,434.49	--	--	4,828,903.73
合计	5,886,338.22	--	--	--	1,057,434.49	--	--	4,828,903.73

⑤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前5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中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38,500,000.00	1年以内	28.56	1,155,000.00
深圳智慧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34,653,927.62	1年以内	25.71	1,039,617.83
山东旭光融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750,000.00	1-2年	2.04	137,500.00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和运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0	1年以内	1.11	45,000.0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55,000.00	1-2年	0.71	47,750.00
	押金保证金	350,000.00	2-3年	0.26	35,000.00
合计	--	78,708,927.62	--	58.39	2,459,867.83

7、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312,390,189.83	--	312,390,189.83	158,572,770.76	--	158,572,770.76
原材料	130,150.19	--	130,150.19	--	--	--
合计	312,520,340.02	--	312,520,340.02	158,572,770.76	--	158,572,770.76

8、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工程款	284,380,544.54	38,026,068.39	13.37	246,354,476.15
合计	284,380,544.54	38,026,068.39	13.37	246,354,476.15

续上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工程款	703,236,233.81	53,746,574.06	7.64	649,489,659.75
合计	703,236,233.81	53,746,574.06	7.64	649,489,659.75

9、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	1,243,950.79	6,340,474.52
预缴增值税	--	1,850,767.92
合计	1,243,950.79	8,191,242.44

10、长期股权投资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联营企业										
深圳领筑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0.00	--	--	--	--	--	--	100,000,000.00	--
小计	--	100,000,000.00	--	--	--	--	--	--	100,000,000.00	--
合计	--	100,000,000.00	--	--	--	--	--	--	100,000,000.00	--

11、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	--
2、本年增加金额	1,160,022.75	1,160,022.75
(1) 外购	1,160,022.75	1,160,022.75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3) 其他	--	--
4、年末余额	1,160,022.75	1,160,022.7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年初余额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1) 计提或摊销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年末余额	--	--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年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160,022.75	1,160,022.75
2、年初账面价值	--	--

12、固定资产

项目	电子设备	机械设备	交通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876,320.21	48,837.00	425,412.83	460,113.87	2,810,683.91
本期增加金额	625,756.68	--	268,577.17	416,248.58	1,277,593.93
其中：购置	156,059.04	--	--	8,100.00	164,159.04
其他	469,697.64	--	268,577.17	408,148.58	1,113,434.89
本期减少金额	5,710.00	32,988.50	--	--	5,710.00
其中：处置	5,710.00	--	--	--	5,710.00
其他	--	32,988.50	--	--	--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期末数	2,496,366.89	15,848.50	693,990.00	876,362.45	4,082,567.8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594,419.55	45,360.38	370,978.56	350,479.53	2361238.02
本期增加金额	711,718.61	1,755.04	517,646.99	384,074.14	1,578,245.02
其中：计提	511,393.05	1,755.04	160,178.44	102,431.97	775,758.50
其他	200,325.56	--	357,468.55	281,642.17	802,486.52
本期减少金额	102,870.75	36,949.76	370,978.56	29,727.33	540,526.40
其中：处置	102,870.75	--	370,978.56	29,727.33	503,576.64
其他	--	36,949.76	--	--	--
期末数	2,203,267.41	10,165.66	517,646.99	704,826.34	3,435,906.4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93,099.48	5,682.84	176,343.01	171,536.11	646,661.44
期初账面价值	281,900.66	3,476.62	54,434.27	109,634.34	449,445.89

13、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月1日余额	9,225,926.33	9,225,926.33
2、本年增加金额	785,746.39	785,746.39
(1) 新增租赁	785,746.39	785,746.39
3、本年减少金额	827,523.32	827,523.32
(1) 其他	827,523.32	827,523.32
4、年末余额	9,184,149.40	9,184,149.40
二、累计折旧		
1、2022年1月1日余额	2,699,280.80	2,699,280.80
2、本年增加金额	3,076,434.99	3,076,434.99
(1) 计提	3,076,434.99	3,076,434.99
3、本年减少金额	301,454.24	301,454.24
(1) 其他	301,454.24	301,454.24
4、年末余额	5,474,261.55	5,474,261.55
三、减值准备		
1、2022年1月1日余额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计提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1) 其他	--	--
4、年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709,887.85	3,709,887.85
2、2022年1月1日账面价值	6,526,645.53	6,526,645.53

14、无形资产

项目	专利权	外购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2,000.00	8,603,160.68	8,635,160.68
本期增加金额	--	--	--
其中：购置	--	--	--
本期减少金额	32,000.00	1,383,466.11	1,383,466.11
期末数	--	7,251,694.57	7,251,694.57
累计摊销			
期初数	32,000.00	5,512,358.57	5,544,358.57
本期增加金额	--	1,450,338.96	1,450,338.96
其中：计提	--	1,450,338.96	1,450,338.96
本期减少金额	32,000.00	1,351,466.11	1,383,466.11
期末数	--	5,611,231.42	5,611,231.4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	1,640,463.15	1,640,463.15
期初账面价值	--	3,090,802.11	3,090,802.11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8,768,612.67	32,192,153.18	106,933,469.76	26,733,367.44
新租赁准则会计差异	236,062.03	59,015.51	160,217.32	40,054.33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计	129,004,674.70	32,251,168.69	107,093,687.08	26,773,421.77
----	----------------	---------------	----------------	---------------

16、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押及保证借款	30,000,000.00	36,500,000.00
保证、抵押及质押借款	38,599,999.92	34,545,833.39
抵押及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借款	89,920,252.14	54,325,501.80
合计	168,520,252.06	135,371,335.19

说明：其他借款系附有追索权的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而借入的款项。

17、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0	15,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173,558.35	11,797,466.13
合计	32,173,558.35	26,797,466.13

18、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材料款	327,510,297.67	333,118,051.61
劳务款	335,008,033.56	281,510,829.78
合计	662,518,331.23	614,628,881.39

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446,563.97	69,731,889.44	72,091,670.66	4,086,782.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2,006.89	5,160,300.43	5,191,143.63	111,163.69
三、辞退福利	--	216,260.00	216,260.00	--
合计	6,588,570.86	75,108,449.87	77,499,074.29	4,197,946.4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63,406.47	65,190,107.86	67,502,771.24	3,650,743.09
2、职工福利费	304,179.27	362,458.40	363,809.59	302,828.08
3、社会保险费	66,239.27	2,468,084.76	2,479,697.21	54,626.82
其中：医疗保险费	57,060.55	2,061,436.24	2,071,075.19	47,421.60
工伤保险费	4,848.90	176,201.04	177,243.62	3,806.32
生育保险费	4,329.82	157,338.61	158,269.53	3,398.90
4、住房公积金	47,259.45	1,002,587.00	1,026,529.00	23,317.4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479.51	708,651.42	718,863.62	55,267.31
合计	6,446,563.97	69,731,889.44	72,091,670.66	4,086,782.7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8,307.40	5,025,866.90	5,055,997.24	108,177.06
2、失业保险费	3,699.49	134,433.52	135,146.38	2,986.63
合计	142,006.89	5,160,300.43	5,191,143.63	111,163.69

20、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164,685.58	72,344.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592.34	319,066.07
教育费附加	25,968.58	135,872.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312.39	91,089.42
企业所得税	422,529.48	790,963.5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8,969.93	11,443.17
其他税费	64,984.84	95,963.63
合计	915,043.14	1,516,742.64

21、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87,021,228.76	307,465,751.31
合计	287,021,228.76	307,465,751.31

(1) 其他应付款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押金保证金	254,485,807.07	295,008,823.33
往来款	16,430,657.63	3,388,999.45
应付暂收款	--	367,832.06
个人借款	10,500,000.00	--
其他	5,604,764.06	8,700,096.47
合计	287,021,228.76	307,465,751.31

22、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货款	102,209,325.98	146,966,741.02
合计	102,209,325.98	146,966,741.02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71,698.99	2,748,462.1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614,876.00	--
合计	12,986,574.99	2,748,462.17

24、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6,731,720.54	91,027,968.01
合计	6,731,720.54	91,027,968.01

25、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及抵押借款	9,150,000.00	14,925,000.00
质押借款	4,976,403.00	--
合计	14,126,403.00	14,925,000.00

26、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负债	4,004,534.72	6,686,862.8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71,696.99	2,748,462.17
合计	1,632,835.72	3,938,400.69

27、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0,068,029.00	--	--	--	--	--	100,068,029.00

28、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3,596.58	--	--	3,596.58
合计	3,596.58	--	--	3,596.58

29、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716,824.26	3,978,820.48	--	18,695,644.74
合计	14,716,824.26	3,978,820.48	--	18,695,644.74

30、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3,892,962.19	42,722,375.7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3,892,962.19	42,722,375.7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788,204.79	12,078,926.3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78,820.48	1,207,892.6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优先股股利	--	--
对股东的其他分配	--	--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利润归还投资	--	--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其他	-8,995,746.90	299,552.74
期末未分配利润	80,706,599.60	53,892,962.19

3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04,946,018.32	2,012,661,077.55	2,508,798,087.99	2,315,388,165.40
其他业务	12,339,028.15	1,920,455.07	1,615,688.07	1,761,100.00
合计	2,217,285,046.47	2,014,581,532.62	2,510,413,776.06	2,317,149,265.40

32、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4,812.27	1,926,510.38
教育费附加	675,489.67	869,474.91
地方教育附加	453,285.76	557,276.54
印花税	682,587.60	701,801.87
其他	26,613.61	21,647.61
合计	3,362,788.91	4,076,711.31

说明：其他为水利行政事业性收费、车辆使用税等。

33、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23,539,037.82	18,923,061.18
差旅费	179,098.98	324,207.90
业务招待费	609,029.18	521,660.85
房租水电费	1,258,564.86	1,123,701.22
广告宣传费	2,556,237.22	5,291,568.31
其他	471,526.80	1,594,287.90
合计	28,613,494.86	27,778,487.36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4、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8,079,071.11	30,903,404.92
业务招待费	1,462,088.65	1,817,066.47
差旅费	275,366.80	1,100,937.08
房租水电费	2,197,954.92	2,529,645.82
税费	240,876.00	1,373,937.59
中介服务费	3,546,822.20	3,231,662.48
办公费	2,212,188.95	1,304,603.52
折旧摊销费	537,035.26	792,053.80
其他	2,201,432.71	2,461,836.83
合计	30,752,836.60	45,515,148.51

说明：税费主要为带征个人所得税。

35、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9,814,338.44	14,490,508.43
材料费	40,326,783.29	16,541,200.52
其他费用	7,622,892.36	1,807,391.49
委外研发费	--	23,334,200.00
合计	67,764,014.09	56,173,300.44

36、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11,157,589.10	10,640,615.65
减：利息收入	543,683.52	302,391.24
金融机构手续费	1,583,072.92	1,537,255.42
合计	12,196,978.50	11,875,479.83

37、其他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政府补助	1,262,466.23	4,395,372.05
三代手续费返还	17,295.16	--
合计	1,279,761.39	4,395,372.05

(2)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72,664.16	408,672.05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与高企培育资助	--	1,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退役军人增值税免减优惠	27,000.00	19,5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退费	133,840.88	--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回	75,121.43	--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贴	--	19,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素质提升补贴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建筑业稳增长资助	--	1,967,200.00	与收益相关
商业保理补贴	615,400.00	691,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补助金	20,022.26	--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扩岗补助	3,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补助	215,417.5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62,466.23	4,395,372.05	--

38、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750.40	--
合计	-6,750.40	--

3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9,900.00	-64,300.00
其中：理财产品收益变动	-179,900.00	-64,300.00
合计	-179,900.00	-64,300.00

40、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44,115,156.99	-29,492,381.36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计	-44,115,156.99	-29,492,381.36
----	----------------	----------------

41、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5,720,505.66	-16,854,392.94
合计	15,720,505.66	-16,854,392.94

42、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55,055.91	--	-55,055.91
合计	-55,055.91	--	-55,055.91

43、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法支付的款项	--	1,830.10	--
罚没收入	3,122.19	217,469.51	3,122.19
其他	23,321.60	405,216.01	23,321.60
合计	26,443.79	624,515.62	26,443.79

44、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	16,641.63	70,590.96	16,641.63
公益性捐赠支出	22,000.00	55,000.00	22,000.00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650.02	5,031.07	650.02
债务重组损失	--	69,000.00	--
滞纳金	301,065.14	277,839.91	301,065.14
其他	1,043.47	264,224.89	1,043.47
合计	341,400.26	741,686.83	341,400.26

45、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当期所得税费用	3,623,478.64	5,012,386.51
二、递延所得税费用	-11,069,835.26	-11,378,803.10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计	-7,446,356.62	-6,366,416.59
----	---------------	---------------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788,204.79	12,078,926.3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8,394,651.33	46,346,774.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使用权资产折旧	4,605,306.04	3,100,685.36
无形资产摊销	1,450,338.96	1,485,248.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055.91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9,900.00	64,3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146,659.23	11,322,237.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50.4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77,746.92	-11,377,331.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947,569.26	-37,364,883.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2,383,180.64	-225,044,653.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5,196,393.96	172,280,748.92
其他	-8,995,74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92,590.26	-27,107,948.4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906,757.59	77,373,856.6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7,373,856.65	94,605,344.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67,099.06	-17,231,487.6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62,906,757.59	77,373,856.65
其中: 库存现金	517,991.36	68,919.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2,388,766.23	77,304,937.33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906,757.59	77,373,856.65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1,689,182.63	保证金、冻结、质押等款项
应收账款	867,395.20	用于银行借款质押
合同资产	4,440,948.80	用于银行借款质押
合计	56,997,526.63	--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关联方关系明细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曹世锋	股东、实际控制人
梁宏伟	总经理
深圳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鼎华创应急装备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刘照梅	实际控制人曹世锋之配偶
领筑（深圳）数字供应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易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远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智联安全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华筑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领筑工程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领筑数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领筑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智慧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鼎华创应急装备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18,476.19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华筑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38,285.71
领筑工程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93,809.52
深圳领筑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006,761.89
深圳远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7,714.29
智联安全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1,904.76
鼎华创应急装备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款	623,966.63
华筑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款	11,888,278.58
领筑（深圳）数字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款	350,582.23
领筑工程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1,388,024.46
领筑数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132,735.28
深圳领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款	21,407.38
深圳易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44,346.53
深圳远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款	300,833.84
深圳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款	1,059,458.96
智联安全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款	209,325.12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曹世锋、深圳智慧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0	2022-7-1	2026-7-1	否
曹世锋、深圳智慧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	2022-7-1	2026-7-1	否
曹世锋、梁宏伟、深圳智慧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9,000,000.00	2022-7-21	2026-1-17	否
曹世锋、梁宏伟、深圳智慧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8,629,500.93	2022-9-27	2026-3-24	否
曹世锋、梁宏伟、深圳智慧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307,745.23	2022-10-13	2026-4-11	否
曹世锋、梁宏伟、深圳智慧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62,753.84	2022-12-8	2026-6-6	否
曹世锋、刘照梅、曹万有、曹荣祥、深圳智慧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	2022-9-21	2026-9-20	否
曹世锋、深圳智慧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695,777.92	2022-2-25	2026-2-24	否
曹世锋、深圳智慧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375,910.26	2022-3-1	2026-2-24	否
曹世锋、深圳智慧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612,570.81	2022-3-3	2026-2-24	否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曹世锋、深圳智慧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530,137.20	2022-3-8	2026-2-24	否
曹世锋、深圳智慧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917,320.19	2022-3-9	2026-2-24	否
曹世锋、深圳智慧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694,863.30	2022-3-24	2026-2-24	否
曹世锋、深圳智慧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524,445.68	2022-3-25	2026-2-24	否
曹世锋、深圳智慧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848,184.80	2022-3-29	2026-2-24	否
曹世锋、深圳智慧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730,172.92	2022-3-29	2026-2-24	否
曹世锋、深圳智慧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393,702.02	2022-3-30	2026-2-24	否
曹世锋、深圳智慧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87,542.42	2022-3-31	2026-2-24	否
曹世锋、深圳智慧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889,372.40	2022-4-1	2026-2-24	否
曹世锋、刘照梅、赵煜、郑金娟、曹万有、深圳智慧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4,375,000.00	2021-11-18	2027-11-15	否
曹世锋、刘照梅、赵煜、郑金娟、曹万有、深圳智慧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4,375,000.00	2021-11-26	2027-11-15	否
曹世锋、刘照梅、赵煜、郑金娟、曹万有、深圳智慧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400,000.00	2022-2-18	2027-11-15	否

说明：上述担保金额为最高额担保合同项下的实际债务金额。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深圳智慧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34,653,927.62
预付款项	领筑（深圳）数字供应链有限公司	1,849,65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鼎华创应急管理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0,800.00
应付账款	华筑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8,855.29
应付账款	领筑工程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519,633.81
应付账款	领筑数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400.00
应付账款	深圳领筑科技有限公司	56,100.00
应付账款	深圳远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9,900.00
应付账款	深圳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974,642.47
应付账款	智联安全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300.00
应付账款	鼎华创应急管理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0,800.00
应付票据	深圳领筑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华筑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94,862.39
其他应付款	鼎华创应急装备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708,618.56
其他应付款	领筑工程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227,380.12
其他应付款	深圳领筑科技有限公司	1,040,845.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易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33,497.58
其他应付款	深圳远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00,580.43
其他应付款	智联安全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77,307.47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055.9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9,761.3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4,956.4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6,650.40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23,098.61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80,774.66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42,323.95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合计	542,323.95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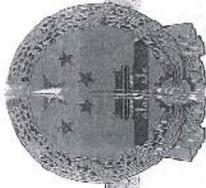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10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81	0.39	0.39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6256X2



名称 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万青

成立日期 2005年09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1001C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由章程规定，经营范围应当与营业执照的类别一致，取得许可从事相关业务可另行办理相关经营许可。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项目等批准项目应当在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项下勾选。
3. 商事主体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逾期不报的，登记机关将依法予以公示处罚。
4. 商事主体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逾期不报的，登记机关将依法予以公示处罚。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万青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经营场所：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1001C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47470150

执业证书编号：深财会[2005]68号

批准执业文号：2005年8月30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1697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〇五年八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附：2023 年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中国 深圳

二〇二四年五月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HBAN0118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审计报告	1-3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3-79



CPA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电话:83547325 传真:8354771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16K

机密

审计报告

中联深所审字[2024]第0492号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华建设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华建设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华建设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华建设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深华建设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华建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华建设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华建设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华建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华建设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深华建设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5月24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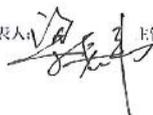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101,537,581.55	114,595,940.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注释2	33,023,450.16	82,438,704.57
应收账款	注释3	526,225,560.62	484,611,625.8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注释4	3,407,389.62	2,538,161.51
其他应收款	注释5	65,829,732.16	103,839,663.69
存货	注释6	331,861,843.23	312,520,340.02
合同资产	注释7	177,793,823.28	246,354,476.15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8	1,441,726.18	1,243,950.79
流动资产合计		1,241,121,106.80	1,348,142,862.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9	99,768,342.72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10	1,160,022.75	1,160,022.75
固定资产	注释11	379,539.90	646,661.44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注释12	1,539,974.69	3,709,887.85
无形资产	注释13	12,487,785.03	1,640,463.1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4	34,365,996.12	32,251,168.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701,661.21	139,408,203.88
资产总计		1,390,822,768.01	1,487,551,066.6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5	168,972,717.17	168,520,252.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注释16	35,197,844.42	32,173,558.35
应付账款	注释17	518,689,292.86	657,562,307.73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注释18	120,879,021.97	102,209,325.98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9	4,965,356.37	4,197,946.44
应交税费	注释20	1,303,857.21	915,043.14
其他应付款	注释21	254,001,237.84	287,021,228.76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2	24,258,304.31	12,986,574.99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3	5,193,650.82	6,731,720.54
流动负债合计		1,133,541,282.97	1,272,317,957.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24	5,034,466.00	14,126,403.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注释25	906,186.28	1,632,835.72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注释26	59,62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0,274.28	15,759,238.72
负债合计		1,139,541,557.25	1,288,077,196.71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27	108,960,580.00	100,068,029.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注释28	11,119,285.33	3,596.5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注释29	21,890,985.36	18,695,644.74
未分配利润	注释30	109,310,360.07	80,706,599.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1,281,210.76	199,473,869.92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251,281,210.76	199,473,869.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90,822,768.01	1,487,551,066.6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31	2,103,609,912.32	2,217,285,046.47
减：营业成本	注释31	1,891,461,666.94	2,014,581,532.62
税金及附加	注释32	4,765,751.92	3,362,788.91
销售费用	注释33	23,134,817.90	28,613,494.86
管理费用	注释34	35,928,023.35	30,752,836.60
研发费用	注释35	67,101,418.03	67,764,014.09
财务费用	注释36	15,899,583.76	12,196,978.50
其中：利息费用	注释36	16,154,029.07	11,157,589.10
利息收入	注释36	1,387,339.72	543,683.52
加：其他收益	注释37	1,067,795.41	1,279,761.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8	-1,514,499.03	-6,750.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注释38	-1,514,499.03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9	-	-179,9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0	-29,986,212.30	-44,115,156.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1	-2,511,508.06	15,720,505.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2	4,484.70	-55,055.9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378,711.14	32,656,804.64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3	297,162.31	26,443.79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4	449,410.83	341,400.26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2,226,462.62	32,341,848.17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5	427,361.53	-7,446,356.62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799,101.09	39,788,204.7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31,799,101.09	39,788,204.79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99,101.09	39,788,204.7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31,799,101.09	39,788,204.79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99,101.09	39,788,204.7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799,101.09	39,788,204.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799,101.09	39,788,204.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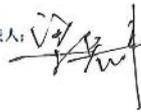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2,719,335.88	2,689,947,945.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4,496.76	1,849,88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4,403,832.64	2,691,797,833.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4,616,372.55	2,290,114,687.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892,182.46	77,400,958.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93,985.74	17,368,642.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7,531.77	252,512,95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2,930,072.52	2,637,405,24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73,760.12	54,392,590.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6,104.5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49,049.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6,104.51	749,049.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78,139.18	2,744,947.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78,139.18	102,744,947.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2,034.67	-101,995,897.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892,551.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672,717.17	131,682,635.9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565,268.17	140,682,635.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8,020,252.06	89,094,203.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29,278.92	11,146,659.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6,121.22	7,305,564.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305,652.20	107,546,427.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40,384.03	33,136,208.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1,341.42	-14,467,099.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906,757.59	77,373,856.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698,099.01	62,906,757.5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48,029.00	-	-	3,595.58	-	-	80,706,399.60	184,472,869.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48,029.00	-	-	3,595.58	-	-	80,706,399.60	184,472,869.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8,692,551.00	-	-	11,115,689.75	-	-	28,632,769.47	51,801,340.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1,799,101.09	31,799,101.09
上述（一）中：小计	-	-	-	-	-	-	31,799,101.09	31,799,101.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692,551.00	-	-	11,115,689.75	-	-	-	20,008,239.75
上述（二）中：小计	8,692,551.00	-	-	11,115,689.75	-	-	-	20,008,239.7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发行权益工具取得的其他权益	-	-	-	-	-	-	-	-
3.投资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31,799,101.09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31,799,101.09	-
2.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8,740,580.00	-	-	11,119,285.33	-	-	109,310,560.07	251,261,210.76



编制单位：上海华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财务总监：[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

2022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资本公积	库存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68,029.00	-	3,596.58	-	-	-	14,716,824.26	53,892,962.19	-	168,681,412.0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68,029.00	-	3,596.58	-	-	-	14,716,824.26	53,892,962.19	-	168,681,412.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3,978,820.48	26,853,637.41	-	30,792,457.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9,788,294.19	-	29,788,294.19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
上述(一)+(二)小计	-	-	-	-	-	-	-	29,788,294.19	-	29,788,294.1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3,978,820.48	-3,978,820.48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978,820.48	-3,978,820.48	-	-
3. 其他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计提和使用	-	-	-	-	-	-	-	-	-	-
1. 本期计提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68,029.00	-	3,596.58	-	-	-	18,695,644.74	80,766,599.60	-	189,473,869.92

公司法定代表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二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506,679.47	114,595,940.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3,023,450.16	82,438,704.57
应收账款	注释1	526,225,560.62	484,611,625.8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3,407,389.62	2,538,161.51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65,836,037.69	103,839,663.69
存货		331,861,843.23	312,520,340.02
合同资产		177,793,823.28	246,354,476.15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441,726.18	1,243,950.79
流动资产合计		1,241,096,510.25	1,348,142,862.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98,485,500.97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1,160,022.75	1,160,022.75
固定资产		373,143.25	646,661.44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539,974.69	3,709,887.85
无形资产		13,770,626.78	1,640,463.1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365,996.12	32,251,168.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695,264.56	139,408,203.88
资产总计		1,390,791,774.81	1,487,551,066.6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二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8,972,717.17	168,520,252.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5,197,844.42	32,173,558.35
应付账款		520,651,891.15	657,562,307.73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20,879,021.97	102,209,325.98
应付职工薪酬		4,891,624.52	4,197,946.44
应交税费		1,316,679.10	915,043.14
其他应付款		251,994,251.23	207,021,228.76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258,304.31	12,986,574.99
其他流动负债		5,193,650.82	6,731,720.54
流动负债合计		1,133,355,984.69	1,272,317,957.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34,466.00	14,126,403.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906,186.28	1,632,835.72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59,62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0,274.28	15,759,238.72
负债合计		1,139,356,258.97	1,288,077,196.71
股东权益：			
股本		108,960,580.00	100,068,029.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1,119,285.33	3,596.5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1,890,985.36	18,695,644.74
未分配利润		109,464,665.15	80,706,599.60
股东权益合计		251,435,515.84	199,473,869.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0,791,774.81	1,487,551,066.6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二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2,103,462,233.94	2,217,285,046.47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1,891,516,261.42	2,014,581,532.62
税金及附加		4,769,222.99	3,362,788.91
销售费用		22,777,726.57	28,613,494.86
管理费用		35,926,118.60	30,752,836.60
研发费用		67,101,418.03	67,764,014.09
财务费用		15,898,985.65	12,196,978.50
其中：利息费用		16,154,029.07	11,157,589.10
利息收入		1,367,334.45	543,683.52
加：其他收益		1,067,795.41	1,279,761.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	-1,514,499.03	-6,750.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注释5	-1,514,499.03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79,9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986,212.30	-44,115,156.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11,053.24	15,720,505.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84.70	-55,055.9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533,016.22	32,656,804.64
加：营业外收入		297,162.31	26,443.79
减：营业外支出		449,410.83	341,400.26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2,380,767.70	32,341,848.17
减：所得税费用		427,361.53	-7,446,356.62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953,406.17	39,788,204.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53,406.17	39,788,204.7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953,406.17	39,788,204.7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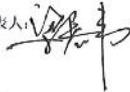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0,213,085.27	2,689,947,945.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4,496.76	1,849,88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9,098,302.03	2,691,797,833.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4,670,967.03	2,290,114,687.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965,914.31	77,408,958.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93,985.74	17,368,642.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24,656.91	252,512,95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8,455,523.99	2,637,405,24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42,858.04	54,392,590.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6,104.5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49,049.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6,104.51	749,049.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78,139.18	2,744,947.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78,139.18	102,744,947.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2,034.67	-101,995,897.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892,551.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672,717.17	131,682,635.9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565,268.17	140,682,635.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8,020,252.06	89,094,203.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29,278.92	11,146,659.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6,121.22	7,305,564.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305,652.20	107,546,427.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40,384.03	33,136,208.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0,439.34	-14,467,099.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906,757.59	77,373,856.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667,196.93	62,906,757.5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海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68,029.00	-	3,596.58	-	-	-	18,695,644.74	80,706,599.40	199,473,869.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68,029.00	-	3,596.58	-	-	-	18,695,644.74	80,706,599.40	199,473,869.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8,892,551.20	-	11,115,688.25	-	-	-	3,195,340.62	28,758,065.55	51,961,645.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31,953,408.17	31,953,408.1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8,892,551.20	-	11,115,688.25	-	-	-	-	31,953,408.17	51,961,645.3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892,551.20	-	11,115,688.25	-	-	-	-	31,953,408.17	51,961,645.3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8,960,580.20	-	11,119,285.33	-	-	-	21,890,985.36	109,464,665.15	251,435,515.04

编制单位：海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Signature]
 财务总监：[Signatur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股本	其他	优先股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68,029.00	-	-	-	-	-	-	14,716,524.26	53,897,542.19	168,681,417.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68,029.00	-	-	-	-	-	-	14,716,524.26	53,897,542.19	168,681,417.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3,978,820.48	26,812,531.41	30,792,457.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39,788,204.79	39,788,204.79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	-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3,978,820.48	-3,978,820.48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978,820.48	-3,978,820.48	-
3. 其他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计提和使用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68,029.00	-	-	-	-	-	-	18,695,624.74	80,706,590.40	199,471,649.92

编制单位：深圳通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梁志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梁志平
 财务总监：何同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文体中心 202 号（B）栋十楼 1000 号

注册资本：10,896.058 万元

股份总数：10,896.05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0813Q

法定代表人：梁宏伟

(二) 公司历史沿革

1、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原广东深华消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88 年 04 月 1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190813Q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公司股东及注册资本变化情况：根据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及 2023 年 12 月 11 日深圳亚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亚太国际验字【2023】019 号公司最近一期验资报告,公司股东及注册资本情况如下: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96.058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10,896.05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后公司股东为:深圳智慧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明德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菲德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深华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琦、深圳深华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世锋、深圳市永乐盛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深圳正德厚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梁宏伟、梁冰、何荒旭、曹得保、杨栋、黄云凯 杨芳、胡澄漪、谢小宝、郑韩、唐玉燕、姚丽芳、陈敏、蒙会江、卢陈斌、张凌志、刘春敬 李红安、陈小萍、张琼、王锦玲、肖雪霞、冯光森、卢伟彪、何颀、颜克进、廖维平 胡浩瀚、向辉、吴显波。2023 年 12 月 25 日李晨受让了原股东深圳智慧建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成为公司新股东,股东及股份情况具体参见本附注五、27 实收资本。

(三) 企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企业性质：民营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1）一般经营项目：消防工程的咨询与技术服务；消防器材、消防装备、救援装备、消防车辆、消防专业破拆工具、建筑材料、消防药剂、耐火建筑构配件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救援技术开发；应急预案策划及设计；集装箱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安装；钢结构产品的技术开发、安装及相关信息咨询；应用软件开发及服务；网上贸易；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技术研发。（2）许可经营项目：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消防设施的检测、维修、保养；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及维修；消防器材、消防装备、救援装备、消防车辆、消防专业破拆工具、建筑材料、集装箱、消防药剂、耐火建筑构配件的制造；钢结构工程、网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以上项目需许可经营的，按相关资质证书或许可证书经营。

主营业务：本公司属建筑安装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消防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检测和维修保养。

（四）财务报表报出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批准报出本财务报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

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6（2）），判断该多次

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

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

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

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个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

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如有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合同。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是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主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进行处理：

- ①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②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关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③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

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对于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根据以前年度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率为基础，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前瞻性预测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模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需要注意的是，实务中有的公司可能编制的是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

（1）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对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如评估结果无明显的预期损失，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按相应应收权利形成的账龄时间，同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1 的标准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

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应收账款组合 1 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应收账款组合 2：关联方组合，主要是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3：其他应收款项组合，其他无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组合

(2)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账龄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其他应收款组合 1 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 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1-2 年（含 2 年）	5.00
2-3 年（含 3 年）	1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关联方组合，主要是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其他应收款项组合，其他无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组合

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应收租赁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合同履约成本等。

（2）建造合同核算方法

建造合同的计价和报表列示：建造合同按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计价。工程施工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已安装产品及耗用的材料成本、劳务费及其他费用。单个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列为存货—工程施工；若单个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的金额列为其他流动负债。

（3）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

个（类别、合并）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2、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13、持有待售资产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

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

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

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

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6、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

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

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

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21、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4、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确定，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②房地产销售收入

本公司商品房销售业务在物业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基于销售合同条款及适用的法律法规，物业的控制权可在某一时段内或在某一时点转移。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房地产销售，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其他的房地产销售，在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客户取得相关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③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的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进度，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④工程建造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工程建造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出已完成的劳务进度，则将超出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提供工程建造劳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本公司将为获取工程劳务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合同成本的账面价值高于因提供该劳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对超出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以减去相关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

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8、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9、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租赁期是本公司

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

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③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4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⑤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

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③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40000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⑤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

的款项，包括：A.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和资产处置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销售的，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3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固定资产因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四、主要税项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应纳税税种及法定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3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根据《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本公司实际“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3 年度，上期指 2022 年度。

注释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27,956.54	517,991.36
银行存款	64,170,142.47	102,294,084.93
其他货币资金	36,839,482.54	11,783,863.93
合 计	101,537,581.55	114,595,940.22

说明：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定期存款、冻结、保证金、质押等款项为人民币 36,839,482.54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6,839,482.54 元）使用受限，不列示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释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014,111.14	---	3,014,111.14	24,959,614.81	---	24,959,614.81
商业承兑汇票	38,191,723.29	8,182,384.27	30,009,339.02	73,780,857.11	16,301,767.35	57,479,089.76
合 计	41,205,834.43	8,182,384.27	33,023,450.16	98,740,471.92	16,301,767.35	82,438,704.57

(2) 应收票据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项 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91,853.31	5.00	83,887.1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014,111.14		---
商业承兑汇票	1,677,742.17	5.00	83,887.1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513,981.12	22.18	8,098,497.17
合 计	41,205,834.43		8,182,384.27

① 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6,301,767.35	1,792,423.83	9,911,806.91	---	8,182,384.27

注释3、应收账款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618,960,268.90	92,734,708.28	526,225,560.62	554,223,499.00	69,611,873.20	484,611,625.80
合计	618,960,268.90	92,734,708.28	526,225,560.62	554,223,499.00	69,611,873.20	484,611,625.80

(2) 坏账准备的计提：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 2023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按单位）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昆明融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6,260,755.94	100.00	6,260,755.94	客户资信状况恶化，预计无法收回
昆明启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94,537.56	100.00	1,594,537.56	客户资信状况恶化，预计无法收回
三亚哈达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982,051.06	100.00	982,051.06	客户资信状况恶化，预计无法收回
中山冠景置业有限公司	844,349.43	100.00	844,349.43	客户资信状况恶化，预计无法收回
云南中合融创实业有限公司	119,924.54	100.00	119,924.54	客户资信状况恶化，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单位	21,839,315.91	100.00	21,839,315.91	客户资信状况恶化，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31,640,934.44		31,640,934.44	

② 2023年12月31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1：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50,779,180.43	5.00	17,538,959.02
1-2年	165,063,077.67	10.00	16,506,307.77
2-3年	57,523,488.06	30.00	17,257,046.42
3年以上	13,953,588.30	70.17	9,791,460.63
合 计	587,319,334.46		61,093,773.84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9,611,873.20	23,122,835.08	---	---	92,734,708.2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13,246,496.72	1 年以内	2.14	662,324.84
	14,665,837.54	1-2 年	2.37	1,466,583.75
	1,580,672.59	2-3 年	0.26	474,201.78
第二名	28,713,203.52	1 年以内	4.64	1,435,660.18
	350,144.32	1-2 年	0.06	35,014.43
	6,000.00	3-4 年	0.00	3,000.00
第三名	15,622,017.14	1 年以内	2.52	781,100.86
	5,827,820.03	1-2 年	0.94	582,782.00
	563,796.06	2-3 年	0.09	169,138.82
	198,542.23	3-4 年	0.03	99,271.12
第四名	16,842,511.79	1 年以内	2.72	842,125.59
	518,263.47	1-2 年	0.08	51,826.35
	409,580.84	2-3 年	0.07	122,874.25
第五名	15,202,436.75	1 年以内	2.46	760,121.84
合 计	113,747,323.00		18.38	7,486,025.80

注释4、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07,389.42	100.00	2,538,161.51	100.00
合 计	3,407,389.42	100.00	2,538,161.5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账 龄
第一名	供应商	700,000.00	20.53	1 年以内
第二名	供应商	651,120.00	19.11	1 年以内
第三名	供应商	554,677.51	16.28	1 年以内
第四名	供应商	229,445.28	6.73	1 年以内
第五名	供应商	185,311.10	5.44	1 年以内
合 计	---	2,320,553.89	68.09	

注释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65,829,732.16	103,839,663.69
合 计	65,829,732.16	103,839,663.69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71,639,466.82	5,809,734.66	65,829,732.16	108,668,567.42	4,828,903.73	103,839,663.69
合计	71,639,466.82	5,809,734.66	65,829,732.16	108,668,567.42	4,828,903.73	103,839,663.69

① 坏账准备

A. 期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 目	账面余额	未来 12 月内预 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单位 1	2,306,851.67	100.00	2,306,851.67	客户资信状况恶化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2	1,500,000.00	5.00	75,000.00	回收可能性低
组合 1：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832,615.15	5.05	3,427,882.99	回收可能性低
合 计	71,639,466.82	---	5,809,734.66	---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② 坏账准备的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828,903.73	---	---	4,828,903.73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一阶段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本期计提	980,830.93	---	---	980,830.93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5,809,734.66	---	---	5,809,734.66

③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40,621,171.34	81,190,369.04
保证金、押金	28,786,328.25	26,837,973.10
其他	2,231,967.23	640,225.28
合 计	71,639,466.82	108,668,567.42

④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 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否	往来款	18,796,995.09	1 年以内	26.24	348,389.65
第二名	否	往来款	3,291,795.89	1 年以内	4.59	98,753.88
第三名	否	往来款	2,640,873.42	1 年以内	3.69	79,226.20
第四名	否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2.79	60,000.00
第五名	否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0	1-2 年	2.09	75,000.00
合 计			28,229,664.40		39.41	661,369.73

注释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3,864.40	---	93,864.40	130,150.19	---	130,150.19
合同履约成本	331,767,978.83	---	331,767,978.83	312,390,189.83	---	312,390,189.83
合计	331,861,843.23	---	331,861,843.23	312,520,340.02	---	312,520,340.02

注释7、合同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资产	206,541,740.46	284,380,544.54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8,747,917.18	38,026,068.39
合计	177,793,823.28	246,354,476.15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2023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如下：

①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4,042,280.48	100.00	4,042,280.48	客户资信状况恶化，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042,280.48	100.00	4,042,280.48	

②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1 年以内	60,732,415.35	5.00	3,036,620.77
1-2 年	112,932,843.00	10.00	11,293,284.30
2-3 年	24,008,361.63	30.00	7,202,808.49
3 年以上	4,824,840.00	65.76	3,172,923.14
合计	202,499,459.98		24,705,636.70

注释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441,726.18	1,243,950.79
合 计	1,441,726.18	1,243,950.79

注释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	---	---	---	---	---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9,768,342.72	---	99,768,342.72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合 计	99,768,342.72	---	99,768,342.72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深圳领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231,657.28	---	---	---	---	---	99,768,342.72	---
合计	100,000,000.00	---	---	-231,657.28	---	---	---	---	---	99,768,342.72	---

注释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160,022.75	1,160,022.75
2、本年增加金额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4、年末余额	1,160,022.75	1,160,022.7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4、年末余额	---	---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4、年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160,022.75	1,160,022.75
2、年初账面价值	1,160,022.75	1,160,022.75

注释11、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79,539.90	646,661.44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379,539.90	646,661.44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A. 持有自用的固定资产

项 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892,210.95	2,496,366.89	693,990.00	4,082,567.84
2、本年增加金额	95,889.54	237,919.05	---	333,808.59
(1) 购置	95,889.54	237,919.05	---	333,808.59
3、本年减少金额	428,987.86	908,640.65	198,476.00	1,536,104.51
(1) 处置或报废	428,987.86	908,640.65	198,476.00	1,536,104.51
4、年末余额	559,112.63	1,825,645.29	495,514.00	2,880,271.9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714,992.00	2,203,267.41	517,646.99	3,435,906.40
2、本年增加金额	139,347.19	266,749.34	64,204.03	470,300.56
(1) 计提或摊销	139,347.19	266,749.34	64,204.03	470,300.56
3、本年减少金额	411,798.72	882,563.50	111,112.72	1,405,474.94
(1) 处置	411,798.72	882,563.50	111,112.72	1,405,474.94
4、年末余额	442,540.47	1,587,453.25	470,738.30	2,500,732.0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4、年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16,572.16	238,192.04	24,775.70	379,539.90
2、年初账面价值	177,218.95	293,099.48	176,343.01	646,661.44

注释12、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184,149.40	9,184,149.40
2、本年增加金额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4、年末余额	9,184,149.40	9,184,149.4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5,474,261.55	5,474,261.55
2、本年增加金额	2,169,913.16	2,169,913.16
3、本年减少金额	---	---
4、年末余额	7,644,174.71	7,644,174.7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4、年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539,974.69	1,539,974.69
2、年初账面价值	3,709,887.85	3,709,887.85

注释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软件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7,251,694.57	7,251,694.57
2、本年增加金额	12,876,450.28	12,876,450.28
(1) 购置	12,876,450.28	12,876,450.28
3、本年减少金额	---	---
4、年末余额	20,128,144.85	20,128,144.8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软件使用权	合 计
1、年初余额	5,611,231.42	5,611,231.42
2、本年增加金额	2,029,128.40	2,029,128.40
(1) 摊销	2,029,128.40	2,029,128.40
3、本年减少金额	---	---
4、年末余额	7,640,359.82	7,640,359.8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4、年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2,487,785.03	12,487,785.03
2、年初账面价值	1,640,463.15	1,640,463.15

注释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33,868,686.11	135,474,744.39	32,192,153.18	128,768,612.67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118,685.25	474,741.01	59,015.51	236,062.03
未实现内部收益及其他	378,624.76	1,514,499.03	---	---
合 计	34,365,996.12	137,463,984.43	32,251,168.69	129,004,674.70

注释15、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7,464,851.21	10,500,000.00
组合借款	94,993,884.84	78,599,999.92
质押借款	46,513,981.12	79,420,252.14
其中：票据质押	36,513,981.12	76,643,700.04
合 计	168,972,717.17	168,520,252.06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注释16、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0	3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197,844.42	2,173,558.35
合 计	35,197,844.42	32,173,558.35

注释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396,781,565.12	322,554,274.17
劳务款	121,907,727.74	335,008,033.56
合 计	518,689,292.86	657,562,307.73

注释18、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120,879,021.97	102,209,325.98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负债的部分	---	---
合 计	120,879,021.97	102,209,325.98

(1) 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120,879,021.97	102,209,325.98
合 计	120,879,021.97	102,209,325.98

注释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086,782.75	62,747,188.73	61,937,319.68	4,896,651.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1,163.69	1,726,210.48	1,768,669.60	68,704.57
合 计	4,197,946.44	64,473,399.21	63,705,989.28	4,965,356.37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短期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50,743.09	60,264,418.19	59,396,977.33	4,518,183.95
2、职工福利费	302,828.08	4,141.00	71,537.88	235,431.20
3、社会保险费	54,626.82	896,047.98	877,988.03	72,686.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421.60	781,594.07	767,895.98	61,119.69
工伤保险费	3,806.32	42,197.03	43,532.57	2,470.78
生育保险费	3,398.90	72,256.88	66,559.48	9,096.30
4、住房公积金	23,317.45	1,113,655.60	1,106,669.35	30,303.7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267.31	468,925.96	484,147.09	40,046.18
合 计	4,086,782.75	62,747,188.73	61,937,319.68	4,896,651.8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8,177.06	1,672,388.32	1,716,602.05	63,963.33
2、失业保险费	2,986.63	53,822.16	52,067.55	4,741.24
合 计	111,163.69	1,726,210.48	1,768,669.60	68,704.57

注释20、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87,782.49	164,685.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694.90	60,592.34
教育费附加	52,622.91	25,968.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081.93	17,312.39
企业所得税	48,046.68	422,529.48
个人所得税	69,340.97	158,969.93
其他税费	68,288.33	64,984.84
合 计	1,383,857.21	915,043.14

注释21、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54,001,237.84	287,021,228.76
合计	254,001,237.84	287,021,228.76

其他应付款情况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217,510,761.66	264,985,807.07
往来款	31,589,687.32	16,430,657.63
其他	4,900,788.86	5,604,764.06
合计	254,001,237.84	287,021,228.76

注释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579,738.27	10,614,876.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78,566.04	2,371,698.99
合计	24,258,304.31	12,986,574.99

注释23、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5,193,650.82	6,731,720.54
合计	5,193,650.82	6,731,720.54

注释24、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	9,150,000.00
质押借款	5,034,466.00	4,976,403.00
合计	5,034,466.00	14,126,403.00

注释25、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624,926.03	4,204,043.5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0,171.71	199,508.85
小计：	2,584,754.32	4,004,534.7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78,566.04	2,371,698.99
合 计	906,188.28	1,632,835.72

注释26、递延收益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政府补助	59,620.00	---
合 计	59,620.00	---

注释27、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深华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844,725.00	---	2,844,725.00
深圳深华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847,826.00	---	3,847,826.00
深圳正德厚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00,000.00	---	2,200,000.00
蒙会江	100,000.00	---	---	100,000.00
卢伟彪	30,000.00	---	---	30,000.00
向辉	10,000.00	---	---	10,000.00
何颀	30,000.00	---	---	30,000.00
梁宏伟	1,280,682.00	---	---	1,280,682.00
梁冰	1,001,060.00	110,000.00	---	1,111,060.00
谢小宝	215,548.00	---	---	215,548.00
郑韩	215,548.00	---	---	215,548.00
刘建栋	300,000.00	---	300,000.00	---
陈小萍	71,849.00	---	---	71,849.00
陈敏	107,773.00	---	---	107,773.00
李红安	71,849.00	---	---	71,849.00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刘春敬	71,849.00	---	---	71,849.00
杨芳	359,247.00	---	---	359,247.00
杨栋	682,568.00	---	---	682,568.00
曹得保	754,417.00	---	---	754,417.00
曹世锋	2,716,799.00	---	---	2,716,799.00
姚丽芳	107,774.00	---	---	107,774.00
唐玉燕	179,623.00	---	---	179,623.00
胡澄漪	359,246.00	---	---	359,246.00
何荒旭	808,304.00	300,000.00	---	1,108,304.00
黄云凯	449,058.00	---	---	449,058.00
李桂	449,058.00	---	449,058.00	---
廖维平	22,453.00	---	---	22,453.00
曹万有	9,171.00	---	9,171.00	---
张琦	3,227,556.00	---	---	3,227,556.00
梁爱萍	110,000.00	---	110,000.00	---
卢陈斌	100,000.00	---	---	100,000.00
张凌志	80,000.00	---	---	80,000.00
张琼	50,000.00	---	---	50,000.00
王锦玲	40,000.00	---	---	40,000.00
肖雪霞	30,000.00	---	---	30,000.00
冯光森	30,000.00	---	---	30,000.00
颜克进	30,000.00	---	---	30,000.00
胡浩瀚	20,000.00	---	---	20,000.00
吴显波	10,000.00	---	---	10,000.00
李晨	---	70,422.00	---	70,422.00
深圳市永乐盛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245,289.00	---	---	2,245,289.00
深圳智慧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45,983,928.00	387,807.00	---	46,371,735.00
深圳市明德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52,888.00	---	---	22,452,888.00
深圳市创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81,155.00	---	---	8,981,155.00
普菲德控股有限公司	6,273,337.00	---	---	6,273,337.00
合计	100,068,029.00	9,760,780.00	868,229.00	108,960,580.00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注释28、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3,596.58	11,115,688.75	---	11,119,285.33
合 计	3,596.58	11,115,688.75	---	11,119,285.33

注释29、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695,644.74	3,195,340.62	---	21,890,985.36
合 计	18,695,644.74	3,195,340.62	---	21,890,985.36

注释3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0,706,599.60	53,892,962.1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0,706,599.60	53,892,962.1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799,101.09	39,788,204.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95,340.62	3,978,820.48
其他	---	8,995,746.9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9,310,360.07	80,706,599.60

注释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03,597,903.38	1,891,447,524.98	2,204,946,018.32	2,012,661,077.55
其他业务	12,008.94	14,141.96	12,339,028.15	1,920,455.07
合 计	2,103,609,912.32	1,891,461,666.94	2,217,285,046.47	2,014,581,532.62

注释32、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81,156.55	1,524,812.27
教育费附加	1,033,701.39	675,489.67
地方教育费附加	689,839.55	453,285.76
印花税	633,549.86	682,587.60
其他税费	27,504.57	26,613.61
合 计	4,765,751.92	3,362,768.91

注释33、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771,081.57	23,539,037.82
差旅费	402,233.08	179,098.98
业务招待费	235,956.60	609,029.18
房租水电费	1,132,582.65	1,258,564.86
折旧费	27,335.02	---
广告宣传费	1,800,113.59	2,556,237.22
办公费	256,626.74	---
其他	508,888.65	471,526.80
合 计	23,134,817.90	28,613,494.86

注释34、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387,437.76	18,079,071.11
咨询费（含顾问费）	4,361,263.72	3,546,822.20
房租水电费	1,997,380.20	2,197,954.92
业务招待费	1,709,307.27	1,462,088.65
办公费	644,017.12	2,212,188.95
折旧费及摊销费	509,081.95	537,035.28
差旅费	238,234.64	275,366.80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费	---	240,876.00
其他	81,300.69	2,201,432.71
合 计	35,928,023.35	30,752,836.60

注释35、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41,609,452.57	40,326,783.29
职工薪酬	18,199,000.03	19,814,338.44
折旧费	1,834,391.15	---
其他费用	5,458,574.28	7,622,892.36
合 计	67,101,418.03	67,764,014.09

注释3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6,154,029.07	11,157,589.10
减：利息收入	1,387,339.72	543,683.52
手续费及其他	1,132,894.41	1,583,072.92
合 计	15,899,583.76	12,196,978.50

注释37、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30,262.21	1,262,466.2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7,533.20	17,295.16
合 计	1,067,795.41	1,279,761.39

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补助	960,576.53	20,022.26
就业补贴	44,488.76	75,121.43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退役军人增值税减免优惠	18,000.00	27,000.00
党建补贴	3,880.00	--
商业保理补贴	--	615,400.00
稳岗补贴	2,198.71	172,664.16
社保退费	1,120.21	133,840.88
一次性扩岗补贴	--	3,000.00
一次性留岗补助	--	215,417.50
合 计	1,030,262.21	1,262,466.23

注释38、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14,499.03	--
理财产品收益	--	-6,750.40
合 计	-1,514,499.03	-6,750.40

注释39、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9,900.00
其中：理财产品收益变动	--	-179,900.00
合 计	--	-179,900.00

注释40、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9,986,212.30	-44,115,156.99
合 计	-29,986,212.30	-44,115,156.99

注释41、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511,508.06	15,720,505.66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 计	-2,511,508.06	15,720,505.66

注释42、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4,484.70	-55,055.91
合 计	4,484.70	-55,055.91

注释4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没收入	132,800.00	3,122.19
其他	164,362.29	23,321.60
合 计	297,162.29	26,443.79

注释4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20,000.00	22,000.00
罚没及滞纳金	173,061.87	317,706.7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469.76	650.02
其他	241,859.20	1,043.47
合 计	449,410.83	341,400.26

注释45、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42,188.97	3,623,478.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14,827.44	-11,069,835.26
合 计	427,361.53	-7,446,356.62

注释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799,101.09	39,788,204.79
加：信用减值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497,265.54	28,394,651.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1,735.77	4,605,306.04
使用权累计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4,199,041.56	1,450,338.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84.70	55,055.9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79,9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474,050.55	11,146,669.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14,499.03	6,75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14,827.43	-5,477,746.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796,019.20	-153,947,569.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666,002.34	252,383,180.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109,400.25	-115,196,393.96
其他	---	-8,995,74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73,760.12	54,392,590.2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期末余额	64,698,099.01	62,906,757.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2,906,757.59	77,373,856.6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1,341.42	-14,467,099.06

注释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6,839,482.54	定期存款、冻结、保证金、质押等款项
应收账款	3,983,999.10	用于银行借款质押
合同资产	12,617,345.87	用于银行借款质押
合计	53,440,827.51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新增加了直接控制的 2 家子公司，即深华工程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深华供应链管理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上期合并子公司为 0 家，本期合并报表新增 2 家子公司。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是否合并范围
					直接	间接		
深华工程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深圳	深圳	工程技术服务	100.00	---	购买	是
深华供应链管理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深圳	深圳	材料销售	100.00	---	设立	是

(二)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深圳领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信息技术服务	10.00	---	权益法

八、关联方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二)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曹世锋	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照梅	实际控制人曹世锋之配偶
深圳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易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远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智联安全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华筑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领筑工程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智慧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四) 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领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181,864.47	21,407.38
华筑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421,977.65	11,888,278.58
领筑工程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55,055.42	193,809.52
深圳领筑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80,723.91	1,006,761.89
华筑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84,415.11	138,285.71
合计		20,724,036.56	13,248,543.08

2、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深圳智慧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办公区域	292,285.71	103,700.58
深圳领筑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区域	1,559,904.76	1,040,845.00
华筑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办公区域	169,714.28	94,862.39
深圳远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区域	43,271.63	158,236.43
智联安全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办公区域	70,329.92	77,307.47
合计		2,329,315.82	1,704,383.99

3、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曹世锋、深圳智慧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0	2022-7-1	2026-7-1	否
曹世锋、深圳智慧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	2022-7-1	2026-7-1	否
曹世锋、梁宏伟、深圳智慧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9,000,000.00	2022-7-21	2026-1-17	否
曹世锋、梁宏伟、深圳智慧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8,629,500.93	2022-9-27	2026-3-24	否
曹世锋、梁宏伟、深圳智慧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307,745.23	2022-10-13	2026-4-11	否
曹世锋、梁宏伟、深圳智慧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62,753.84	2022-12-8	2026-6-6	否
曹世锋、刘照梅、曹万有、曹荣祥、深圳智慧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	2022-9-21	2026-9-20	否
曹世锋、深圳智慧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695,777.92	2022-2-25	2026-2-24	否
曹世锋、深圳智慧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375,910.26	2022-3-1	2026-2-24	否
曹世锋、深圳智慧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612,570.81	2022-3-3	2026-2-24	否
曹世锋、深圳智慧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530,137.20	2022-3-8	2026-2-24	否
曹世锋、深圳智慧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917,320.19	2022-3-9	2026-2-24	否
曹世锋、深圳智慧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694,863.30	2022-3-24	2026-2-24	否
曹世锋、深圳智慧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524,445.68	2022-3-25	2026-2-24	否
曹世锋、深圳智慧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848,184.80	2022-3-29	2026-2-24	否
曹世锋、深圳智慧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730,172.92	2022-3-29	2026-2-24	否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曹世锋、深圳智慧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393,702.02	2022-3-30	2026-2-24	否
曹世锋、深圳智慧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87,542.42	2022-3-31	2026-2-24	否
曹世锋、深圳智慧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889,372.40	2022-4-1	2026-2-24	否
曹世锋、刘照梅、赵煜、郑金娟、曹万有、深圳智慧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4,375,000.00	2021-11-18	2027-11-15	否
曹世锋、刘照梅、赵煜、郑金娟、曹万有、深圳智慧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4,375,000.00	2021-11-26	2027-11-15	否
曹世锋、刘照梅、赵煜、郑金娟、曹万有、深圳智慧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400,000.00	2022-2-18	2027-11-15	否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领筑科技有限公司	1,630,945.37	56,100.00
应付账款	领筑工程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519,633.81	574,869.08
应付账款	华筑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408,771.55	2,018,855.29
预付账款	领筑工程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34,490.00	---
预付账款	深圳领筑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	---
应付票据	华筑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81,079.00	---
其他应付款	深圳智慧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12,524,926.76	---
其他应付款	深圳领筑科技有限公司	1,827,356.34	1,040,845.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远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447,382.87	200,580.43
其他应付款	领筑工程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205,104.60	227,380.12
其他应付款	深圳易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41,934.74	33,497.58
其他应付款	华筑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94,862.39	94,862.39
合计		19,306,487.43	4,246,989.89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618,960,268.90	92,734,708.28	526,225,560.62	554,223,499.00	69,611,873.20	484,611,625.80
合计	618,960,268.90	92,734,708.28	526,225,560.62	554,223,499.00	69,611,873.20	484,611,625.80

（2）坏账准备的计提：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 2023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按单位）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昆明融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6,260,755.94	100.00	6,260,755.94	客户资信状况恶化，预计无法收回
昆明启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94,537.56	100.00	1,594,537.56	客户资信状况恶化，预计无法收回
三亚哈达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982,051.06	100.00	982,051.06	客户资信状况恶化，预计无法收回
中山冠景置业有限公司	844,349.43	100.00	844,349.43	客户资信状况恶化，预计无法收回
云南中合融创实业有限公司	119,924.54	100.00	119,924.54	客户资信状况恶化，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21,839,315.91	100.00	21,839,315.91	客户资信状况恶化，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1,640,934.44	100.00	31,640,934.44	

② 2023年12月31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1：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50,779,180.43	5.00	17,538,959.02
1-2年	165,063,077.67	10.00	16,506,307.77
2-3年	57,523,488.06	30.00	17,257,046.42
3年以上	13,953,588.30	70.17	9,791,460.63
合计	587,319,334.46		61,093,773.84

③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3,246,496.72	1 年以内	2.22	662,324.84
	14,665,837.54	1-2 年	2.46	1,466,583.75
	1,580,672.59	2-3 年	0.26	474,201.78
第二名	28,713,203.52	1 年以内	4.81	1,435,660.18
	350,144.32	1-2 年	0.06	35,014.43
	6,000.00	3-4 年	0.00	3,000.00
第三名	15,622,017.14	1 年以内	2.62	781,100.86
	5,827,820.03	1-2 年	0.98	582,782.00
	563,796.06	2-3 年	0.09	169,138.82
	198,542.23	3-4 年	0.03	99,271.12
第四名	16,842,511.79	1 年以内	2.82	842,125.59
	518,263.47	1-2 年	0.09	51,826.35
	409,580.84	2-3 年	0.07	122,874.25
第五名	15,202,436.75	1 年以内	2.55	760,121.84
合计	113,747,323.00		19.05	7,486,025.80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65,836,037.69	103,839,663.69
合计	65,836,037.69	103,839,663.69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71,645,772.35	5,809,734.66	65,836,037.69	108,668,567.42	4,828,903.73	103,839,663.69
合计	71,645,772.35	5,809,734.66	65,836,037.69	108,668,567.42	4,828,903.73	103,839,663.69

① 坏账准备

A. 期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单位 1	2,306,851.67	100.00	2,306,851.67	客户资信状况恶化，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2	1,500,000.00	5.00	75,000.00	回收可能性低
组合 1：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838,920.68	5.05	3,427,882.99	回收可能性低
合计	71,645,772.35		5,809,734.66	

② 坏账准备的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828,903.73	---	---	4,828,903.73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一阶段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本期计提	980,830.93	---	---	980,830.93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5,809,734.66	---	---	5,809,734.66

③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40,627,476.87	81,190,369.04
保证金、押金	28,786,328.25	26,837,973.10
其他	2,231,967.23	640,225.28
合计	71,645,772.35	108,668,567.42

④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否	往来款	18,796,995.09	1年以内	26.24	348,369.65
第二名	否	往来款	3,291,795.89	1年以内	4.59	98,753.88
第三名	否	往款款	2,640,873.42	1年以内	3.69	79,226.20
第四名	否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2.79	60,000.00
第五名	否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0	1-2年	2.09	75,000.00
合计			28,229,664.40		39.41	661,369.73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8,485,500.97	---	98,485,500.97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合 计	98,485,500.97	---	98,485,500.97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深圳领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1,514,499.03	---	---	---	---	---	98,485,500.97	---
合计	100,000,000.00	---	---	-1,514,499.03	---	---	---	---	---	98,485,500.97	---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03,450,225.00	1,891,502,119.46	2,204,946,018.32	2,012,661,077.55
其他业务	12,008.94	14,141.96	12,339,028.15	1,920,455.07
合 计	2,103,462,233.94	1,891,516,261.42	2,217,285,046.47	2,014,581,532.62

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14,499.03	---
理财产品收益	---	-6,750.40
合 计	-1,514,499.03	-6,750.40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4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79871P

名称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主体类型 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私营)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16K
(仅限办公)

负责人 刘德江

成立日期 2005年09月22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变更事项的，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其他信用信息中公示，并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3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500165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业资格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篡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负责人: 刘德江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48号青海大厦16层 K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003694701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财会[2005] 7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9月13日



1.4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消防工程
合同名称	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消防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p>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曹世锋  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p> <p>法定代表人：曹世锋  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p>

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附：股权结构的股东名册

2024/11/28 16:55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您当前位置：首页 > 商事登记簿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0813Q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11038456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0813Q		
企业名称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世锋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文体中心202号（B栋）十楼1000号	成立日期	1988-04-12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10896.0580万元	核准日期	2024年08月28日		
一般经营项目	消防工程的咨询与技术服务；消防器材、消防装备、救援装备、消防车辆、消防专业破拆工具、建筑材料、消防药剂、耐火建筑构件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救援技术开发；应急预案编制及设计；集装箱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安装；钢结构产品的技术开发、安装及相关信息咨询；应用软件开发及服务；网上贸易；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业、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及维修；消防器材、消防装备、救援装备、消防车辆、消防专业破拆工具、建筑材料、集装箱、消防药剂、耐火建筑构件的制作；钢结构工程、网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		

https://amr.sz.gov.cn/xyjggs/webui/xyjggs/Detail.aspx?id=C46DCC3656DEE590A0C289D8FA7B7954BC45E59E4C1768FA&view=info

1/2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	------

发起人信息		
发起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曹宋祥	100万元	5%
梁冰	12万元	0.60%
曹得保	12万元	0.60%
曹万有	1000万元	50%
梁宏伟	12万元	0.60%
张琦	64万元	3.20%
深圳市创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万元	15%
深圳市明德诚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万元	25%

成员信息	
成员名称	职务
曹世峰	董事长
曹世峰	经理
陈敬	监事会主席
杨芳	监事
陈小萍	监事
梁宏伟	董事
曹得保	董事
陈卫学	董事
张丽	董事



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打印 打印预览 页面设置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0813Q
注册号:	440301103845613
商事主体名称: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文体中心202号（B栋）十楼1000号
法定代表人:	曹世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896.058
经济性质: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8-04-12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8-28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第一分公司,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第一分公司,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备注:	

打印时间：2024年12月12日15:5:33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打印 打印预览 页面设置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信息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发起人属性	发起人类别
曹荣祥	100	自然人	自然人
梁冰	12	自然人	自然人
曹得保	12	自然人	自然人
曹万有	1000	自然人	自然人
梁宏伟	12	自然人	自然人
张琦	64	自然人	自然人
深圳市创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本地企业	
深圳市明德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本地企业	法人

打印时间：2024年12月12日15:6:3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曹世锋	董事长	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陈敏	监事会主席	选举
杨芳	监事	选举
陈小萍	监事	选举
梁宏伟	董事	选举
曹得保	董事	选举
陈卫学	董事	选举
张丽	董事	选举
曹世锋	经理	选举

打印时间: 2024年12月12日15:7:10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8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梁宏伟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曹世锋
变更前成员	梁宏伟(总经理)
变更后成员	曹世锋(经理)

打印时间: 2024年12月12日15:8:20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2、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及业绩证明资料

2.1 投标人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项目经理	工程类别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项目规模重要指标描述	项目获奖情况
1	深圳来福士广场消防改造工程	1161.9	2021.12.1	何良平	商业	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000m ²	无
2	深湾汇云中心项目四期消防工程（改造）	1547.358799	2022.9.30	刘凯	综合体	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市科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m ²	无
3	南园晗山悦海城消防改造工程	1200	2023.3.25	何良平	住宅	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市西南德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无
4	深圳市妇儿大厦改造 PPP 项目消防工程	747.834167	2023.01.18	刘春柱	办公楼	深圳市福田区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1113.84m ²	无
5	长安美泰外仓消防整改工程	521.0	2023.01.16	何和平	仓库	东莞市长安镇	东莞长安美泰玩具有限公司	/	无
6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设施工程	7955.23	2021.5	刘春柱	学校	深圳市光明区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中心	101075.61m ²	表扬信
7	民生互联网大厦项目消防工程	4168	2021.12	李永辉	办公楼	深圳市南山区	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52857m ²	无
8	深铁懿府 1、2、3 号地块消防工程	7015.8	2022.12	袁裕权	住宅	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43201.54m ²	无
9	深圳市国贸商业大厦消防主机更新工程	110	2020	李建林	商业	深圳市罗湖区	深圳市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无

备注：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2、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

3、按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页及涉及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2.2 业绩证明资料

业绩一：深圳来福士广场消防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一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来福士广场消防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163号来福士广场。

1.3 工程内容：深圳来福士广场消防改造工程。

1.4 承包范围：深圳来福士广场。

1.5 承包方式：（1）

（1）乙方包工、包全部料

（2）乙方包工、包部分料（见附件）

（3）乙方只包工

1.6 工程结构：/。

1.7 装饰装修施工面积：22,000 平方米。

2. 工程质量

2.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工程所在地省级或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2.2 国家、工程所在地省级或专业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2.3 甲方招标书或报价邀请函约定的标准。

2.4 其他标准：建筑消防设计规范。

3. 工期

3.1 总工期：/日（为日历工期，并包括法定节假日）。

3.2 开工日期暂定为：2020年09月15日（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3.3 竣工日期：2021年12月31日。

3.4 延期开工：确定开工日期后，乙方不能按期开工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开工的，经甲方确认后，具体开工日期将另行约定，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开工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5 暂停施工（停工）：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甲方应在48小时内向乙方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实施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应在24小时内予以答复。甲方答复继续暂停施工的，乙方不得继续施工。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乙方如果没有在收到暂停施工指示后5天内认真采取措施消除妨碍施工的原因，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且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工期不予顺延。

3.6 工期顺延

3.6.1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的。
- (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验收隐蔽工程的。
- (4) 甲方未按时供应合同约定的材料和设备的。
- (5) 7日内由于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累计24小时以上不能施工的，且经过甲方代表书面确认的。
- (6) 甲方未依照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导致乙方施工无法正常开展的。
- (7) 因甲方或甲方代表坚持错误指令而导致工期延误的。
- (8) 不可抗力造成停工的。

3.6.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出现以上情况时，乙方应在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提供相关材料，否则，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提出申请后，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顺延的工期。

3.6.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工期不顺延。

如发现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在发现之日起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及时给予回复并提出修改意见。因乙方未及时发现图纸或技术要求的不合理之处或未及时发现通知甲方的，乙方应对工程遭受的损失负责，工期不予顺延；但对于具有丰富经验的承包人也无法发现的不合理之处，乙方无需承担责任。

4.2.6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书面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甲方同意采用乙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利益，双方可以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4.2.7 甲方要求对已完工程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2.8 乙方需于甲方发出变更通知之日起14日内向甲方提交变更价款和顺延工期的报告，甲方在14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若乙方于上述期限内未提交变更价款和顺延工期的报告，视为合同价款无需调整，工期无需顺延。

4.3 保密

乙方应对所有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及甲方披露的或是乙方获悉的有关甲方业务、产品、财务、技术、人员等方面的信息（“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前，除为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外，不得为其它任何目的而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进行复制或允许他人使用。乙方应确保其雇员、顾问及代理也将遵守本合同的此项条款。在本合同到期或终止后的5日内，乙方应将所有的有关保密信息的资料交还甲方或根据甲方的要求将其销毁并提供证明。

5 工程价款

5.1 本工程价款按下述第（2）种方式计取：

- （1）招标工程以经甲方确认的中标价为准。（应附中标通知书）
- （2）非招标工程以经甲方审定的工程预（概）算书为准。

5.2 本工程价款总计：

人民币 11,619,795.67 元（¥壹仟壹佰陆拾壹万玖仟柒佰玖拾伍元陆角柒分整），其中包括不含税价 10,660,363.00 元，增值税税金 959,432.67 元。本合同签署时的增值税率为 9%。若适用的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该增值税金额应按届时税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保持不变。

本合同采用第（1）种计价模式：

（1）固定总价：即承包范围和承包内容内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除设计变更外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合同总价对应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内容，以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但图纸上未画出而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概）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乙方(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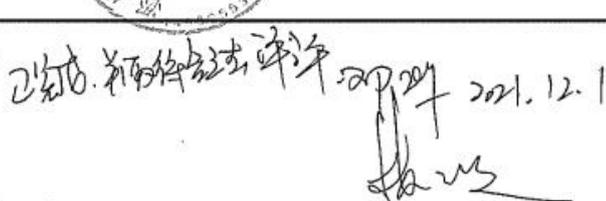
法定(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验收单

公司名称		深圳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来福士广场B1层第5第10及第11第12分区消防改造工程		
工程结算 金额	不含税金额(A)	第5第10分区施工: 1660054.51 第11第12分区施工: 3511058.52	第5第10分区设计: 172877.54 第11第12分区设计: 115251.70	PO: 4500194292; 4500155195; 4500142736
	税额(B)	465400.17	17287.76	
	价税合计 (C)=(A)+(B)	5,941,930.2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机电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10/15	完工日期	2021/4/19
工程内容 (应当与合同约定的施工 内容一致)		施工: 1、新增消防分区消防卷帘; 2、新增消防分区消防逃生门; 3、新增消防分区烟感系统; 4、新增消防分区水系统分隔5、新增消防分区联动控制系统等; 设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对消防改造进行深化设计;		
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验收部门意见: 验收人:  2021.12.1 部门经理: 年 月 日		

业绩二：深湾汇云中心项目四期消防工程（改造）

合同

vanke 深圳万科专业分包合同

**深圳万科深湾汇云中心项目四期消防工程（改造）
专业分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科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1-8-18

合同订立地点： 红树湾项目部

合同编号： _____



VKSZ-HT-CA019 A/4 第 1 页 共 583 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科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深湾汇云中心四期消防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

1.3 建造面积: 10万平方米

1.4 开放区说明: /

二、承包范围:

2.1 四期商业消防改造工程,包含但不限于消防水、消防电、防排烟等各消防子系统供货及安装(含拆除)工作。

2.2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总工期: 约 317 天,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约定。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达到国家和万科现行施工质量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合同造价: 暂定总价 固定总价

5.1 合同固定总价: ¥ 元,大写: 人民币 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 元,大写: 人民币 元整,税款金额: ¥ 元,大写: 人民币 元整。

5.2 合同暂定造价(模拟清单合同适用): ¥15473587.99 元,大写: 人民币 壹仟伍佰肆拾柒万叁仟伍佰捌拾柒元玖角玖分 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 14214696.30 元,大写: 人民币 壹仟肆佰贰拾壹万肆仟陆佰玖拾陆元叁角整,税款金额: ¥ 1258891.69 元,大写: 人民币 壹佰贰拾伍万捌仟捌佰玖拾壹元陆角玖分 整。

合同暂定价格说明: 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结算;措施费以 675748.64 元包干,结算不予调整。

六、乙方税务资质:

6.1 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6.2 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6.3 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9% / 6% / 3%)



-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 9%/ 6%/ 3%)
-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13%/ 5%/ 3% 0%)

6.4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为已经过甲方审批的产值金额,【新税率生效前已结算】为结算已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七、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的附件;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八、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如书面文本盖章,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公章)
深圳市科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艺园路 202 号马家

单位代表:

贵王
印和

单位代表:

伟梁
印宏

日期

日期: 2021年09月07日

电话:

电话: 0755-86630099

传真:

传真: 0755-86630022

2021年09月09日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帐号: 337010100101395152



二、专用条款

第二十四章. 现场人员

1. 甲方代表：甲方驻工地代表为 王欢赛。
2. 乙方代表：乙方驻工地代表为 刘凯。
3. 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监理建设顾问有限公司，按国家监理条例履行监理职责。
4. 总监：李谷良 指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监理单位的指令经总监签署后生效。

第二十五章. 图纸

1. 甲方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2 套(含制作竣工图所用图纸 2 套)。
2.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六章. 工期要求

1. 本合同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1-08-18，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甲方正式通知中的日期提前或推后，则本合同中的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2. 自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至工程全部竣工共 317 天，至 2022-06-30。

第二十七章. 甲供材料/设备等范围界定

详见附件：甲供材料设备、甲限品牌及甲限品牌限价清单

第二十八章. 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具体的交付质量标准：施工质量 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本合同附件、现行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的最高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现场施工工艺、质量须满足深圳万科相关工程技术标准。

质保期：2 年（按竣工验收后起算）

第二十九章. 计价依据

1. 本招标工程的承包方式：模拟清单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
2.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15473587.99 元。附件清单中的工程量均为暂定，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结算；措施费以 675748.64 元包干，结算不予调整。（本条款仅模拟清单招标适用）
3. 变更或指令子目单价的确定：如属合同清单已有的子目，按合同清单单价；如有类似的子目，单价参照类似子目单价；如原招标内容无类似的项目，则按以下方式计



消防验收报告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2〕第0184号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2年9月21日申请深湾汇云中心四期改造工程(地址:南山区沙河深湾一路与白石四道交汇处东北侧)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S1000014208210003)。

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已依法申报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批文号为:深建消审字〔2022〕第0119号、深建消审字〔2022〕第0260号、深建消审字〔2022〕第0409号、深建消审字〔2022〕第0410号。本次申请消防验收范围为深建消审字〔2022〕第0119号、深建消审字〔2022〕第0409号、深建消审字〔2022〕第0410号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中对应的改造工程,以及深建消审字〔2022〕第0260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中地下一层26轴-39轴交AG轴-AS轴之间的超市装修工程(其它装修工程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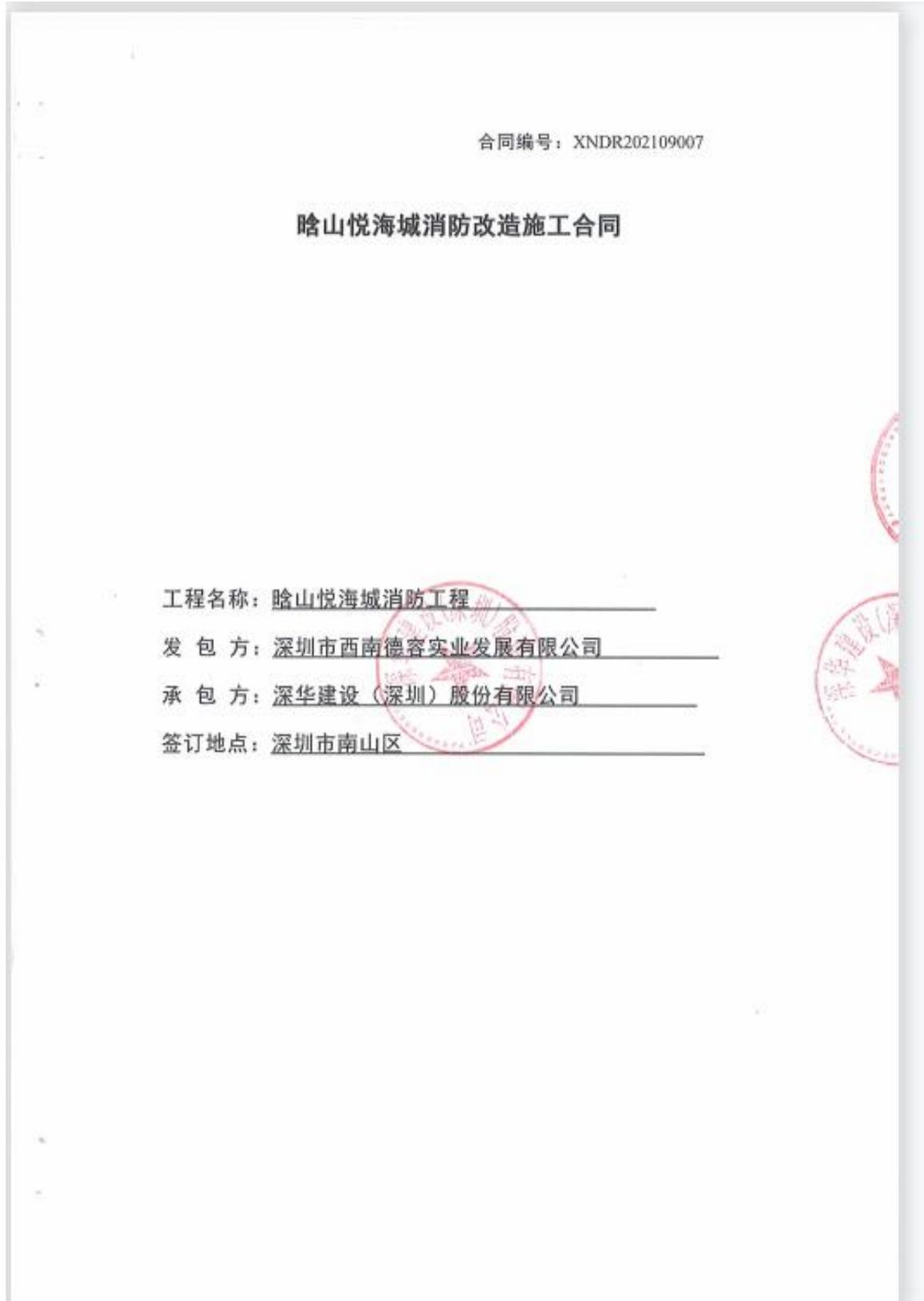
合格。



二〇二二年九月廿九日

业绩三：南园晗山悦海城消防改造工程

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西南德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园晗山悦海城消防改造工程的施工，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该工程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的施工内容和承包方式：

1.1 项目名称：南园晗山悦海城消防改造工程。

1.2 承包工作内容：南园晗山悦海城消防改造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区域和改造区域消防图纸的深化设计；增加 A 栋办公户型和公寓户型及公共区域的二次精装修消防改造工程；增加 B 栋办公户型和公寓户型及公共区域的二次精装修消防改造工程；增加 C 栋住宅户型及公共区域的二次精装修消防改造工程；增加 D 栋住宅户型及公共区域的二次精装修消防改造工程；增加 A、B 栋屋顶层消防工程及甲方指派的零星工程。

1.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消防改造工程进行增减。

第二条 工期：

2.1 工期：300 个日历天，各区域的具体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

2.2 因以下原因影响工期，乙方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程序申报工期签证，经甲方和监理公司共同盖章确认后，则工期可以顺延，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1) 因甲方要求而单项增加或单项变更工程内容达 10% 以上时，双方可协商顺延工期。
- (2)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若不能交付乙方施工场地，未能提供施工用水源、电源接点，影响乙方进场施工。
- (3) 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八小时以上。
- (4)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影响工程进度。

2.3 因乙方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工并通过验收的，每延误一天乙方须承担合同总价 1% 的工期违约金；乙方若延误工期达十天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前述约定承担工期违约责任外还须承担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4 如甲方发出开工通知后，乙方无故拖延，不按开工时间进场施工，每延误一天，乙方须承担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乙方若延误超过三天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前述约定承

担违约责任外还须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3.1 计价方式：本工程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小写）¥12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含税）。综合单价经甲乙双方确认按如下计价方式：计价文件信息价采用施工期间同期信息价；依据施工难度及降效因素，人工费按信息价上浮，其中 A、B、C 栋人工费在信息价基础上再增加上浮 60%，D 栋人工费在信息价基础上再增加上浮 50%；各栋项目主材按原主体施工品牌或同等品牌进行认质认价；取费标准采用安装工程（深建价[2018]25 号、建办标函[2019]193 号）（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各专业取费），清单采用国标 2013 清单，定额按深圳市安装工程（2003）（2014 机械）定额计取。

3.2 本项目执行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合同，综合单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图纸中的全部所需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专业工程措施费、调试费、综合管理费、总包配合费、利润等全部费用，包括消防验收费用；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计取，在合同期及施工期内材料上涨/下调等风险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不因材料上涨/下调因素而调整。

3.3 增加工程造价不包含总承包配合费、管理费。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

4.1.1 协助提供主体管线隐蔽资料。

4.1.2 协助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点。

4.1.3 提供经确认后施工清单及材料样板。

4.1.4 甲方派驻工地代表，协调有关工作，负责工程的进展及监控；组织甲、乙及有关各方参加的工程会议，及时提出施工过程中的需修正地方。

4.1.5 按时支付给乙方工程各料款和进度款。

4.2 乙方：

4.2.1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采购材料，材料进场前需报甲方项目部审批，必须要有甲方现场主管工程师和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后才可以使 用，要有材料进场记录表；按时按质量标准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并交付使用，做好材料的保管工作，做好产品保护，做好安全和防火保卫工作，对材料设备进行验收及维护；严格接受甲方工程说明及细则的约束，接受甲方现场代表及委托

第十三条 其他

- 13.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效力。
- 13.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3.2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开户名: 深圳市西南德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税号: 91440300676696132M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天一名居天朗阁 32E
电话: 83508368
开户行: 建行深圳科苑支行
账号: 44250100002300002868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开户名: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 91440300192190813Q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文体中心 202
号(B栋)十楼 1000 号
电话: 0755-86630099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
账号: 44250100001509666888

日期: 2021 年 9 月 23 日

业绩四：深圳市妇儿大厦改造 ppp 项目消防工程

合同

C120220418007

深圳市妇儿大厦改造 ppp 项目机电总承包工
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消防设施工程)



中建

合同名称	深圳市妇儿大厦改造 ppp 项目机电总承包工程		
签约日期	2022.8.20	签约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
合同编号	中建安装 1000202100903002	引用年度集中 采购协议编号	无
工程承包人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人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商等级	C级

陈奕冰

**深圳市妇儿大厦改造 PPP 项目机电总承包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甲方）：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强

甲方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01348910996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文澜路 6 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京秦淮支行

账号：3200 1594 1360 5250 0270

工程分包人（乙方）：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宏伟

乙方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813Q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文体中心 202 号（B 栋）十楼 1000 号

电话：0755-86630099

工程款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开户行行号：105584000499

账号：4425 0100 0015 0966 6888

传真：0755-86630022

邮编：518000

双方通过招投标和友好协商，并且分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充分查勘，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水文地质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下，双方就本工程专业分包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合同双方协议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市妇儿大厦改造 ppp 项目机电总承包工程

1.2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市妇儿大厦改造 ppp 项目消防工程

1.3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 78 号。

2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2.1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消防水、消防电工程；地上泵房内、消火栓、喷淋系统；地下消火栓、喷淋系统；地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超细干粉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地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余压控制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消防水炮电气系统、消防控制中心等系统及工程的施工及消防验收。

2.2 分包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深化设计及报审、材料设备采购及进场报验、试验、材料设备及工器具的场内外运输、装卸、倒运、材料设备安装、管路敷设、线缆敷设、接线、防火防水封堵工作、预留预埋件制作安装、成品保护、缺陷修复、调试、检验检测、配合消防完竣工作和验收工作、保修期内的保养维修、评优工作、完工场清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29）。

注：1. 承包人有权视工程进展、工程变动及分包人的施工能力等情况对分包人的施工范围作出调整，分包人不得以施工范围或内容变更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2. 如存在本合同中已包括，但分包人未实施的分包工作内容，承包人有权在结算中扣除相应款项。

3 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4 月 18 日（若有变更，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若有变更，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65 天。（国家法定节假日、可以预料到的政府行为影响因素等均含在总日历工作天数内）。工期节点要求：无。

工作期限的变化和调整，不涉及费用增加。

4 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

4.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及项目所在地/行业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并符合发包人最终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泡沫灭火

5.1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5.2 本合同增值税计税方法：一般计税 简易计税

5.3 本合同增值税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合同价款(不含甲供材料费)暂定人民币大写 柒佰肆拾柒万捌仟叁佰肆拾壹元陆角柒分，小写¥7,478,341.67元(不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 捌佰壹拾伍万壹仟叁佰玖拾贰元肆角贰分，小写¥8,151,392.42元(含增值税)，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11,714.38元，人工费 2087117.75元；本合同税率 9%，税率随国家政策性变化及时调整。

6 承诺

6.1 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6.2 分包人承诺已全面知悉、理解并接受承包人与发包人(即业主或项目建设单位)签订的业主合同条款的约束，并同意履行业主合同中与专业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方的所有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工期与承包人对业主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及工作期限进行调整，分包人不对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6.3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延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项时，将积极与承包人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承包人投诉处理工作小组寻求解决，保证不采取恶意讨薪、向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投诉等极端行为，否则承包人有权解除、拒绝与分包人的一切业务合作。

6.4 分包人承诺其已认真阅读本合同中的所有条款，承包人已尽必要的提示义务，协议的签订即表明分包人已明确知晓其权利和义务和双方的责任分担。

二、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7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合同文件约定不一致时，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本合同印章的补充协议(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 (2)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合同附件:

-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履约担保
附件 3: 关于以进度款抵扣履约保证金的联系函
附件 4: 预付款保函
附件 5: 深圳市妇儿大厦改造 PPP 项目机电总承包工程消防工程计价清单
附件 6: 分包商规范用工承诺书
附件 7: 分包工程履约承诺书
附件 8: 分包工程质量管理协议
附件 9: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 10: 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附件 11: 工程委托单
附件 12: 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13: 分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14: 物资需用量计划
附件 15: 物资限额领料计划
附件 16: 物资限额领料单
附件 17: 分包采购合同外变更材料认价单
附件 18: 分包工程签证单
附件 19: 材料回收单
附件 20: 分包施工工程进度结算书
附件 21-1: 分包已完工程量月度确认单
附件 21-2: 分包工程签证月度确认单
附件 21-3: 分包采购合同外变更材料月度确认单
附件 21-4: 分包方月度材料对账确认单
附件 21-5: 分包费用月度确认单
附件 21-6: 分包方物资月度对账汇总表
附件 22-1: 分包工程量完工确认单
附件 22-2: 分包工程签证完工确认单
附件 22-3: 分包采购合同外变更材料完工确认单
附件 22-4: 分包费用完工确认单
附件 23: 分包工程结算条件会签单
附件 24: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5: 履约保证金扣款告知书
附件 26: 履约担保/工程质量保证金退还审批表
附件 27: 投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费用明细表
附件 28: 廉政责任协议书
附件 29: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 承包人: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1)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吴永军
经办人(签字):
- 分包人: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梁宏
经办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4月20日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福住建消验字〔2023〕第 0006 号

深圳市妇儿大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申请深圳市妇儿大厦改造 PPP 项目建设工程（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景田路 78 号妇儿大厦；建筑面积：21113.84 平方米）进行消防验收（受理业务号：A15A00042301120001）。

该工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景田路 78 号妇儿大厦，主体工程已经取得消防设计审查许可（批文号：深福住建消审字〔2022〕第 0117 号、第 0155 号），改扩建后建筑物地上 28 层，地下 2 层，建筑高度为 98.05 米，总建筑面积：62763.99 平方米，为一类高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使用功能：地上一层为大堂、展览厅、便利店、商业、儿童探索厅、消防控制室、信访室、托育室。地上二层为儿童探索厅、家庭阅览室、托育室；地上三层为探客中心（培训）、一站式成长中心（培训）、声乐培训、餐饮、儿童剧场；地上四层为多功能厅（餐饮）、餐饮、健康管理中心、健身房；第五层为商业、办公、局部屋顶设备房。地上六层至十九层为办公室；地上二十至二十八层为酒店客房、大堂。地下一层为设备房、汽车库，地下二层为设备房，其他无。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室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应急照明及安全疏散指示系统等。

装修面积：21113.84 平方米，此次消防验收装修区域：地下一层电梯厅，扶梯厅；楼层公共区域：裙楼一层至五层、七层至十三层、十八层至十九层；整层装修：十四层至十七层为办公；二十层至二十八层为酒店（不含亲子套房）。使用功能为：公共区域、办公室、办公配套用房及酒店客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福住建消验字〔2023〕第 0006 号

房、酒店大堂。此次室内装修不改变改扩建工程范围内使用功能、平面布置、防火分区、安全疏散，仅对相应部位进行装修材料敷设，并相应调整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天花装修材料为 A 级轻钢龙骨石膏板、A 级无机涂料、A 级铝扣板、地面装修材料为 A 级地砖、A 级大理石、B1 级地毯、B1 级地板，隔墙装修材料为 A 级轻钢龙骨石膏板、A 级轻质砖、A 级玻璃，墙面装修材料为 A 级无机涂料、A 级大理石、A 级不锈钢、B1 级木饰面、B1 级墙布，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室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应急照明及安全疏散指示系统等。

依照深福住建消审字〔2022〕第 0117 号、深福住建消审字〔2022〕第 0155 号的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并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备注：本意见书仅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是否符合消防法规和技术规范作出判定，不作为改变建筑规划、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或建设工程准予施工的前置条件或行政许可。

业绩五：长安美泰外仓消防整改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东莞长安美泰玩具有限公司

东莞长安美泰玩具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东路 51 号
Tel: 86-769-85312683
Fax:

中标通知书

20th Sep,2022

致: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何和平先生,

您好

我们收到贵公司关于“长安美泰外仓 NFPA 消防工程项目”的报价。

经过我们的全面评估后，我们很高兴地通知贵公司，贵公司已被选中为我司“长安美泰外仓 NFPA 消防工程项目”的合作伙伴。**中标金额：含税 RMB5,210,200.00,增值税率 9%。**

我们真诚地感谢贵公司的计划和所做出的努力，并期待与贵公司合作。

如果贵公司有任何疑问，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此致。

Alan Yang

Mattel Procurement Manager

E-mail: Alan.Yang@mattel.com

Phone: +86-076985312683 x6777

c.c. Eric.Chia@mattel.com

Mattel General Manager

C120220127021

工程施工合同

- A. **承包方:**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文体中心 202 号(B 栋)十楼 1000 号
 电话(主要): 15889657989
 固定电话: 0755-86630099
 电邮: hepin5936883@163.com
- B. **Mattel:** 东莞长安美泰玩具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长东路 51 号
 电话(主要): 0769-85312683
 电邮: DRSCHUSR@ASIAMFG.MATTEL.COM
- C. **生效日:** 收到美泰订单和盖章后合同之日起 (或提供服务的第一日, 较早者为准)
 本服务协议 (“本协议”) 由 Mattel 与承包方于以上生效日共同签署生效, 系关于由承包方向 Mattel 不时提供服务的主协议。

本协议附件一系适用于承包方在期限内 (见第 10.1 章定义) 向 Mattel 提供服务的一般条款及条件。所有由承包方和 Mattel 之获授权人员亲身地或以电子形式实际签署并交付的描述承包方提供服务的书面文件在本协议中通称为“项目文件”。(附件二包含项目文件表, 可用以描述该等服务。) 项目文件中列出的所有关于本协议的服务, 以及任何承包方在合同期限内向 Mattel 提供的其它服务 (非根据与 Mattel 签订的任何其它书面合同实施) 在本协议中通称为“服务”。

为了进一步明确, Mattel 没有义务, 仅仅因为承包方收到本协议或 Mattel 签署本协议, 而需聘用承包方从事任何, 或某一, 项目或服务。

- 附件:**
- 附件一: 条款及条件
 - 附件二: 项目文件表
 - 附件三: 保密及权利所有权协议和精神权利豁免
 - 附件四: 保险要求
 - 附件五: 遵守反海外贿赂法及认证
 - 附件六: 施工双方责任条款
 - 附件七: 《安全环境协议书》

承包方: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若为企业:
 [公司名称]
 签字:
 签字人:
 职位: 总经理 [副总裁或以上]

MATTEL:
 东莞长安美泰玩具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人:
 职位: [助理秘书或副总裁或以上]
 [承包方必须在 Mattel 之前签署]



 何梁印




附件二 项目文件表

项目文件
项目编号（由 PrO 提供）：_____

若非经承包方和 Mattel 双方签署，
本项目文件将不发生效力且承包方不得依据本项目文件行事

本项目文件，由 Mattel 和承包方双方签署，对 Mattel 和承包方双方最新签署的服务协议进行了修改（“原协议”）。所有本项目文件中的大写条款若没有定义，则应与原协议具有相同定义。原协议，经本项目文件和此前签署的项目文件修改后，在以下有时指称为“协议”。Mattel 和承包方希望依据本项目文件的条款修改协议。

A.

承包方：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文体中心 202 号 (B 栋) 十楼 1000 号
电话（主要）：15889657989
固定电话：0755-86630099
电邮：hepin5936883@163.com

B. **Mattel：** 东莞长安美泰玩具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长东路 51 号
电话（主要）：0769-85312683
电邮：DRSCHUSR@ASIAMFG.MATTEL.COM

C. **服务提供或开发成果起始日：** 收到美泰订单与盖章后合同之日起

D. **服务/成果描述**

工程施工内容：长安美泰外仓 NFPA 消防工程项目，具体整改内容详见附件：**长安美泰外仓 NFPA 消防工程项目，具体施工内容请参考《工程量清单与报价表》**

[包括描述服务/成果的足够细节。若需要的话使用额外空白页。适当描述的示范请参见公司的网上资源或联系律师或律师助理。]

E. **支付条款、阶段目标和交付日。** [见原协议第 2.1 章]

选择一种以下的支付方式： 固定项目费用，按时计费，或阶段目标交付，并完成以下相应的内容：

固定项目费用：以正式订单为准
项目完成日：按照美泰要求

或

按时计费（小时费率）：\$ _____ 不超过：\$ _____
[若适用]
项目完成日：_____

或

阶段目标交付：

阶段目标编号**	待交付成果描述	交付日	应付费用（若有）
1.			
2.			
3.			

(**包括所有阶段目标，包括无需支付费用的部分。若需要请增加表格)

F. 承包方提供的特殊资源：

_____ [若适用] [例如是
否承包方的某一特定员工需要加入项目？承包方是否会提供游戏引擎或其它软件工具？]

G. Mattel 提供的特殊资源：

_____ [若适用] [例如
Mattel 拥有的设计指南、电子表、样品、参考说明、框架文件、技术规格、原型、活动概念、计算机硬件。]

H. 其它特别条款：

付款方式：总金额 RMB5210200.00 (含税 9.00%)

1. 合同签订后 五天内 乙方即组织安排实施，预付合同总价的 30%即 RMB1563060.0；
2. 工程总量完成 70%时，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进度款即 RMB1563060.0；
3. 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5%即 RMB1823570.0；同时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美泰
4. 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壹年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即 RMB260510.0。

[若适用][例如 Mattel 是否会支付任何费用? 如有, 何种费用以及支付依据? 成果是否必须以某种特定形式交付?]

除了并限于本项目文件修改的部分, 原协议及其全部条款, 在所有方面均未进行修改或发生变化, 在此予以重申、承认和确认, 并继续有效。

承包方: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MATTEL:

若为企业: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长安美泰玩具有限公司

[承包方必须在 Mattel 之前签署]

[公司名称]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 _____
签字人: _____
职位: 总经理 [副总裁或以上]



何和平
2012.9.27

签字: _____

签字人: _____

职位: _____ [助理秘书或副总裁或以上]

Mattel 内部审批**

_____ [经理或董事]

[**此审批仅为 Mattel 内部目的, 且为选择性程序, 由 Mattel 业务部门自主决定。该签字并不构成使本项目对 Mattel 发生法律效力的一项签署。]

附件六
施工双方责任条款

甲方：东莞长安美泰玩具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东莞市长安镇

乙方：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承包方式

- 1.甲方以包工包料的形式发包给乙方，实行施工质量监督。
- 2.此合同为甲、乙双方签订的 长安美泰外仓 NFPA 消防工程项目 合同，单项工程需有相应的正式订单。
- 3.乙方收到甲方邮件发出的单项工程的正式订单后，即启动工程项目。
- 4.乙方以包工包料的形式承包所列施工内容，独立管理，自主经营并接受甲方按建筑施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来监督管理。
- 5.乙方所承包的工程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包、分包。

第二条 工程工期

开工日期：收到甲方订单与盖章合同之日起 五天内 组织实施；

- 1.三栋仓库建筑物室内外相关消防设施（包括喷淋、消火栓、防排烟、自动报警系统），总日历 60 天。
- 2.三栋仓库至主厂区室外管道总日历 60 天
- 3.消防电泵货周期需要 3.5 个月（预计 2023 年 1 月 10 前）
- 4.消防泵房安装周期在消防泵到货 10 天内完成。

第三条 付款方式

总金额 RMB5210200.00 (含税 9.00%)

- 1.合同签订后 五天内 乙方即组织安排实施，预付合同总价的 30%即 RMB1563060.0；
- 2.工程总量完成 70%时，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进度款即 RMB1563060.0；
- 3.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5%即 RMB1823570.0；同时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美泰
- 4.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壹年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即 RMB260510.0。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 提供施工所需场地，允许乙方在施工区域施工，甲方配合办理相应的公司内部作业许可证、施工证等。
2.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施工场地，并保证乙方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4. 指派相应的项目负责人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工程验收、变更设计、增减项目、通电报装手续。
5.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相应的施工周期。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 施工前提供详尽施工图纸予甲方备案，使用材料必须通过甲方同意认可，遇有未经商议或争议事项必须由甲方允许确认后方可施工。
2. 确保施工过程中的安全。
3.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乙方应依照设计图纸或行业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程施工内容。
4. 若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特种作业，乙方施工人员需持有相应有效的特种作业证进行作业。
5. 乙方要确保其中6套敞开式防火门在技术功能上在需要时可以断电后系统不出现故障记录。
6. 乙方确保工程完工后符合相应的法规。
7. 遵守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
8. 乙方需按时支付雇佣工人劳务报酬，若乙方工人投诉乙方未按时支付报酬，甲方有权从工程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并支付给乙方工人。
9.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和国家相关的施工安全规范，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财产的损失，甲方一律不负责，且乙方要赔偿相应的损失。
10. 该项目需申请报建并确保通过验收，验收时间为工程完成后约1个月内完成（具体以政府审批很验收进度为准）

第六条 关于工期、变更的约定

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前，应征得乙方同意，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的，乙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和改善报告。
3.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停电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4. 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方能进行该项目施工，若因此影响工期的，则工期顺延。
5. 施工过程中应甲方要求需要增减工程，甲方应及时更新工程订单，乙方不得以增减工程为由停工或误工现象，增减工程的工期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七条 检查和返工

1. 乙方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组织施工；每一分部分项工程必须经甲方代表签证确认后方可继续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并为此提供便利条件。若发生质量问

题，乙方负责整改直至合格，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工期顺延征得甲方认可；若由甲方原因而发生的质量问题，则甲方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工期顺延。

2. 如有需要，乙方需做好工程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做好工程施工的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并做好竣工图(如需要)；按规定将工程必备的技术、质检、竣工资料整理成册，交甲方归档。

第八条 单项工程竣工验收

1.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提供书面、影像资料）。如因工序要求，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不能进行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则视为隐蔽工程或中间工程质量合格。
2. 单项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负责人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同时提供相关资料（材料、设备等相关资料，并提供竣工图两套）。
3. 根据工程的大小、类型，乙方需要提供工程相关的材料、设备合格证书、说明书等，材料进场单、隐蔽工程验收单等相关资料，工程竣工图（两套印刷、电子版一套），工程相关资料作为工程竣工验收的一部分。

第九条 保修条款

1. 本工程自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对所施工工程内容至少保修壹年（除人为原因及自然灾害外）。
2.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甲方通知后紧急情况应在4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非紧急情况在24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处理，因乙方施工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保修期满后，乙方应保证在所提供工程的报价情况下，对工程质量进行维修。
3. 乙方保证施工材料及施工质量达到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符合相关的行业标准，而且施工材料与乙方所提供的样板相同。
4. 保修期内由于施工所造成的质量问题，应及时免费整改直至合格，如有对甲方造成损失应给予赔偿。
5. 由于甲方使用不合理或人为损坏所造成的损失以及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问题，乙方无需负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
2.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

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 损害赔偿的范围

当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4. 工期延迟：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迟，每延期一天，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扣除应付款项。

5. 付款延迟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每延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进行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或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异议时，双方本着友好意愿的原则协商；如协商不成则依法提交甲方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进行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负责本工程的安全施工，接受甲方的监督，以确保施工现场人员及机械设备安全，做到：

1. 做好本工程有关的所有保险，努力杜绝施工中的安全事故，如发生一切损失和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2. 在工地进出口及现场内安排警卫看守，负责材料、设备、人员的安全。
3. 按文明施工组织生产，负责本施工现场的整洁，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及时清除施工和生活垃圾，争创安全文明工地。
4. 乙方负责做好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的消防工作。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至保修期满，并在工程款全部结清后，自动失效。
4. 合同附件（附件跟合同同等法律效益）：
 - 1) 报价书 壹 份；
 - 2) 其它文件。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报价表

建设单位：东莞长安美泰玩具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新租仓室内消防改造工程改造项目

PRF单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参考工程量	金额(元)			合价(元)	备注
					人工费A	材料费B	综合单价(A+B)		
一	AF12栋室内消防喷淋水系统部分								
1	DN200镀锌钢管	品牌：南粤或同等	米	156.00	75.00	251.00	326.00	50856.00	
2	DN150镀锌钢管	品牌：南粤或同等	米	292.00	50.00	149.00	199.00	58108.00	
3	DN80镀锌钢管	品牌：南粤或同等	米	1383.00	45.00	59.00	104.00	143832.00	
4	DN50镀锌钢管	品牌：南粤或同等	米	749.00	35.00	42.00	77.00	57673.00	
5	DN200信号阀供应安装	FM认证、迈克 MECH或同等	个	3.00	350.00	3450.00	3800.00	11400.00	
6	DN200水流指示器供应安装	FM认证	个	3.00	200.00	750.00	950.00	2850.00	
7	DN200卡箍弯头供应安装	FM认证、迈克 MECH或同等	个	9.00	5.00	93.00	98.00	882.00	
8	DN200卡箍正三通供应安装	FM认证、迈克 MECH或同等	个	3.00	5.00	160.00	165.00	495.00	
9	DN200*80卡箍三通供应安装	FM认证、迈克 MECH或同等	个	56.00	5.00	150.00	155.00	8680.00	
10	DN200卡箍供应安装	FM认证、迈克 MECH或同等	个	104.00	5.00	52.00	57.00	5928.00	
11	DN150信号阀供应安装	FM认证、迈克 MECH或同等	个	3.00	350.00	3450.00	3800.00	11400.00	
12	DN150水流指示器供应安装	FM认证、美华APC或同等	个	3.00	200.00	750.00	950.00	2850.00	
13	DN150卡箍弯头供应安装	FM认证、迈克 MECH或同等	个	8.00	5.00	80.00	85.00	68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参考工程量	金额(元)			合价(元)	备注
					人工费A	材料费B	综合单价(A+E)		
14	DN150卡箍正三通供应安装	FM认证、迈克 MECH或同等	个	10.00	5.00	135.00	140.00	1400.00	
15	DN150*80卡箍三通供应安装	FM认证、迈克 MECH或同等	个	45.00	5.00	125.00	130.00	5850.00	
16	DN200卡箍供应安装	FM认证、迈克 MECH或同等	个	96.00	5.00	45.00	50.00	4800.00	
17	末端试水设备增加	FM认证、可靠 Reliable或同等	套	3.00	150.00	1050.00	1200.00	3600.00	
18	镀锌钢管配件	FM认证、迈克 MECH或同等	项	1.00	1500.00	6500.00	8000.00	8000.00	
19	上喷淋头供应安装	K200标准响应喷头(FM认证)泰科TICO或同等	个	717.00	10.00	152.00	162.00	116154.00	
20	管道支架安装	品牌: 南粤或同等	个	730.00	11.00	21.00	32.00	23360.00	
21	管道除锈刷油漆	品牌: 电视塔	米	2580.00	2.00	2.80	4.80	12384.00	除锈漆、刷红丹防锈漆两遍、调油漆一遍
22	施工工具及辅材		项	1.00	300.00	1000.00	1300.00	1300.00	
23	垃圾清理		项	1.00	800.00	100.00	900.00	900.00	
24	消防水系统调试		项	1.00	1200.00	800.00	2000.00	2000.00	
25	分部分项工程费							535382.00	
二 AF12栋室内消火栓水系统部分									
1	DN100镀锌钢管	品牌: 南粤或同等	米	223.00	45.00	79.00	124.00	27652.00	
2	DN65镀锌钢管	品牌: 南粤或同等	米	37.00	45.00	49.00	94.00	3478.00	
3	管道卡箍配件	国标	项	1.00	800.00	5500.00	6300.00	6300.00	
4	镀锌钢管配件	国标	项	1.00	800.00	5500.00	6300.00	6300.00	
5	消防箱1000*700*240新增加	程安、含消防栓箱体、水枪、水带及软管卷盘	套	16.00	500.00	1650.00	2150.00	344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参考工程量	金额(元)			合价(元)	备注
					人工费A	材料费B	综合单价(A+B)		
6	管道支架安装	品牌:南粤或同等	个	365.00	11.00	21.00	32.00	11680.00	
7	管道除锈刷油漆	品牌:电视塔	米	260.00	2.00	2.80	4.80	1248.00	除轻锈、刷红丹防锈漆两遍、调和漆一遍
8	施工工具及辅材		项	1.00	300.00	1000.00	1300.00	1300.00	
9	垃圾清理		项	1.00	800.00	100.00	900.00	900.00	
10	消防水系统调试		项	1.00	1200.00	800.00	2000.00	2000.00	
11	分部分项工程费							95258.00	
三	AF12栋室内消防电系统部分								
1	烟感供应安装	品牌:泛海三江	个	56.00	50.00	75.00	125.00	7000.00	
2	手报按钮供应安装	品牌:泛海三江	个	6.00	50.00	95.00	145.00	870.00	
3	声光报警器供应安装	品牌:泛海三江	个	6.00	50.00	95.00	145.00	870.00	
4	控制模块供应安装	品牌:泛海三江	个	9.00	50.00	95.00	145.00	1305.00	
5	消火栓按钮供应安装	品牌:泛海三江	个	16.00	50.00	95.00	145.00	2320.00	
6	消防广播供应安装	品牌:泛海三江	个	13.00	50.00	95.00	145.00	1885.00	
7	镀锌铁线管SC20	品牌:联冠, 国标	米	1389.00	9.50	17.30	26.80	37225.20	
8	信号线ZC-RVS2*1.5	品牌:广东电缆/威天泰, 或国标同等	米	1510.00	2.00	5.85	7.85	11853.50	
9	电源线ZC-BVR2*1.5mm2	品牌:广东电缆/威天泰, 或国标同等	米	1002.00	2.00	5.85	7.85	7865.70	
10	消防广播线ZC-BVR2*1.5mm2	品牌:广东电缆/威天泰, 或国标同等	米	256.00	2.00	5.85	7.85	2009.60	
11	施工工具及辅材		项	1.00	300.00	800.00	1100.00	1100.00	
12	垃圾清理		项	1.00	500.00	200.00	700.00	7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参考工程量	金额(元)			合价(元)	备注
					人工费A	材料费B	综合单价(A+B)		
13	消防电系统编程及调试费		项	1.00	1500.00	500.00	2000.00	2000.00	
14	分部分项工程费							77004.00	
四 AF12栋室内消防排烟系统部分									
1	消防排烟风机11KW	品牌:九州或同等;国标	台	1.00	1800.00	7500.00	9300.00	9300.00	
2	双电源风机控制箱11KW	品牌:3C认证	台	1.00	800.00	2800.00	3600.00	3600.00	
3	风机电源动力线NH-YJV4*6	品牌:广东电缆/成天泰;或国标同等	米	18.00	15.00	28.00	43.00	774.00	从控制接箱引到风机
4	配电箱双电源动力线NH-YJV4*6	品牌:广东电缆/成天泰;或国标同等	米	59.00	15.00	28.00	43.00	2537.00	从1楼T接箱引上楼顶
5	防火线槽80*50	品牌:联冠, 国标	米	59.00	45.00	48.00	93.00	5487.00	从1楼T接箱引上楼顶
6	消防联动多线镀锌铁线管SC20	品牌:联冠, 国标	米	59.00	12.00	16.00	28.00	1652.00	从1楼楼块箱引上楼顶
7	消防联动多线ZR-BVR3*1.5	品牌:广东电缆/成天泰;或国标同等	米	59.00	3.50	10.00	13.50	796.50	从1楼楼块箱引上楼顶
8	风机防火布接头		个	2.00	200.00	230.00	430.00	860.00	
9	网管止回阀		个	1.00	200.00	390.00	590.00	590.00	
10	镀锌铁皮消防排烟风管安装	品牌:铁箱或同等;国标	平方	307.00	96.00	290.00	386.00	118502.00	
11	耐火极限不低于1小时的防火棉包裹	品牌:华美或同等;国标	平方	307.00	96.00	290.00	386.00	118502.00	耐火极限不小于1h, 容重48kg/m³, 50mm厚离心玻璃棉
12	风机安装支架配件		项	1.00	300.00	850.00	1150.00	1150.00	
13	消防排烟风管道支架		项	1.00	500.00	1500.00	2000.00	2000.00	
14	280度防火阀1300*500供应安装		个	1.00	260.00	650.00	910.00	91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参考工程量	金额(元)			合价(元)	备注
					人工费A	材料费B	综合单价(A+B)		
15	电动常闭1250*500排烟阀280度		个	3.00	260.00	500.00	760.00	2280.00	
16	电动常闭800*300排烟阀280度		个	12.00	260.00	500.00	760.00	9120.00	
17	排烟风口600*600		个	21.00	100.00	180.00	280.00	5880.00	
18	防雨百叶		个	1.00	150.00	230.00	380.00	380.00	
19	防火玻璃挡烟垂壁供应安装H500高		米	155.00	115.00	215.00	330.00	51150.00	采用固定式防火布挡烟方式安装
20	施工工具及辅材		项	1.00	300.00	1200.00	1500.00	1500.00	
21	垃圾清理		项	1.00	800.00	100.00	900.00	900.00	
22	消防防排烟系统调试		项	1.00	2000.00	500.00	2500.00	2500.00	
23	分部分项工程费							340370.50	
五	AF12栋消防应急照明部分								
1	消防应急照明灯供应安装	品牌: 敏华或同等	个	19.00	50.00	85.00	135.00	2565.00	
2	消防疏散指示灯供应安装	品牌: 敏华或同等	个	25.00	50.00	79.00	129.00	3225.00	
3	集中供电配电箱	品牌: 敏华或同等	个	1.00	50.00	1300.00	1350.00	1350.00	
4	镀锌金属线管φ32	品牌: 联冠, 国标	米	432.00	9.50	19.10	28.60	12355.20	
5	消防电源线 NH-RVV 3*2.5mm ²	品牌: 广东电缆/成天泰; 或国标同等	米	470.00	2.00	6.60	8.60	4042.00	
6	施工工具及辅材		项	1.00	300.00	500.00	800.00	800.00	
7	垃圾清理		项	1.00	500.00	200.00	700.00	700.00	
8	分部分项工程费							25037.20	

竣工验收报告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申办流水号：20230113161352260

东莞长安美泰玩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3年01月16日向我局申请长安美泰外仓NFPA消防工程项目A栋、B栋、C栋(A栋仓库地上3层，地下0层，装修面积1810平方米，丙类仓库（储存物质：树脂胶粒）；B栋仓库地上3层，地下0层，装修面积2895平方米，丙类仓库（储存物质：树脂胶粒）；C栋仓库地上3层，地下0层，装修面积3375平方米，丙类仓库（储存物质：树脂胶粒）建设工程（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太安路长安段232号之一）消防验收备案，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经核查，备案资料齐全，准予备案，备案号：202301160016。



业绩六：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设施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19年7月18日

致：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19年6月20日为建设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设施工程以人民币（大写）：柒仟玖佰伍拾伍万贰仟贰佰柒拾玖元贰角壹分（RMB: 7955.227921万元），工期700日历天，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按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函，并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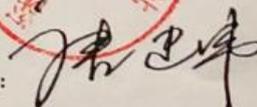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施工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 ZSDX-068-2019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合同协议书

仅限联嘉祥项目参与投标使用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方：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刘春柱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 证书号码：粤144141425942

技术负责人姓名：马振军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 证书号码：粤144161636514

本工程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常路以北，康弘路以东，羌下二路以西，与东莞黄江接壤的猪婆山、猪公山周边区域

工程内容：消防设施工程

结构形式：详见施工图纸

层 / 幢：详见施工图纸

建筑面积：1272913.0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8）1449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招标工程承包范围总建筑面积 1272913 平方米，包括 1#综合服务大楼、2#图书馆、3#大礼堂、4#体育组团、5#西区公共教学实验组团、6#东区公共教学实验组团、7#大门门岗、8#理工科组团（一）、9#大门门岗、10#文科组团、11#大门门岗、12#学生综合服务中心、13#

体育场看台、14#校门诊、15#西区食堂、16#东区食堂、17#西区宿舍、18#东区宿舍、19#国际学术交流中心、20#医科组团（一）、21#医科组团（二）、22#医科组团（三）、23#医科组团（四）、24#理工科组团（二）、25#理工科组团（三）、26#理工科组团（四）、27#实验用品中转站（一）、28#实验用品中转站（二）、29#实验用品中转站（三）、30#垃圾转运站（一）、31#垃圾转运站（二）、32#大门门岗、33#大门门岗、34#大门门岗、35#大门门岗、36#大门门岗共 36 个单体建筑及管廊，承包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深化设计：本招标工程范围内的全部系统的深化设计（如需要），以及配合施工总承包人、装修工程承包人实施其他深化设计；

2、工程施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联动系统、防火卷帘和防火门的监视及联动控制系统、消防广播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干粉灭火器；消防水炮（不含水系统）、燃气泄漏监控系统（设计施工总承包 I 标段范围内）、智能加压送风系统、消防电话系统；

3、组织消防联动调试和牵头配合发包人组织消防工程专项验收。

所有的细目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施工总承包人不能拒绝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施工总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和索赔。发包人有权对工程施工范围或工程位置进行调整，缩小（或增大其所承包的工程范围（增减工程项），减少（或增加）工程量，但依据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不因此而改变，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工程单价的变更及费用的索赔。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 年 7 月 1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1 年 5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00 日历天

节点工期如下：

①2020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 5#西区公共教学实验组团、8#理工科组团（一）、1#体育场看台、15#西区食堂、17#西区宿舍、30#垃圾转运站（一）、32#大门门岗、33#大门门岗、34#大门门岗、35#大门门岗工程全部施工内容，通过消防验收，配合对应总包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其中综合服务大楼水泵房、一层消防控制中心需同时完成，具备使用条件，配合第一批移交的单体通过消防验收）。

②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1#综合服务大楼全部施工内容，通过消防验收，配合对应总包单位组织竣工验收。

③2021年5月30日前完成其余全部施工内容，通过消防验收，配合对应总包单位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和移交计划的变动适当调整节点工期，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调配资源，适当调整施工计划。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且满足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各项管理要求。

工程质量目标：按照施工总承包单位创优评奖策划，配合各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获奖目标；

- 1、本项目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 2、2#图书馆获得“鲁班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 3、19#国际学术交流中心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柒仟玖佰伍拾伍万贰仟贰佰柒拾玖元贰角壹分 (¥79,552,279.21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税前)：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肆仟肆佰伍拾陆元肆角捌分 (¥1,074,456.48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零柒万元整 (¥5,070,000.00元)；

(3) 优质优价奖励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 (¥600,000.00元)。

工程结算报送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以评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若被各级审计机关再次就结算进行审计的，应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如审计机关审计结论认定工程结算多计工程款项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无条件退还多支付的工程款。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15%即(人民币)1,108.23万

元（四舍五入至万元，保留两位小数）。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按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监理人签发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壹份，正本贰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壹份，副本玖份，发包人柒份，承包人贰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8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村
1栋A座裙楼3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承包人：(公章)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
文体中心202号B栋
千禧1000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663009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艺园路支行

账号：747157942180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
验收时期：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常路猪婆山区域
建筑面积	101075.61m ²	工程造价	68873.7465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8层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0014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18-11-01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资 质 证 号	/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B144043047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21002554
总包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131092953
承建单位 (土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131092953
承建单位 (机电安装)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D231513543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D244011660
承建单位 (消防设施)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D244006666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E133000815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王鑫
副组长	李冬、许建华
组 员	潘启钊、李曙光、徐育雷、黄学东、李建林、李明昊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宋志刚	徐育雷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尚爱萍	黄学东、谢勇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彭公俊	李建林、李明昊、谭继光
工程质保资料	钱凯	王霞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9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9项	共核查9项, 符合要求9项。 共抽查9项, 符合要求9项, 不符合要求0项	共抽查9项 符合要求9项 不符合要求0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王承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项目负责人	
钱凯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专业工程师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宋志刚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刘坤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彭公俊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徐育	上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时春	上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徐育	上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负责人	
董伟	上海安装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志平	上海安装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谢勇	上海安装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李建林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钟润生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谭继光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员	
李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倪祖青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斌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8#理工组团)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常路猪婆山区域,总建筑面积101075.61m²,总建筑高度为48.26m。地下一层主要为汽车库、试验室、卫星总装综合测试间、设备用房;半地下层为汽车库、试验室、卫星总装综合测试间上空、设备用房;地上8层均为实验室、办公等教学用房。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业绩七：民生互联网大厦项目消防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民生互联网大厦项目消防工程招标中，经我公司评标委员会评定，现确定贵公司中标。

工程中标图纸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陆拾捌万元整（小写：¥ 41,680,000.00 元）；如贵司推荐更换的 3 种材料设备品牌得到我司全部采纳，本工程合同总价将调整为人民币（大写）：肆仟零陆拾捌万元整（小写：¥ 40,680,000.00 元）；合同总价中 68 万元作为贵司能在 2020 年 6 月完成本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奖励金（非贵司原因除外）；工程清单新增子目，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方式，下浮率为 12 %。

一、其他说明如下：

1. 本工程适用税率为 1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后期政府税率政策性调整，且本工程适用，税金将按调整后税率执行。
2. 本工程合同总价的 1% 作为我司项目管理部考核贵司现场施工管理团队综合表现的费用，具体办法双方另行协商。

二、贵公司从即日起启动并保证完成以下工作：

1. 启动与我司的合同签约工作。
2. 与我司项目部进行工作交接。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及过程文件。
4. 其余准备工作立即着手进行。

特此通知！

招标人：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时间：2019 年 3 月 18 日



施工合同

19-0718-01

合同编号: 2019-MS-QH-GC-076

5099101180516007

民生互联网大厦项目
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民生互联网大厦项目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桂湾片区三单元05街坊

发包方: 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方: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年5月29日

民生互联网大厦项目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江涛

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宏伟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文化体育中心B栋10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将民生互联网大厦项目消防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民生互联网大厦项目消防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桂湾片区二单元05街坊

3. 工程规模：民生互联网大厦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片区，南侧毗邻前湾一路，东侧距月亮湾大道约900m。建设用地面积19990.29 m²，建筑面积约252857 m²。

4.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 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6. 总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

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的《民生互联网大厦项目消防工程施工图》施工图纸（详见附件5，以下简称《施工图》）和《民生互联网大厦项目消防工程投标报价书》（详见附件10，以下简称《报价书》），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除甲供材）：

1、消防水系统:

(1)、自动喷淋系统: 包括喷淋泵、湿式报警阀、水泵接合器、喷头、水流指示器、仪表及喷淋系统管道等供货、安装, 系统调试及验收。

(2)、消火栓系统: 包括消火栓泵、消火栓箱、水泵接合器、仪表、灭火器及消火栓系统管道的供应、安装, 系统调试及验收。

(3)、室外消火栓系统: 负责从室外给水管环管三通预留口处接驳管道, 接口至消火栓的管道、阀门、阀门井为乙方施工。

(4)、消防水池接生活补水管系统不在本合同承包范围之内。但消防水池的附属物(如溢流管、泄水管、透气管、液位计等) 由乙方施工。

(5)、大空间水炮灭火系统: 负责该系统的所有工作内容, 包括高空水泡泵、水炮、管道、阀门、接合器等材料设备供货、安装, 系统调试及验收。

2、通风、防排烟系统:

(1)、消防防排烟系统、消防补风和加压送风系统、平时送排风兼事故后排风系统由乙方施工, 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设备、管道、阀门、风口的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内容。

(2)、人防通风与防排烟交叉部位的插接或法兰接口由乙方施工, 并做好预留封口措施。

(3)、部分通风管道因与空调专业共用回风管, 共用管道与联箱由乙方施工, 并在联箱上预留相应接口。

(4)、商业部分排烟风机施工安装到位, 风管按图纸内施工至预留口。

3、消防强电

(1)、消防通风设备电源线路由乙方施工, 即风机配电箱(不含该箱) 出线至风机之间的电线、电缆、桥架、线管由乙方施工。

(2)、消防水泵控制柜或箱(含该柜或箱) 至水泵电机段电线、电缆、桥架、线管由乙方安装。

4、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包括火灾探测报警、紧急广播、消防对讲电话(含办理开通)、电梯监控及通信、可燃气体探测报警(只负责提供接口接收报警及故障信号) 和电气火灾监控等系统的主机、末端设备、模块及其系统回路的线管、桥架、电线、电缆的供货、安装及调试等工作。

(2)、联动控制系统：包括消防联动盘、各类联动控制线（含硬线控制线路）的供货、连接及消防系统联动调试，包括其他关联单位的联动调试由乙方统一协调。

(3)、电梯监控系统由电梯专业控制箱预留接口，乙方负责将五方对讲线接线至消防控制中心。

(4)、柴油发电机组与市电切换反馈到消防中心、柴油发电机组与控制中心之间、低压配电柜的切非，此部分工程含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

5、防火门监控系统

负责防火门监控系统的主机、现场控制器、门磁开关、手动安装、管、线的供货、安装以及调试。闭门器由防火门厂家安装，乙方负责接线。

6、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负责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的主机、系统监控分机、管、线等的供货、安装以及调试。传感器由配电箱厂家安装，乙方负责接线。

7、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负责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主机、监控模块、管、线等的供货、安装以及调试。传感器由配电箱厂家安装，乙方负责接线。

8、大空间智能型灭火装置控制系统

负责大空间智能型灭火装置控制系统的主机、装置、设备、管、线等的供货、安装以及调试。

9、气体灭火系统：

按设计要求负责气体灭火系统各设备、管、线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10、与其他专业的界面

- (1) 各专业敷设于混凝土结构的预埋管道及孔洞、套管的预留、预理由总包单位负责施工，乙方进场后负责检查验收，总包单位对不合格的管线进行修补、整改。套管与管线的封堵、塞缝、收口由乙方负责施工。
- (2) 现有管线施工过程中，消防专业各管线为避让结构梁、柱、其他专业管道所作的必要改道、绕弯等费用均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额外增加费用。
- (3) 总包单位预埋的接线盒与消防设备之间有距离，需要增加线管或线槽的，属于本合同承包范围。
- (4) 其他在图纸上未表示的线管及弱电桥架（或线槽），而消防施工确实需要的，属于

本合同承包范围。

(5) 套管内与管道之间的封堵、塞缝、收口属于本合同承包范围。

11、本合同工程所需设备和材料的检验、项目消防第三方检测、申报验收（包括其他关联单位需消防报验备案的产品或工程）由乙方负责，乙方并承担全部费用（消防门、消防卷帘、应急疏散指示系统及 建筑装修材料除外）。

12、配合本项目综合机电施工单位的建筑信息模型（BIM）实施团队，与建筑信息模型（BIM）顾问一起对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实施技术进行交底；参与建立施工深化设计建筑信息（BIM）模型，按照建筑信息模型（BIM）深化后的图纸进行施工，并更新施工阶段的建筑信息模型（BIM），最终形成竣工模型。

（二）承包方式：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工程采用招标图纸固定总价包干、包工包料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住宿、包质量、包安全、包机械、包测量、包工期、包竣工资料、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保险、包规费、包管理、包利润、包税费、包通过验收等。

2、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增减调整本合同工程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将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改为甲供。乙方将不对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化提出任何索赔，并保证按合同要求完成变更或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否则属于乙方违约。

三、工期

1. 本工程总工期为 300 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为：年月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甲方未签发开工通知书的，则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

竣工日期为：年月日，乙方应保证在前述期限内通过甲方及政府消防主管部门的验收，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之日；若需整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工程竣工日期为整改后重新验收合格之日。

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总工期限定的时间内。

节点工期：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本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期不作调整。

2. 乙方必须根据本项目整体的进度，合理安排工程施工，配合甲方的进度；并应配合总包的工程进度进行施工，不得影响总包工程的进度。

3. 本工程工期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延长或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材料不能按时备货，机械、人员不能按时进场；

(2) 暴风、暴雨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4.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工期需延长或导致乙方误工需顺延工期的，乙方应于延长或误工情形发生后 7 日内以工期签证的方式向甲方申报，经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办理后，作为工期补偿的依据，乙方逾期提出的，无论是否满足条件，工期均不予补偿。无论何种原因的工期补偿，甲方均不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即工期的延长，甲方无须向乙方额外支付费用。

四、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 本工程的质量必须达到现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规定的合格标准。同时，本工程必须通过深圳市消防主管部门的消防验收合格，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

2. 乙方必须按《施工图》及说明、施工方案、设计变更、技术交底、现行施工与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同时也作为甲方检查、抽检或验收的依据和标准。

3.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外，本合同工程所需其他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并负责安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 甲限品牌内如因某品牌材料或设备缺货，可选用同等或以上档次的其他品牌，但需经甲方和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材料或设备价格不予调整。

5. 本工程主要材料、设备指定品牌如下：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甲限材料设备品牌
1	线槽、桥架	国标大厂制品
2	镀锌电线管	国标大厂制品
3	PVC 电线管	国标大厂制品
4	电线、电缆	金龙羽、成天泰、新威讯、金环宇
5	消防自动报警系统	西门子、爱德华、能美、诺蒂菲尔、霍尼韦尔
6	消防应急广播	北大青鸟、北京恒业、迪士普、锐丰、ITC

7. 本工程应执行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
- (4)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
- (5)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
- (6)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 (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 (9)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 (10)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五、合同价款

1. 本工程采用招标图纸固定总价包干形式确定合同价款，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肆仟壹佰陆拾捌万元整（¥41,680,000.00）（合同价款明细详见附件 10《报价书》，其中清单综合单价下浮率按清单总价与合同价款对比的下浮率）。本合同价款为甲方因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措施费、设备及其配件费、材料费、辅材费、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施工机械费（含进退场、维护维修等费用）、安装费、检测及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含技术支持费等）、高层建筑增加费、地下室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风雨季作业费、新技术新成果使用费、安装调试费、材料送检费、人员教育培训费、保修费、保险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本合同价款中包含塔楼预留预埋金额为人民币 516,594.03 元（已经按照附件 10《报价书》和本合同价款对比下浮率计算下浮），这项是本合同的选择性项目，如经甲方确认此部分工程无需乙方施工，则将此部分价款金额（含措施费）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合同价款中包含甲方给予乙方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本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奖励金人民币 68 万元（非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时验收合格的除外），如乙方逾期完成本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奖励金，本合同价款相应调减人民币 68 万元整；

本合同价款中包含工程措施费人民币捌拾壹万捌仟伍佰叁拾玖元捌角柒分（¥818539.87），该工程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二次搬运费、冬雨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各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时间：2019年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民生互联网大厦

验收时期： 2021年12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29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9 项	共核查 18 项, 符合要求 18 项。 共抽查 16 项, 符合要求 1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17 项 符合要求 1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胡建华
副组长	陈应斌、朱亚飞
组 员	何伟权、黄俊潮、王沅、施国明、赵贺龙、许统智、桂景荣、黄亮、刘天云、袁群、吴佳男、吴多俊、彭景曜、欧阳朔、黄助虎、阮嘉承、叶国超、林志杰、傅致严、廖江明、蒋鹏祯、杨军、陈帅、刘文哲、方攀、林家渊、许木利、黄禁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俊潮	刘天云、袁群、吴佳男、吴多俊、彭景曜、邓崇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沅	阮嘉承、黄助虎、林志杰、叶国超、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施国明	许木利、黄禁林、欧阳朔
工程质保资料	许统智	蒲春花、庄文潇、杨胜男、杨熙、刘文哲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29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9 项	共核查 18 项, 符合要求 18 项。 共抽查 16 项, 符合要求 1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17 项 符合要求 1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民生互联网大厦项目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与金融东街交汇处，工程总用地面积 19990.29 m²，总建筑面积 255615.06 m²，TA39F/180m, TB30F/138.3m, TC17F/80m,地下室4层（局部3层）。地下室功能为：汽车库及设备用房，地上功能为：1~4层为裙楼商业，5~39层为办公，第9、20和31层为避难层，局部设有设备房。

结论：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几个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资料档案完整，观感质量评定为好，本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p>建设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1年12月14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p> <p>2021年12月14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1年12月14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1年12月14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1年12月14日</p>
--	---	--	---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1〕第 0277 号

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申请前海国际人才港公共配套工程（服务中心）装修（原名：民生互联网大厦）[地址：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五路与金融东街交汇处。民生互联网大厦总建筑面积 255615.06 m²，由地下室及其上部 A 座、B 座、C 座 3 栋高层建筑组成，各栋在三层设置连廊互通。其中 B 座 30 层，建筑高度 138.3m，首层为办公大堂、商业、社区警务室及社康中心，二层为社康中心、便民服务站、社区管理用房及大堂上空，三层为文化活动中心，四层为设备用房及架空绿化，五至三十层均为办公（九层、二十层为避难层及设备用房），属超高层公共建筑；设有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本次申报装修验收范围为：B 座五层除核心筒外整层，六至八层除核心筒外各层顶棚、墙面，申报装修面积 6370 m²。]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业务号：S10000142112210002）。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深建消审字[2021]第 0558 号），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1〕第 0278 号

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申请民生互联网大厦[地址：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五路与金融东街交汇处。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255615.06 m²，工程由地下室及其上部 A、B、C 座 3 栋高层建筑组成，各栋建筑在三层设置连廊互通。其中：地下室 4 层，地下二至四层为汽车库及设备用房，地下一层为商业、汽车库及设备用房（地下一层上空-4.25 标高处 22 轴至 31 轴交 F 轴至 J 轴范围设有夹层作为自行车库和设备房）；A 座 39 层，建筑高度 180m；B 座 30 层，建筑高度 138.3m，A、B 座均属超高层公共建筑；C 座 17 层（一至三层为裙房），建筑高度 80m，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上述建筑设有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含消防卷盘）、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含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业务号：S10000142112210001）。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深公消审字[2017]第 0996 号、深建消审字[2021]第 0565、0626 号），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业绩八：深铁懿府 1、2、3 号地块消防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懿府 1、2、3 号地块消防工程

贵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懿府 1、2、3 号地块消防工程招标文件，根据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结果，并报我司批准，贵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仟零壹拾伍万捌仟壹佰肆拾贰元捌角壹分（小写：¥70,158,142.81 元）。确定贵司为深铁懿府 1、2、3 号地块消防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1 年 1 月 31 日

副本

深铁懿府 1、2、3 号地块 消防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ATS3-SG001/2021

（第一册，共三册）

发包人：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移交及售后服务等)。消防系统包括消防水系统、消防电系统、火灾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等，具体详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消防水)；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消防电)；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	-------------------------------	-------------------------------

彭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开工时间暂定, 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16 天。

里程碑工期:

2号地块商品房验收完成: 2021年12月25日

2号地块人才房验收完成: 2022年5月31日

1号地块验收完成时间: 2022年3月31日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柒仟零壹拾伍万捌仟壹佰肆拾贰元捌角壹分 (¥70,158,142.81 元);

其中: 不含税价 57,438,663.13 元, 增值税金额 5,169,479.68 元 (最终以税务局实际开票金额为准), 暂列金 7,550,000.00 元。合同的增值税率为 9%, 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 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4
彭亚永 孙斌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柒仟柒佰玖拾玖元贰角（¥797,799.2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伍万元整（¥7,55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五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3月22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正本两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副本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9份，承包人执3份。

6

彭亚永 李艳华

发包人(公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杨坤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
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 张瀚之 13691854591
办人及电话: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 彭亚永
及电话: 0755-23990874

合约部门审核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伟梁
印宏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文体中心202号(B
栋)十楼1000号

电 话: 0755-26651919

传 真: 0755-2665191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
行

开户全名: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
限公司

账 号: 44250100001509666888

邮政编码:

承包商经办人: 岳艳华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3632758703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1年3月22日

彭亚永

岳艳华

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2）第 0268 号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申请的深铁懿府 1 号地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业务号：S10000142212090002）。

工程概况：深圳市南山区友邻路以北、安托山公园以南，用地面积 24302.0 m²，总建筑面积 143201.54 m²。项目由由两层地下室、两层商业裙房及其位于裙房上面 A、B、C、D、E 五栋高层住宅塔楼组成。设置有室内外消防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深建消审字（2019）第 0495 号、深建消审字（2020）第 0395 号、深建消审字（2021）第 0096 号、深建消审字（2022）第 0004 号），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业绩九：国贸商业大厦消防主机更新工程

施工合同

国贸商业大厦消防主机更新工程合同

甲方：深圳市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路 3005 号国贸商业大厦裙楼五楼

乙方：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文体中心 202 号（B 栋）十楼 1000 号

项目地点为：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路 3005 号国贸商业大厦

甲方委托乙方对深圳市国贸商业大厦（含国贸广场二期）消防系统进行安装施工，为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内容

1、工程名称：深圳市国贸商业大厦消防主机更新工程

2、主要工程内容：

本工程主要是对大厦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联动控制部分（强排烟风机、送风机、卷帘门、消防水泵、电梯等）、消火栓泵及喷淋泵远程控制、消防广播系统主机、电梯迫降远程控制、图文显示装置、消防电源、打印机进行更新改造；对原系统中的主线和分支通讯线缆进行更换（从模块至用户户内的线缆不更换）；前端设备全部更换为新的探测器及模块；将原独立安装的小型消防主机（35 层、首层等）接入系统等。

3、消防报警系统采用西门子 FS18 系列产品，其中电源柜、广播主机、电话主机采用西门子认可的配套品牌。

具体工作量清单、品牌详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价

1、合同价：含税总价为 ¥1100639.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零陆佰

叁拾玖元整)。

本工程为招标文件范围内总价包干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深化设计、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垃圾清运、包竣工验收、包保险、包保修、包所有利润、费用及税金等。

2、本合同包干总价是乙方根据甲方招标文件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的，乙方的投标价格为合同固定总价，施工过程中，除甲方认可的工程量调整，任何因完成本合同内容而发生的工程量改变，工程结算时不作价格调整。

3、不论政策如何变化、调整，工程结算时不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4、甲方开票信息：

开票名称：深圳市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国贸广场管理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27156045

地址、电话：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路 3005 号国贸商业大厦 6 楼 J 室；82212061

开户行、账号：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国贸支行 4000022809022515719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署后，甲方即向基金中心申请工程首款，首款到帐，甲方即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110063.90 元（大写壹拾壹万零陆拾叁元玖角）作为工程预付款，乙方开始订货并备料进场。

2、乙方收到款项后，需向北京阿科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支付方案费¥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支付方式由乙方自行与阿科普公司协商确定，并在支付完成后向甲方提交支付证明。

3、乙方完成工程量的 50%时，经双方确认工程量，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即¥330191.70 元（大写叁拾叁万零壹佰玖拾壹元柒角）。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即¥440255.60 元（大写肆拾肆万零贰佰伍拾伍元陆角）。

5、乙方收到上述款项后，需向北京阿科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支付方案费¥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支付完成后向甲方提交支付证明。

6、乙方配合甲方进行工程结算的各项工作，包括制定结算工程量清单等，并向基金中心及第三方审核机构申请工程结算款，待结算款到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款的95%。

7、剩余5%结算款作为工程尾款。保修期内（至竣工验收之日起两年内），乙方保修及时并且无遗留质量问题，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则保修期满后30天内，凭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此工程尾款。保修款不计利息。

8、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发票存在瑕疵导致的甲方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工期

1、总工期为130个日历天，其中：

(1) 货期：合同签订，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后40个日历天。

(2) 工期：到货后90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双方商定）。

2、延期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保证按工期完工，任何情况下（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不得停工，不得延误工期，否则，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当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延误工期1-7天内，每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元违约金；

(2) 延误工期8-14天内，每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00元违约金；

(3) 延误工期15天或以上，视延误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20%的违约金。

3、如遇下列情况者，经双方代表确认后，工期按实际情况相应顺延：

(1) 经双方确认需增加工程量。

(2) 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火灾、暴雨、地震等）造成停工。

(3) 因较长时间停电或电力水压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影响连续8小时以上。

第五条 质量标准、验收、质保

1、质量标准：

(1) 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包括规定的相关品牌、产地及技术参

股份
行：中国
号：747
话：0755
址：深圳市
心202号(6楼)
100000

材料质量问题，乙方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保修。

12、安全责任：施工中出現以下因乙方原因引起的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直接与间接赔偿责任，甲方并保留追究乙方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利：

- (1) 消防安全事故；
- (2) 重大设备事故；
- (3) 有破坏甲方、大厦业主用户及公共财物的行为与事件；
- (4) 有打架、斗殴等违反甲方规定，损害公共秩序的行为与事件；
- (5) 发生工伤、死亡等人身伤害事故；
- (6) 发生劳资纠纷事件，以致影响工程顺利实施，延误工期，或损害了甲方名誉，给甲方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

13、乙方须为乙方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办理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合同解释顺序

本合同及其附件在内容描述上如存在不相符之处，按以下优先顺序予以解释：

- (1) 本合同条款（包含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及其他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甲方招标文件及施工期间会议纪要；
- (4) 乙方投标文件（含清单）。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各方同意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4、本合同自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各方权利与义务履行完毕后即告终止。

5、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经各方签字盖章之后，具同等效力。

6、附件

《国贸商业大厦消防主机更新工程招标文件》

《国贸商业大厦消防主机更新工程设备及工程量清单》

《施工安全责任书》

甲方：深圳市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3、企业所获奖项

3.1 投标人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宝安机场-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项目卫星厅消防电、防排烟专业分包项目	4357	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	中国安装协会	2023.1	无
2	汉京金融中心项目汉京金融中心消防工程	3400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01	无
3	华润万象天地	6683.29	“2019-2020年度第一批中国安装之星”	中国安装协会	2020	无
4	建安大厦项目	993.78	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19.12	无
5	茅台镇国酒文化主题展演项目	408.834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19.2	无
6	/	/	2019年度南山区住建系统先进单位	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9.12	无
7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设施工程	7955	表扬信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2021.12.31	无
8	欢乐海岸 S3 地块住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标段)补充协议-消防工程	1001	表扬信	中山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1.10	无
9	深信服科技大厦项目消防工程	1788	安全文明施工奖	金地金诚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7	无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数量上限为10项，若超过10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10项。

2、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获奖证书载明的获奖单位应为投标人，标明为参建单位的奖项不计；

3、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4、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 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项目卫星厅消防电、防排烟专业分包合同

中标通知书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Yuzhu Jicai (云筑集采)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logo and the text '集采供应商' (Supplier). Below this, a secondary navigation bar contains links for '首页' (Home), '订单' (Orders), '投标' (Bidding), '合同' (Contracts), '店铺' (Stores), '授权' (Authorization), '技术费用' (Technical Fees), '服务中心' (Service Center), and '云智评' (Cloud Evaluati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招标详情' (Bidding Details) and features a light blue background. The central text reads: '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项目消防电、防排烟专业分包招标' (Tender for Fire and Smoke Protection Professional Subcontract of Shenzhen Airport Satellite Hall and its配套设施). Below this, key information is listed: '招标地区: 深圳市' (Bidding Area: Shenzhen), '招标编号: cscec19070500905' (Bidding Number: cscec19070500905), '招标方: 20113_中建八局华南公司安装分公司' (Bidder: 20113_CCCC8 Bureau South China Company Installation Branch), '项目状态: 已中标' (Project Status: Awarded), '投标截止时间: 2019-08-16 15:00:00' (Bid Closing Time: 2019-08-16 15:00:00), and '开标时间: 2019-08-16 15:00:00' (Opening Time: 2019-08-16 15:00:00). A '已接收' (Received) button is visible on the right. A congratulatory message '★恭喜您中标!' (★Congratulations on your award!) is displayed at the bottom of the main content area. A navigation bar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includes links for '公告文件' (Announcement Documents), '变更' (Changes), '招标文件' (Bidding Documents), '我的投标文件' (My Bidding Documents), '招标答疑' (Bidding Q&A), '招标澄清' (Bidding Clarification), '定标' (Award), and '联系方式' (Contact Information). A final message at the bottom states: '恭喜您, 在专业分包价税分离合同清单, 中标!' (Congratulations, you have won the bid for the professional subcontract price tax separation contract list!).

【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项目消防电、防排烟专业分包招标】定标结果审批-招标

中标意向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来源	专业分包 价税分离 合同清单	注册资金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状态
1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报名	43572515. 51025219	6001	曹得保	13632758703	中标
2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网络报名	44070345. 00272072	6314	黄锡金	13509642558	未中标
3	深圳市金英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网络报名	44516236. 7235109	10000	李伟中	13600148857	未中标
4	广州市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网络报名	52003752. 373234	3000	戴维	18675833107	未中标

定标报告

评 标 报 告

招议工程(分项)名称: 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项目卫星厅消防电、防排烟专业分包工程
招标文件编号:

一、记录(可附页说明)

1、投标单位

投标情况(不含税)

广州市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47709864.56元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45540717.61元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3698821.95元

深圳市金英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219504.97元

2、根据第一轮招标情况,参考业主合同单价,制定最高限价不含税价40840605.16元,税率按9%计取(详见工程限价审批表)

参加人签名:

二、评标结论(可附页说明)

限价招标情况（可附页说明）：

本次招标分技术标和商务标两部分，其中技术标分技术部分和BIM部分，其中技术部分占比70%，BIM部分占比30%，技术标评审综合得分80分方可参与二轮商务标投标，首轮商务标投标报价最高者取消二轮投标资格，二轮商务标合理低价者中标；首轮开标，广州市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商务标投标报价最高，取消其二轮投标资格；首轮技术标评标，广州市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最终综合评分82.07分；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最终综合评分86.8分；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最终综合评分89.08分；深圳市金英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最终综合评分81.23分，三家单位均入围二轮商务标投标。经二轮招标，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限价并下浮1%；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同意限价并下浮1%；深圳市金英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同意限价但不下浮；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报招标小组领导同意，对二轮投标最低且报价相同的两家单位发起三轮调价，经三轮调价后，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维持二轮投标结果，同意按限价下浮1%；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限价整体下浮2.12%

附件

序号	文件名称	上传时间
1	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项目卫星厅消防电、防排烟专业分包工程第二轮开标记录.pdf	2019-10-22 16:53:14
2	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项目卫星厅消防电、防排烟专业分包工程第一轮开标记录.pdf	2019-10-22 16:53:14
3	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项目卫星厅消防电、防排烟专业分包工程工程限价.pdf	2019-10-22 16:53:14
4	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项目卫星厅消防电、防排烟专业分包工程技术标评标人评标明细表.pdf	2019-10-22 16:53:14
5	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项目卫星厅消防电、防排烟专业分包工程技术标综合评分表.pdf	2019-10-22 16:53:14

审批记录

第3次审批

审批层级	审批人账号	审批人姓名	所属组织	职位	审批结果	审批意见	审批时间
一级审批	xuezhonghuagz	徐中华	20113_中建八局华南公司安装分公司	安装经理	通过	同意三轮调价结果，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按我司限价整体下浮2.12%中标	2019-10-22 17:46:52
二级审批	lipenggz	李鹏	中建八局华南分公司	机电采购员	通过	经三轮招标后，拟同意按限价整体下浮2.12%中标，呈报领导审批。	2019-10-23 15:02:45

2019/10/30

【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项目消防电、防排烟专业分包招标】定标结果审批-招标

审批层级	审批人账号	审批人姓名	所属组织	职位	审批结果	审批意见	审批时间
三级审批	liweihua	李伟华	20113_中建八局华南公司安装分公司	分公司总经济师	通过	同意	2019-10-23 16:03:45
四级审批	xuezhonghuagz	徐中华	20113_中建八局华南公司安装分公司	安装经理	通过	同意	2019-10-23 16:11:38
四级审批	xiaweilin	夏卫林	20113_中建八局华南公司安装分公司	经理部生产经理	通过	同意	2019-10-23 16:21:47
五级审批	zhangshihonggz	张世宏	20113_中建八局华南公司安装分公司	经理部经理	通过	同意	2019-10-23 17:00:55
六级审批	chenweigang	陈维刚	中建八局华南分公司	总经济师	通过	同意	2019-10-24 09:58:20
七级审批	201A0007	万利民	中建八局华南分公司	总经理	通过	要保证管理团队到位履约	2019-10-29 11:09:10
八级审批	201a0003	郭青松	中建八局华南分公司	党委书记	通过	同意	2019-10-29 14:59:15

第2次审批

审批层级	审批人账号	审批人姓名	所属组织	职位	审批结果	审批意见	审批时间
一级审批	xuezhonghuagz	徐中华	20113_中建八局华南公司安装分公司	安装经理	通过	广安消防与深华消防的二轮报价相同，均满足我司招标要求。广安消防单位的技术标综合评分（89.08）高于深华消防单位（86.8），但是招标文件内容是技术标评审是通过制，技术标综合评分达到80分即可进入次轮。鉴于上述情况，是否可按照技术标综合得分高者选择中标单位？请领导审批	2019-10-14 09:24:42

审批层级	审批人账号	审批人姓名	所属组织	职位	审批结果	审批意见	审批时间
二级审批	lipenggz	李鹏	中建八局华南分公司	机电采购员	通过	拟同意限价下浮1%中标，因二轮限价招标广安消防和深华消防均下浮1%，建议参照技术标排名选择拟中标单位，请领导批示。	2019-10-14 09:38:10
三级审批	liweihua	李伟华	20113_中建八局华南公司安装分公司	分公司总经济师	通过	同意	2019-10-14 10:47:56
四级审批	xuezhonghuagz	徐中华	20113_中建八局华南公司安装分公司	安装经理	通过	同意	2019-10-14 11:10:24
四级审批	xiaweilin	夏卫林	20113_中建八局华南公司安装分公司	经理部生产经理	通过	同意	2019-10-14 14:07:26
五级审批	zhangshihonggz	张世宏	20113_中建八局华南公司安装分公司	经理部经理	通过	同意采购意见，在商务标价格相同的情况下，建议拟定技术标得分高的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请领导批示。	2019-10-14 16:20:54
六级审批	chenweigang	陈维刚	中建八局华南分公司	总经济师	通过	同意	2019-10-15 10:19:04
七级审批	201A0007	万利民	中建八局华南分公司	总经理	通过	同意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优选技术能力强的单位中标	2019-10-15 10:37:27
八级审批	201a0003	郭青松	中建八局华南分公司	党委书记	驳回	请综合考虑	2019-10-18 11:00:14

第1次审批

审批层级	审批人账号	审批人姓名	所属组织	职位	审批结果	审批意见	审批时间
一级审批	xuezhonghuagz	徐中华	20113_中建八局华南公司安装分公司	安装经理	通过	同意	2019-10-12 16:45:48
二级审批	lipenggz	李鹏	中建八局华南分公司	机电采购员	驳回	请项目明确审批意见	2019-10-12 17:06:14

中国建筑集中采购网络交易平台

编辑人：李鹏 时间：2019-10-22 16:52:37

合同

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项目

卫星厅消防电、防排烟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ERP 编号	
合同主题	专业分包合同	签约日期	
甲方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工程概况.....	1
二、分包工作内容.....	1
三、承包方式.....	2
四、分包工作期限.....	2
五、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2
六、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2
七、施工图纸.....	2
八、通讯联络.....	3
九、现场勘察.....	3
十、双方工作.....	3
十一、工期.....	5
十二、工程质量与验收.....	6
十三、安全文明施工.....	6
十四、材料设备供应.....	6
十五、临时设施.....	8
十六、造价.....	10
十七、工程款支付.....	12
十八、竣工验收、工程移交.....	14
十九、保险.....	14
二十、履约保证.....	15
二十一、农民工工资支付.....	15
二十二、违约责任.....	15
二十三、工程保修.....	17
二十四、其他.....	18
二十五、合同争议、解除.....	19
二十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20
二十七、合同份数.....	20
附件:	2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乙方充分了解及熟悉本合同所述工程内容及相关特点、背景的情况下，就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项目卫星厅消防电、防排烟施工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北侧。

1.3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通过工程消防验收及竣工验收。确保鲁班奖、绿色建筑（三星），争创詹天佑大奖，争创安装之星。

1.4 承包范围：整个卫星厅主体和登机桥的消防电工程、防排烟。

1.5 合同价款：

暂定含税金额 4357.12 万元，合同外签证、变更部分税率与本合同相同。

(暂定不含税金额 3997.36 万元，增值税率 9%，增值税额 359.76 万元)

最终以双方确认的《结算确认函》为准。

二、分包工作内容

2.1、工作内容：以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甲方现场项目经理部指定的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深化设计、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工程、防排烟通风系统工程、漏电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工程、防火门监控系统工程、大空间水炮控制系统工程、线型感温电缆系统工程及其它零星工程等，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工作；消防预留预埋、安装及其相关工程、成品保护，工程资料编制及整理、竣工图的编制竣工清理、竣工验收，保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工作。附件三：深圳机场卫星厅项目-消防防排烟专业分包-施工界面划分表，附件四：深圳机场卫星厅项目-消防电专业分包-施工界面划分表。

2.2、消防工程深化设计

2.2.1 成立专门的深化设计工作机构，负责施工范围内的综合管线建模以及管综排布出图。

2.2.2 负责消防工程施工详图设计（设计须符合消防工程安装单位的分段施工要求）和相关专业设计配合，甲方负责协调（如幕墙、装饰装修、弱电智能化、机电安装与消防专业配合的节点、进（出）风口的安装节点、灯具线管安装节点、燃气管道安装节点等与幕墙、装饰装修有关的节点深化设计）；深化设计的具体要求须同时满足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主合同有关要求执行。

2.2.3 按甲方批准的详图出图计划，按时提交施工详图（含安装详图图纸、构件与节点的验收图及测量方法）以及相关技术文件给设计单位审批；

2.2.4 负责加工厂内组织参加与消防工程相关的设计联络会、技术协调会、方案研讨论证会、技术考察、技术交流会等，并配合科研课题攻关研究；

2.2.5 根据甲方调整设计的内容进行相应的施工详图设计变更，完成竣工图，并提供 8 套竣工蓝图；

2.2.6 乙方应根据自己的经验和能力进行深化和优化设计，如有更优的节点方案，可提交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甲方、发包人共同研究。

2.2.7 通过商务策划、科技创效等商务科技途径创造的优化落地效益，招标人与中标人各获得 50% 的优化落地效益（此条款适用于建设各方发起的优化事项）。

2.3、上述 2.1~2.2 条未列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能知悉、预见并能完成的项目和工作内容，均视为在乙方承包及包干范围内应完成的工程项目与工作内容。

2.4、对于某些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但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项目或小型零星及小额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计价计量原则按本合同，乙方不能以小额、小量及有难度、不合算等为由拒绝，若拒绝，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该项小型项目另行发包价的20%作为补偿给其他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零星或小型零碎及小额项目。

三、承包方式

本项目的整体消防报验及消防验收工作由乙方统筹负责，必须达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验收要求，完成本工程报验及验收工作。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含BIM建模及深化）、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施工、包文明施工、包保修、包税费、包检测、包消防验收、包竣工验收、包行业验收等的承包方式施工。

四、分包工作期限

开工日期：暂定 2019 年 11 月 30 日（以甲方开工指令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3 月 30 日（以发包人批准工期为准）。

注：甲方有权根据发包人和实际工程需要对工期作相应调整。

五、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5.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甲方授权代表（总经理或总经济师）签署的洽商、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2)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3) 甲方招标文件、招标合同条款；

(4) 乙方向甲方做出降价、优惠书面承诺，甲乙双方议标纪录；

(5) 经甲方认可的乙方投标报价书及附件；

(6) 施工规范、国家及地方施工及工程验收规范规程；

(7) 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设计变更资料；

(8) 甲方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

5.2、需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鉴证或备案或报审的，鉴证或备案或报审的文本与本合同不一致时，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合同为准。

六、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6.1 合同语言：中文。

6.2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

6.3 适用标准规范：现行建筑、安装工程的质量检验标准和验收规范、评定办法；与本工程相适应的国家、地方强制性标准及规范；同时，还需满足本工程总包合同文件的规定和设计要求。现有的标准、规范发生矛盾时，以较严格的为准。

七、施工图纸

7.1 甲方不提供图纸，图纸由乙方自行复印并承担费用；

7.2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挪作与本工程无关的用途。

7.3 乙方应认真核查甲方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并有义务在施工前将发现的图纸上的错漏及时通知甲方，避免造成损失。

25.2.3 甲方因计划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形需要，书面通知乙方停工、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25.2.4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5.2.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合同解除后，不能免除乙方对已完工程内容的保修责任。

二十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26.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6.2 工程交付发包人且甲乙双方办清竣工结算后除保修条款外其它合同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亦自行失效。

二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一：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职责

附件三：现场分包签证指令单

附件四：分包经济签证单

附件五：设计变更指令单

附件六：设计变更完成确认单

附件七：设计变更费用申请单

附件八：合同外单价报价单

附件九：分包经济签证月清确认单

附件十：施工班组承诺书

附件十一：民工花名册

附件十二：民工工资表

附件十三：担保书

附件十四：工程移交确认书

附件十五：承诺函

附件十六：施工总承包招标工程技术要求

附件十七：《材料设备品牌表》

附件十八：《施工总承包招标工程技术要求》

附件十九：《深圳机场卫星厅项目-消防防排烟专业分包-施工界面划分表》

附件二十：《深圳机场卫星厅项目-消防电专业分包-施工界面划分表》

附件二十一：《分包单位安全违约责任追究办法》

附件二十二：《机电安装工程实测实量检查实施细则》

附件二十三：《工程质量检查实施细则》

附件二十四：卫星厅消防工程1标合同（消防电、防排烟）质量条款（2.0）

附件二十五：BIM管理条款

附件二十六：履约保函

（此后无下文）

甲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合同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2020年01月03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_____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卫星厅_____

验收时期：_____2021年5月30日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卫星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县(区)福永街道(乡镇)深圳机场T3航站楼西北侧园区
建筑面积	238885.38 m ²	工程造价	318869.481178万元(地基与基础46610.834778万元,主体结构272258.6464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交叉钢桁架	层数	地上:4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1、S2017G5631000202; 2、S-2019-G56-500529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18.11.1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005-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3144048265-6/2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44013739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D111026519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D111026519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D111026519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D111026519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E150000270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2719Q10122R2M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蔡帮均
副组长	刘克斌、卢育坤、周昶、龚旭亚
组 员	吴水源、夏庆明、李国、刘清印、姚远东、袁晨峰、廖志、李浩、王天龙、施陈骏、杨炳康、麦德思、张书霖、沈文涛、李天隆、许啟新、王朝龙、匡卫国、罗志伟、李村晓、李宝福、李宗阳、林建康、菅蜀钢、徐中华、郑浩洲、唐毅、李跃、何花、赖振贵、刘佳玮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克斌	吴水源、夏庆明、李国、廖志、李浩、王天龙、张书霖、沈文涛、罗志伟、卢育坤、龚旭亚、李天隆、吴水源、许啟新、谭坚、李宝福、李宗阳、林建康、王朝龙、匡卫国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菅蜀钢	刘清印、施陈骏、杨炳康、麦德思、李村晓、何花、赖振贵、徐中华
工程质保资料	姚远东	唐毅、李跃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53 项	共核查 40 项， 符合要求 40 项。	共抽查 28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经审查，符合要求 53 项	共抽查 36 项，	符合要求 28 项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3 项	符合要求 3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蔡帮均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水源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夏庆明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李国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刘清印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刘佳玮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刘佳玮
姚远东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姚远东
袁晨峰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袁晨峰
廖志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廖志
李浩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李浩
王天龙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王天龙
施陈骏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施陈骏
杨炳康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杨炳康
麦德思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麦德思
张书霖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张书霖
沈文涛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沈文涛
刘克斌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	刘克斌
普蜀钢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副总监	普蜀钢
李宝福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代表	李宝福
李跃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跃
周昶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昶
罗志伟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志伟
林建康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种负责人	林建康
李村晓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种负责人	李村晓
何花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种负责人	何花
赖振贵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种负责人	赖振贵
龚旭亚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龚旭亚
郑浩洲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郑浩洲
卢育坤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卢育坤
许敏新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许敏新
李天隆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李天隆
王朝龙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工	王朝龙
李宗阳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区域经理	李宗阳
匡卫国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责任工程师	匡卫国
徐中华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徐中华
唐毅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唐毅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建筑高度 22.65m (最高处 27.65m), 地上 4 层, 地下 1 层, 平面尺寸约 540m×580m, 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和交叉钢桁架结构。地下一层为捷运站台及设备房、行李系统、综合管廊及设备房, 地下一层局部分散设置夹层为强电管廊, 首层为行李装卸区、捷运站进出平台、旅客多功能大厅、员工餐厅、厨房(不使用燃气)、贵宾间、配套业务用房、消防控制室及设备房, 二层为中转及出港大厅、旅客多功能服务及安检大厅、旅客到港通道、配套业务用房、员工餐厅、捷运站大厅上空、旅客多功能大厅上空、指廊部位配套业务用房及设备房上空区、三层为旅客出港大厅、旅客多功能候机区、商业舱、旅客出港候机指廊区, 四层(局部设置)为候机区及商业舱。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号: 4404826-AY009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陈雄
注册号: 4401373-026
有效期: 至2023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5月30日	(公章) 项目经理: 2021年5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30日

消防验收合格证明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1〕第 0083 号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申请深圳机场卫星厅配套工程-行李系统隧道建设工程（地址：深圳机场）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S10000142105210001）。

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已依法取得设计审查合格（批文号为深应急消审字〔2019〕第 0126 号），工程概况：包括深圳机场卫星厅行旅隧道，总长 2615.9m；设置有室内消火栓给水、火灾自动报警、自动喷水灭火、防排烟等消防设施。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1〕第 0086 号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申请深圳机场卫星厅旅客捷运系统新建建设工程（地址：深圳机场）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S10000142105210002）。

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已依法取得设计审查合格（批文号为深建消审字〔2020〕第 0051 号），工程概况：包括机场卫星厅站、运营维修车间、隧道区间（包含 T3 航站楼楼内设备用房区、T 3 航站楼楼内区间、T 3 航站楼站-卫星厅站区间、卫星厅站-T4 航站楼站区间的正线、出入段线及咽喉区）组成；设置有室内消火栓给水、火灾自动报警、自动喷水灭火、气体灭火、防排烟等消防设施。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1〕第 0085 号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规，你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申请深圳机场卫星厅工程（旅客卫星厅工程）新建（不含室内装修工程）建设工程（地址：深圳机场）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S10000142105210003）。

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已依法取得设计审查合格（批文号为：深公消审字〔2018〕第 1204 号，深建消审字〔2020〕第 0739 号），工程概况：为地下 1 层，地上 4 层，建筑高度 22.65m，地下一层为捷运站台及设备房、行李分拣机房、综合管廊及设备房，地下一层局部分散设置夹层为强电管廊，首层为行李装卸区、捷运站进出平台、旅客多功能大厅、员工餐厅、厨房（不使用燃气）、贵宾间、配套业务用房、消防控制室及设备房，二层为中转及出港大厅、旅客多功能服务及安检大厅、旅客到港通道、配套业务用房、捷运站大厅上空、旅客多功能大厅上空、指廊部位配套业务用房及设备房的上空区，三层为旅客出港大厅、旅客多功能候机区、商业舱、旅客出港候机指廊区，四层（局部设置）为候机区及商业舱；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护冷却水幕系统、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高压细水雾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超细干粉灭火系统、探火管式灭火装置等消防设施。本次消防验收范围为深公消审字〔2018〕第 1204 号，深建消审字〔2020〕第 0739 号文对应的新建工程，不含深建消审字〔2020〕第 0739 号文对应的建筑内部装修工程；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1〕第 0085 号

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卫星厅												
<p>致 <u>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项目监理机构）</p> <p>我方已按照合同完成了 <u>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u> 工程，<u>符合</u> 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经理部（项目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 <u>李弘辉</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u>2021</u> 年 <u>5</u> 月 <u>7</u> 日</p>													
<p>审查意见：</p> <p>经验收，该工程</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1.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d style="padding: 2px;">/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padding: 2px;">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td> </tr> <tr>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2.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d style="padding: 2px;">/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padding: 2px;">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3.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d style="padding: 2px;">/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padding: 2px;">设计文件要求；</td> </tr> <tr>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4.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d style="padding: 2px;">/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padding: 2px;">施工合同要求；</td> </tr> </table> <p>综上所述，该工程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总监理工程师： <u>李弘辉</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u>2021</u> 年 <u>5</u> 月 <u>7</u> 日</p>		1.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文件要求；	4.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合同要求；
1.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文件要求；											
4.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合同要求；											
<p>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11/2</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项目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 <u>李弘辉</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u>2021</u> 年 <u>5</u> 月 <u>28</u> 日</p>													

深圳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项目

参建证明

该项目由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总包，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分包，施工范围包含消防电、防排烟工程。该工程于2019年11月开始施工、2021年3月竣工，建筑面积24万平方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深化设计、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工程、防排烟通风系统工程、漏电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工程、防火门监控系统工程、大空间水炮控制系统工程、线型感温电缆系统工程及其它零星工程等。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技术熟练的人员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特此证明！

深圳机场扩建工程指挥部
2021年10月30日



总包业绩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National Building Market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The main header includes the logo of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and the platform name. A search bar is located at the top right. The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profile of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The profile information is as follow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1850	企业法定代表人	郑学选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注册属地	北京市-市辖区
企业经营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		

Additional statistics for the company are shown below the profile:

- 资质项: 11 项
- 注册人员: 547 名
- 历史业绩: 230 个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map of the company's location in Beijing.

Below the profile, there are tabs for: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The '工程项目' (Project) tab is active, showing a search filter for '广东' (Guangdong) and '深圳' (Shenzhen). The project list is as follows: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
16	4403012004300352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其他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7	4403012004300608	深圳机场卫星厅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	房屋建筑工程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8	4403012005010029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	广东省-深圳市	房屋建筑工程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机场卫星厅项目

项目编号	4403012004300608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16041101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9217113-3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600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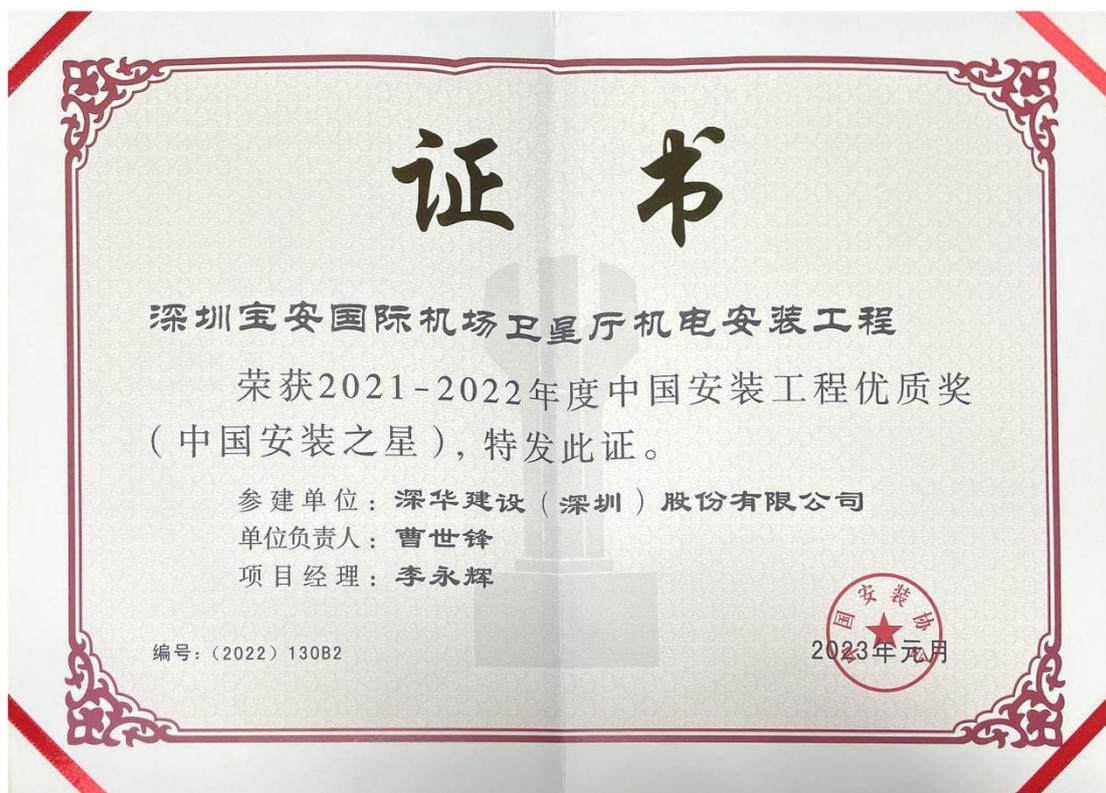
项目地址：深圳机场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440300-2016-48-01-a00055	项目编号	4403012004300608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
具体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国际机场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16-04-1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信用社会代码	19217113-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100%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600000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其他
建设规模	企业未填写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其他
计划开工	--	计划竣工	--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	B

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



鲁班奖

网址：<http://www.zgjzy.org.cn/menu19/newsDetail/10371.html>

中国建筑业协会文件

建协（2023）1号

关于公布 2022~2023 年度第一批中国 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入选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施工行业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有关单位：

2022~2023 年度第一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工作已结束。现将 2022~2023 年度第一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入选名单予以公布。



66	汕尾市高级技工学校一期项目 4、5、9、11、12 号楼工程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金 晖	广东正升建筑有限公司
67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卫星厅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卢育坤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6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项目经理	参建单位
				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8	广东云浮（新兴）中医药职业学院工程（一期）（A1 栋、B1 栋、B2 栋、B4 栋、B5 栋、C1 栋、D1 栋、H1 栋）	广东翔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邹小舟	中辰科建（广东）集团有限公司

(2) 汉京金融中心项目汉京金融中心消防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广东深华消防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参与我司的“汉京金融中心项目消防工程”的投标，经过竞标，现正式通知贵司，被我司选定为汉京金融中心项目消防工程的中标单位。施工范围：主要包括消防水工程、火灾自动报警工程、防排烟通风工程及气体灭火工程的报批报建、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所有相关工作内容。中标总价为¥34,000,000.00元（人民币：叁仟肆佰万元整）。

请贵司尽快与我司开展施工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及办理合同签订相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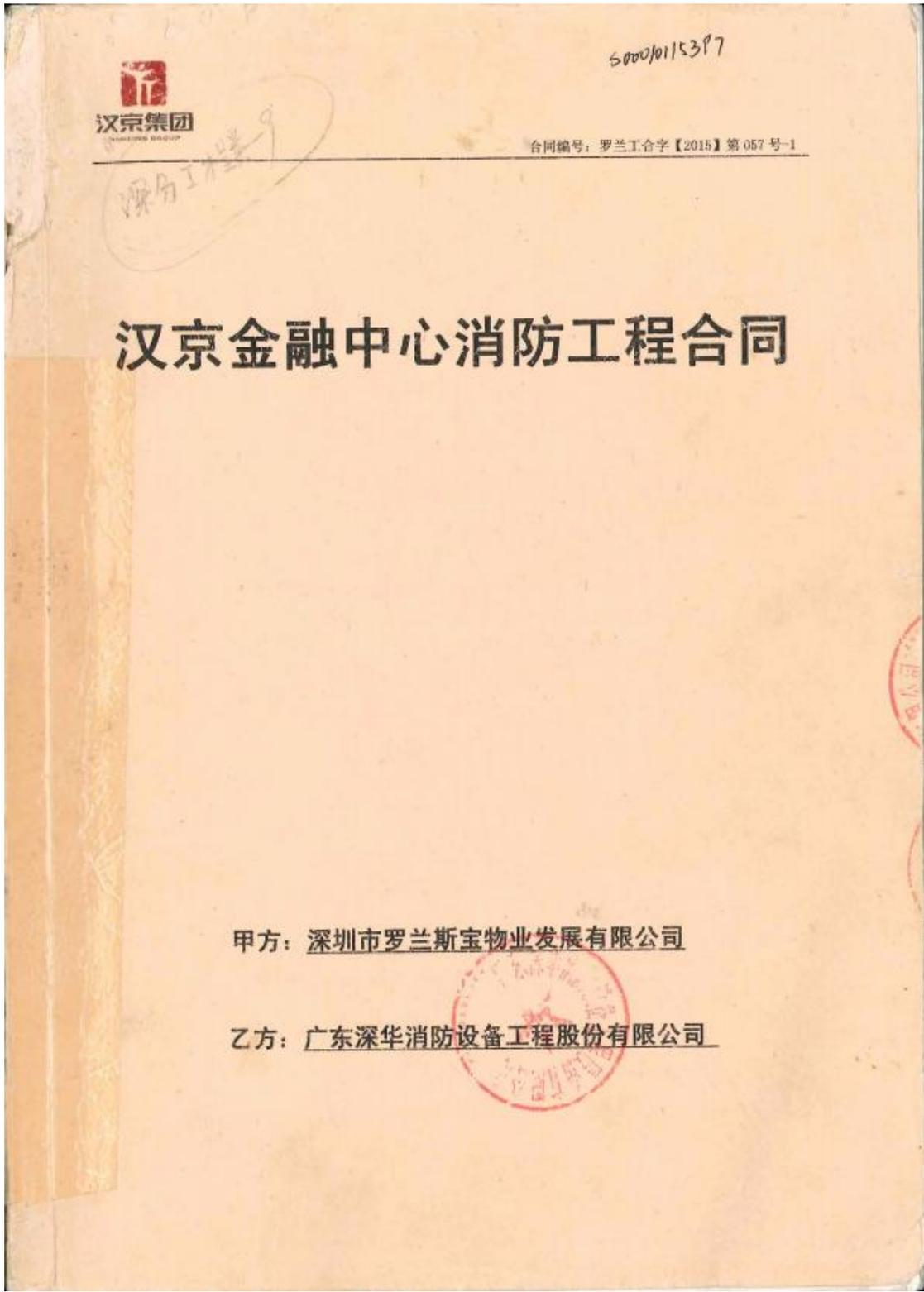
专此函告

顺颂商祺！

招标单位：深圳市罗兰斯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8日

施工合同



5000/0115397

合同编号: 罗兰工合字【2015】第 057 号-1

汉京金融中心消防工程合同

甲方: 深圳市罗兰斯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深华消防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罗兰斯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深华消防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为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深圳市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定义

- 1.1 甲方：深圳市罗兰斯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 1.2 乙方：广东深华消防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3 设计单位：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1.4 总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1.5 监理单位：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 1.6 本工程：汉京金融中心消防工程
- 1.7 本合同：汉京金融中心消防工程合同
- 1.8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9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书面批准认可，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10 书面形式：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1.11 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除另有规定之外，合同文件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均应以书面形式体现的，任何这种书面形式均不应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延误。

2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 2.1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 本工程合同
 3. 招标文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和（或）样板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2.2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 2.2.1 本工程施工及验收依据的规范和国家标准：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标准。
 - 2.2.2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甲方应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监理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 2.2.3 双方各自购买自己所需的标准、规范。
- 2.3 图纸
 - 2.3.1 甲方于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_陆_套（含向甲方提供竣工图所用图纸_肆_套）。并要求乙方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一整套图纸，以供甲方、监理有关人员查阅。
 - 2.3.2 如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于开工之前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所需的时间表，并

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亦须以书面形式及早向甲方进行提示。

- 2.3.3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 2.3.4 乙方负责设计或完善的，以上图纸条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2.3.5 乙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次招投标及本合同履行，乙方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给其它无关的第三方。

3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3.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汉京金融中心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以北，科技中一路以东

3.2 施工范围与施工界面：

3.2.1 施工范围：

第一标段施工范围为汉京金融中心消防工程施工图纸（20150331 第二版）中的消防工程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主要系统工程包括：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消防专用电话系统、消防广播系统、消水系统[消火栓系统(室内外所有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防排烟系统及与消防系统相关的通风系统消防控制中心系统设备的供货及安装调试等；

(2) 气体灭火系统的深化设计及工程施工；

(3) 防火卷帘门控制系统的安装及系统联动调试；

(4) 各个设备房需配备的手推式灭火器或挂墙式灭火器以及各楼层公共部位灭火器供货及布置等，变电房及各设备房的送排风系统工程；

(5) 包括各设备安装调试、对甲方物业管理人员必要的培训、整个管理系统的联动调试及验收合格等部工作内容；

(6) 根据消防有关规范及深圳市消防局的要求，对原设计中未表达或未提及的内容需进行补充，保证一次性验收通过；

(7) 负责消防报批报建、联动调试、竣工验收，包括消防施工图及合同范围内的消防材料、产品、设备的报批报建备案，包括风管漏风检测等类似为竣工验收增加的检测或调试等；

(8) 负责协调各单位对联动调试及消防验收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各条验收意见的整改，确保消防验收合格；

(9) 消防单位进行设备、线槽线管的固定，套管的预埋，套管与管道(线缆)、线槽间的封堵，详见施工界面。

第二标段施工范围为汉京金融中心消防工程施工图纸（20150515 实施版）中的消防工程全部工作内容主要包括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消防专用电话系统、消防广播系统、消水系统、防排烟系统及与消防系统相关的通风系统的扩建、改建、新增等工程内容，并进行调试验收。

3.2.2 施工界面：

3.2.2.1 与总包单位：

(1) 消防水系统：

①地下室穿墙、梁、楼板套管预留预埋及套管与结构间的封堵填补由总包单位完成，套管内的封堵填由消防单位完成；地上穿墙、梁、楼板套管预留预埋及套管内封堵由消防单位完成，套管与结构间的堵由总包单位完成。



汉京金融中心消防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罗兰工合字【2015】第 057 号-1

号-1

及最后期限

无关的第

工作内容

系统、消
通风系统

等,变

合格等

保证

品、设

保消

见施

内容
防排

填
的封

- ②消防水管、消火栓、阀门仪表、管件附件、支架等由消防单位完成。
- ③水泵基础由总包施工完成，但是基础的尺寸及地脚螺栓由消防单位负责提供，消火栓及喷淋系统管道及设备包括水泵及控制柜均由消防单位采购及安装。
- ④消防控制箱（柜）之前的配管配线由总包敷设到控制箱（柜）附近，并接入箱内，控制箱（柜）及其之后的工作内容均由消防单位负责完成。

(2) 消防电系统:

①地下室管线预埋，包括楼板、墙面、柱面穿线管、接线盒及附件预埋等由总包单位完成，管道与结构间的封堵填补由总包单位完成，套管内封堵填补由消防单位完成；地上管线预埋及套管内封堵填补由消防单位完成。消防线槽安装由消防单位完成。

③消防控制箱（柜）之前的配管配线由总包敷设到控制箱（柜）旁附近，并接入箱内，控制箱（柜）及其之后的工作内容均由消防单位负责完成。

④消防照明工程及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含管线设备等）由总包施工，消防单位负责与主机系统的接驳、调试及联动，并协助总包报送资料且确保验收通过。

(3) 防排烟系统施工界限划分:

①地下室穿墙、梁、楼板套管预留预埋及套管与结构间的封堵填补由总包单位完成，套管内的封堵填补由消防单位完成；地上穿墙、梁、楼板套管预留预埋及套管内封堵由消防单位完成，套管与结构间的封堵由总包单位完成。

②防排烟的风机及控制箱设备安装、风管制作及安装、风阀、风口、管件制作及安装由消防单位完成。

③消防控制箱（柜）之前的配管配线由总包敷设到控制箱（柜）附近，并接入箱内，控制箱（柜）及其之后的工作内容均由消防单位负责完成。

(4) 气体灭火施工界限划分:

①气体灭火系统的深化设计及施工由消防单位完成，气体灭火工程执行总价包干。

②气体灭火设备及管道、阀门、附件等制作安装、调试及联动调由消防单位负责完成

③地下室穿墙、梁、楼板套管预留预埋及套管与结构间的封堵填补由总包单位完成，套管内的封堵填补由消防单位完成；地上穿墙、梁、楼板套管预留预埋及套管内封堵由消防单位完成，套管与结构间的封堵由总包单位完成。

(5) 消防卷帘门施工界限划分：消防卷帘门（含控制箱）由甲方单独发包，卷帘门控制系统的安装及调试由消防单位完成。

3.2.2.2 与电梯安装单位:

消防单位负责完成从电梯机房电梯控制柜到消防控制室电梯对讲线及电梯迫降线的采购及安装，负责所有电梯从消防控制室到电梯机房的消防五方通话功能施工（通话机由电梯公司配套提供），并联合电梯公司实现五方通话。消防单位负责消防控制室到市电切换装置间（强切点）、发电机的启动接点间的消防控制线路的采购及安装，且均包含所需的线管、线槽的采购及安装。

3.2.2.3 与空调安装单位:

①地下室 B2 至 B5 层所有通风风管，由消防单位负责施工

②B1 层发电机房、变配电房内（非空调区内）通风风管，由消防单位负责施工

③地上楼层避难层内所有设备房的送排风风管，由消防单位负责施工

④所有防排烟风管，由消防单位负责施工

⑤B1 层及上部空调区内的所有卫生间通风管、设备间通风管等，此部分管道及风机设于非空调区内，由空调公司负责施工。

4 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

暂定含税合同价款：(小写) 34000000.00 元，(大写) 叁仟肆佰万元整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01095.00 元。

其中：

第一标段(小写) 28958457.92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57604.24 元。

第二标段(小写) 5041542.08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43490.77 元。

4.1 工程承包方式及计价依据：

- 4.1.1 本合同综合单价包干(即以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进度、包工期、包质量、包施工风险、包管理费、包利润、包验收、包税金、包保修、包括完工后提供建设单位满意的竣工图及所需资料所需的费用、包括完成本工程所有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包括报批报验费、政府关系协调及手续办理费、水电路管线设置及水电费、各项检测试验费)、措施费、规费总价包干，税金按政府推荐费率计取。其中总包服务配合管理费按结算价的 2% 计取，在结算时由甲方从结算款中扣除支付给总包。
- 4.1.2 与本项目施工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所有措施费用采取总价包干，一旦签订合同后，乙方为确保本项目按期按质完成所发生的所有措施项目费用不得增加，即使实际工程量较招标施工图有一定程度的增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现场条件限制、施工方案改变或施工工期变化等，所有措施项目费用仍不得增加，维持总价包干。
- 4.1.3 合同总价款为暂定，综合单价是由乙方按照甲方招标文件、承包范围、本合同条款、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等，根据经甲方确认的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并依照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的工程量计算原则确定。除本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情况以外，经双方协商确认的综合单价为包干单价，不得调整，并且适用于此后工程的变更。
- 4.1.4 计价依据：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汉京金融中心消防工程》(20130331 第二版)施工图；《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003 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2002)》、以及其它法律法规相关计价文件，采用深圳斯维尔计价软件，取费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3 年 12 月版)》中的推荐费率计取，信息价按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2015 年第 4 期计取。
- 4.1.5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图纸、施工或装修标准、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理解，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投标报价的单价已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施工措施、管理、利润、税金等各项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保证投标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 4.1.6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费用(如：规费)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向税收等部门缴纳。
- #### 4.2 合同价款的调整
- 4.2.1 材差调整：材料设备价格不得调整。
- 4.2.2 人工费调整：人工费用不得调整。
- 4.2.3 工程量调整：依据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按实结算，但措施项目费、规费总价包干不变。
- #### 4.3 工程款支付
- 4.3.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
- 4.3.1.1 一标段工程开工，乙方报送付款资料(付款报告，合法有效发票)的经甲方及监理审核后，甲方在 15 日内支付一标段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即 ¥257604.24 元。
- 4.3.1.2 二标段工程开工，乙方报送付款资料(付款报告，合法有效发票)的经甲方及监理审核后，甲方在 15 日内支付二标段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即 ¥43490.77 元。



80%支
与、等额
详见附件
价，按照
批准，甲
程监理，包
等还需甲
程或分项工
人员安排、
制，乙方每
自更换，甲
务。乙方自
甲方提出
元/人次。
每人次乙
任何人员。

- 7.14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
- 7.15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对周边环境的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政府部门的罚款由乙方负责。
- 7.16 已完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如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负责修复。
- 7.17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甲方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 7.18 由于乙方未能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 7.19 工程完成时，进行全面的清理工作，做到工完场清。
- 7.20 乙方负责交纳水泥基金、劳动管理费、定额测定费、劳动保险等按规定应由乙方交纳的费用。
- 7.2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 2 年保修期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次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 7.22 乙方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
- 7.23 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
- 7.24 乙方必须保证具备承担本工程所必要的资质，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乙方承包工期、包材料、包质量、包验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等所需的一切费用等。
- 7.25 乙方需要严格执行甲乙双方来往文件签收登记制度，所有资料文件做到有据可查。

8 工期

8.1 开工、竣工

第一标（绝对工期不超过 570 个工作日）

开工日期：2016 年 3 月 26 日（暂定，或以甲方现场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17 年 10 月 6 日（已经充分考虑下雨、停水、停电、假期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

第二标段

开工日期：2018 年 6 月 1 日（暂定，或以甲方现场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18 年 12 月 1 日（配合现场土建施工，按时竣工）

8.2 进度计划：以甲方的现场通知为准（合同签订后，提前进场预理时间暂定为 9 月 30 日）。

8.2.1 乙方应于接到甲方开工通知或签订合同后（以先到时间为准）的 5 日内向甲方、监理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甲方在乙方提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未予以书面形式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8.2.2 如乙方未能如期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天 5000 元。

8.2.3 乙方必须按甲方、监理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监理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8.2.4 乙方需采取必要的措施或承担一定的费用以确保项目按期完工，因乙方施工措施或管理不到位造成政府主管部门的强行停工整顿，或因乙方施工措施或管理不到位造成周边居民投诉阻挠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采取相应措施和承担费用以确保顺利按期完工。

8.3 开工及延期开工

8.3.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
- 8.3.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应在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
- 8.3.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延期开工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付违约金 5000 元，并赔偿甲方的额外损失。

8.4 暂停施工

- 8.4.1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
- 8.4.2 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所有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8.4.3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连续停工 3 天以上及累计停工 10 天以上者，若本合同无其他约定，则甲方承担乙方因暂停施工造成的人工和机械费用损失，工期相应顺延，费用补偿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站编制《问题解答汇编 2009》之问题解答计价综合问题第 2 条办法执行。
- 8.4.4 对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不超过 3 天的短暂的连续停工或累计停工时间不超过 10 天的情形，工期相应顺延，但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补偿。
- 8.4.5 对于停工超过 3 个月的情况，超出部份的费用补偿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8.4.6 若属 8.4.3、8.4.4、8.4.5 条情况，乙方应在停工期间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所有主张补偿的项目均有经甲方、监理及施工方三方签字确认的书面资料（含现场相片），书面资料需详细写明原由、明确工程量详细参数等，提供一切需要的赔偿依据。
- 8.4.7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短期停工的，如城管部门强制要求或周边居民强行阻挠等，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协调解决，共担责任，积极处理，按停工时限工期相应顺延，但乙方不得再向甲方追究任何经济赔偿，同的不得以任何理由暂停施工。

8.5 工期延误

- 8.5.1 因以下原因在施工关键线路（按乙方提交，并经甲方、监理确认的施工网络图中关键线路）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不可抗力；
 - 2) 条款中约定或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8.5.2 乙方在 8.5.1 款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甲方同意顺延工期。

8.6 工程竣工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实际竣工日期以甲方、乙方及监理三方在竣工验收报告的签字日期为准。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项每天 5000 元及由此引起的所有补偿、赔偿或（和）诉讼费用（含律师费、交通费、调查费、鉴定费等等）。

9 质量与检验

9.1 工程质量

- 9.1.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按消防工程验收，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并获得广东省优良样板工程奖。

争创目标：获中国建筑鲁班奖。

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进行施工，并严格按照规范和相关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进行有见证材料送检和构件检测。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工程经一次整改仍无法达到使用要求的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之一执行。



知乙
。出书
见后，
意见，
担乙
制的
相应
均须
量及
甲方
同时
工期延
百 7 天
理三方
、赔偿
见证的
求的

- 1) 甲方同意降级接收的，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5% 的违约金。
- 2) 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甲方另外聘请其它施工队伍完成，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
- 3) 因此造成的甲方其它损失由乙方负责。

9.1.2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要求：获得深圳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广东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

9.1.3 绿色施工基本要求：确保同时取得 LEED 绿色金级认证、国家绿色建筑运营标识三星级认证（物业运营部分责任由甲方承担）

9.2 检查和返工

9.2.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要求向甲方及监理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

9.2.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9.2.3 乙方在每道工序施工前必须充分了解施工节点周边的情况，以免破坏已隐蔽的其他工程；否则，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9.3.4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后，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的，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9.3.5 甲方、监理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或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并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但甲方、监理有权对乙方自行组织的验收工程进行检验，如检验不合格，乙方应无偿修复，工期不予顺延，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检验合格，工期顺延，费用由甲方承担。

9.3.6 经甲方、监理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9.3.7 对于合同定义的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必须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并签字后（乙方应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每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工期不予顺延，并且甲方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甲方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

9.3.8 为维修方便，乙方应在工程隐蔽之前，向甲方、监理提交隐蔽工程大样详图，如有管线则需详细标注各种管线的具体位置和详细尺寸，并在实体结构上标注。

9.3.9 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乙方应先报施工方案经甲方确认，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做施工样板，样板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9.3.10 当甲方、监理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如该隐蔽工程在关键线路上并影响总工期则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0 现场管理

10.3 安全施工与检查

10.3.3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



汉京金融中心消防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罗兰工合字【2015】第 057 号-1

- 附件4：结算要求
- 附件5：合同价格清单
- 附件6：技术要求
- 附件7：项目管理班组配备情况
- 附件8：工程招标答疑
- 附件9：施工现场总分包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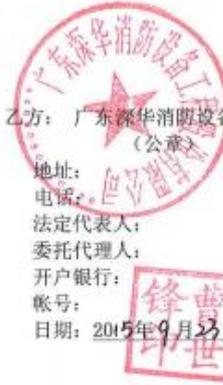
甲方：深圳市罗兰斯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15年9月22日



乙方：广东深华消防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15年9月23日



深圳市消防支队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应急消验字〔2019〕第 0142 号



深圳市罗兰斯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我支队对你单位申报的汉京金融中心建设工程(受理凭证号为：深应急消验凭字〔2019〕第 0121 号)进行了消防验收。该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与科技中一道交汇处。用地面积 11016.94 m²，总建筑面积 165014.38 m²，整个项目地下 5 层，地上 61 层，建筑高度 320m；地下五层至地下二层用途为汽车库和设备用房，地下一层为商业、下沉广场、上落货区、设备机房；地上首层至四层为商业、中庭、办公大堂；五、十九、三十四、四十九层为避难兼设备层，其他各层用途为办公；属超高层公共建筑，建筑设计耐火等级为一级；设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大空间智能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和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

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判定规则》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深公消审字〔2014〕第 0243 号、深公消审字〔2018〕第 0782 号、深应急消审字〔2019〕第 0004 号)，经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和功能测试，意见如下：

一、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二、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对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证功能良好完整有效；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三、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应依法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

2019 年 4 月 13 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国家优质工程奖

网址：<https://www.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26&id=4409>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of Construction Enterprise Management
国家AAAAA级协会

首页 协会概况 行业动态 党建工作 会员中心 政策法规 专家智库 协会刊物 系统平台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首页 > 通知公告 > 详情

关于公布2022-2023年度第一批国家优质工程奖入选工程名单的通知

来源：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时间：2023-01-07 点击：29962

分享到: 

关于公布2022-2023年度第一批国家优质工程奖入选工程名单的通知

中施企协字〔2023〕1号

各关联协会，有关单位：

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2022～2023年度第一批国家优质工程奖评审工作已经结束。现将入选工程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2022～2023年度第一批国家优质工程奖入选工程名单](#)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施企协字〔2023〕1号

关于公布 2022 - 2023 年度第一批国家优质 工程奖入选工程名单的通知

各关联协会,有关单位:

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2022 - 2023 年度第一批国家优质工程奖评审工作已经结束。现将入选工程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 2022 - 2023 年度第一批国家优质工程奖入选工程
名单



— 1 —

附件

2022 – 2023 年度第一批国家优质工程奖 入选工程名单

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排名不分先后,“*”为主申报单位)

境内工程:

1. 乌东德电站送电广东广西特高压多端直流示范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广东天广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电力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创成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天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甘肃光明电力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参建单位: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2 —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建苏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中铁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149.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体育文化综合馆

建设单位: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勘察及设计单位: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江西省人防工程设计科研院
珠海市建筑设计院
工程监理单位: 广东华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正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 广东南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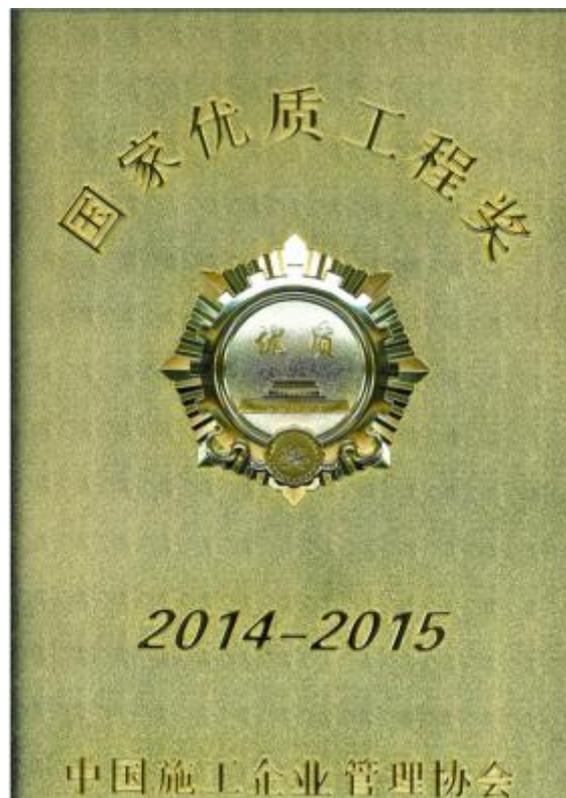
150. 广东药科大学云浮校区项目(一、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 云浮市新达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 中建八局广西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建工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1. 汉京金融中心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兰斯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 万象天地 “2019-2020 年度第一批中国安装之星”



中国安装协会文件

安协〔2019〕36号

关于公布2019-2020年度第一批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评选结果的通知

各省、直辖市安装协会（分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中国安装协会（会员单位）地区联络组，各入选工程的承、参建单位：

2019-2020年度第一批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评选活动已结束。现将评选结果通知你们。第一批入选工程将与第二批入选工程一并表彰，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附件：2019-2020年度第一批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入选工程名单



2019-2020年度第一批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入选工程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参建单位
	西电联产项目1号设备安装工程		中机第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147	青岛国际会议中心安装工程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青岛市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博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8	广东清远抽水蓄能电站(4*100MW)上厂房建筑安装工程	中建葛成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杰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中南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49	蓝湾海洋牧场T2启动楼及配套工程安装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70	中海金湾公馆(A10#-B10#)施工总承包安装工程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1	中国美术学院继续教育工程安装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72	华润城万象天地一期机电安装工程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73	肇庆地区首座地铁一期工程车站设备安装工程(2#-C#1、2#)《商艺、二册、票箱门站、夹江站; 夹江站“商艺、二册、票箱门站”安装工程; 商艺、二册、票箱门站”安装工程站厅区》	广东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肇庆地区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天津路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174	广西柳州柳东医院一期(门诊楼综合楼)机电安装工程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175	嘉园原居(通风与空调、建筑智能化)安装工程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6	柳州市工人医院新门诊医技综合楼设备安装工程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7	南宁以康石化厂项目(地块二)A1号楼《大跨度》安装工程	中国建设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78	广西崇左新津洋设计港10#、11#光伏电站设备安装工程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百色广益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西立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精工工业南京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荣誉证书

CONGRATULATION

广东深华消防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华润城万象天地项目部在2017年5月份工作评比中表现优异，荣获优秀团队奖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六月





合同编号：CRLSZ-CMD-DC02-SG-15032

第二册(共二册)

正本
ORIGINAL

中国深圳市
华润大涌旧村改造项目
05-02、05-03、05-05、05-06(1)地块
华润城万象天地一期
消防系统分包工程
(裙楼及地下室部分)

合同文件

2016年1月

发包方	: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 利比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总承包方	: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广东深华消防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CRLSZ-CMD-DC02-SG-15032
第二册(共二册)

中国深圳市
华润大涌旧村改造项目
05-02、05-03、05-05、05-06(1)地块
华润城万象天地一期
消防系统分包工程
(地下室部分)

文件

2016年 月

承包方 :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材料测量师 : 利比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总承包方: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广东深华消防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市
华润大冲旧村改造项目
05-02、05-03、05-05、05-06(1)地块
(华润城万象天地一期)
消防系统分包工程
裙楼及地下室部分
中标通知书

发包方 :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机电总承包方 :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广东深华消防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有关华润城万象天地项目一期(即华润大冲旧村改造项目 05-02、05-03、05-05、05-06(1)地块)所进行之招投标及随后之议标, 发包方现决定委托分包单位按下列条款负责执行及完成本发展项目所需的裙楼及地下室部分消防系统分包工程(此后简称“本工程”):

1. 合同总价

- 1.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陆仟陆佰捌拾叁万贰仟玖佰壹拾肆元玖角贰分(RMB66,832,914.92.), 其中包预留暂定款柒佰万元整(RMB7,000,000.00)。
- 1.2 合同总价的组成明细按分包单位投标文件商务标中单价表之裙楼及地下室部分。
- 1.3 本分包合同总价已包括了按分包合同条件、总承包合同条件(与分包单位有关者)、分包合同图纸和工料规范完成本分包工程的所有费用, 除按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不会因人工、材料、税率、费率或货币汇率等之升降而调整。单价表内各项目的工程量, 及任何分包单位在回标时提供的数量清单或数量说明及提交的报价单内的数量, 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份, 其准确与否的风险归分包单位, 分包合同总价维持不变。

分包合同图纸或工料规范所表示或说明的工程项目, 若未有在单价表内显示, 则有关的费用当作已包括在分包单位已有报价的价款内。

1. 合同总价（续）

1.3（续）

分包单位在单价表内为各项目填报的单价及款项，包括了运送到工地、卸货、储存、起吊、放下、安放装配固定的人工、材料切割及损耗、退还包装、机械工具的使用、管理、风险、开办费、经营费、利润、税项、关税及本分包工程满意地按时完成的所有其他事项及费用。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中已包含机电总承包方向本分包单位收取本分包工程施工时、单体调试、整体验收调试三个阶段的水电费。

2. 工期

- 2.1 本合同的工期：开工日期以发包方指令为准。分包单位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总承包方的施工进度及总承包方的安排下执行及完成本工程，以保证总承包工程能在预定的竣工日前完成承包范围的工作，获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并取得相关证书。
- 2.2 分包单位在收到发包方的书面中标通知后必须于 7 天内按合同工料规范技术要求规定展开相应工作。

3. 工程款付款安排

- 3.1 本合同不设任何预付款。
- 3.2 付款申请时间为：从开工日起计 30 日历天申请第一次工程进度款，以后每间隔 30 日历天申请一次工程进度款。
- 3.3 中期付款额和保修金及保留金将会按分包合同条件第 11 条和总承包合同条件第 30 条之规定执行，经发包方和总承包方确认后，以商业承兑汇票形式支付给分包单位，分包单位须自行承担收款相关费用（商业承兑汇票期限为六个月，分包单位提前兑付、转让、换开其他支付票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在珠海华润银行或发包方指定银行开户、授信所需的费用）。
- 3.4 中期累计付款金额为：中期付款证书上的估值日期前当期所完成工程估计价值扣除保修金及保留金和发包方累计已支付工程款。
- 3.5 结算完毕后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 95%。

3. 工程款付款安排 (续)

- 3.6 本分包工程发包方采用商业承兑汇票形式支付工程款。但发包方有权选择采用支票、付汇等即时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若采用即时付款的支付方式，其对应的收款金额应按费率 3.5%予以扣减，下浮后的金额作为最终的结算金额。

4. 工期延误之赔偿和提前完工之奖励

- 4.1 根据分包合同条件 8(a)及总承包合同条件 22 所述之节点工期及总工期赔偿额计算细则及合同条件附录所述之总工期延误赔偿额按每天人民币贰拾万元整(RMB200,000.00)计取,不足一天亦按一天计。
- 4.2 若分包单位原因未能按期完成或分段完成分包工程,须补偿总承包方因分包单位上述延误而蒙受损失之款项,分包单位需按总工期延误赔偿额每天人民币贰拾万元整(RMB200,000.00),向总承包方承担工期延误之赔偿责任。
- 4.3 工期延误之赔偿不设限额。

5. 合同文件

- 5.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为了解释的目的,文件的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a) 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及附件
- (c) 议标过程中之来往文件
- (d) 投标书
- (e) 招标文件答疑
- (f) 分包合同条件
- (g) 总承包合同条件
- (h) 工料规范,包括基本要求及技术要求
- (i) 合同图纸
- (j) 工程量计算规则
- (k) 单价表
- (l) 合同附件
- (m) 投标须知

5. 合同文件（续）

5.1（续）

进一步规定如下：

- a、 本函件附件（一）所列之议标来往文件清单之间在解释上若有任何差异或矛盾以日期较后发出之文件优先解释本合同真正之含意，若附件所列之议标来往文件清单与本中标通知书的内容有任何差异或矛盾，则以本中标通知书的内容为准。
- b、 上述（e）项“招标文件答疑”内所述问题及回复中，具体答疑问题之解释顺序仅优先该问题所述内容（如合同条件、工料规范、合同图纸、单价表、合同附件、投标须知）在上述顺序中所处位置，不因“招标文件答疑”所处解释位置而改变其具体所述内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解释。

5.2 任何不列在以上的文件均不成为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所有单位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上述所提及的文件应视为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含糊或矛盾之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顺序解释（顺序较上者优先），同一顺序中如有矛盾的则以日期较后或要求较高的文件优先解释，发包方将保留最终的解释权。此外，分包单位在投标时交回的所有技术资料（如进度表、施工组织等）只供参考而不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但是作为分包单位于投标期间提供给发包方的最低标准承诺，对分包单位具有约束力，此等资料须按合同文件的规定重新提交予发包方/监理审批，且标准、规格、要求不低于上述于投标期间的承诺。即使发包方同意或接受这些资料，亦不会因此而减免分包单位于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3 合同文件内所述“华润大冲村改造项目（华润城项目万象天地一期）（05-01、05-02、05-03、05-05、05-06）地块”、“华润城项目万象天地一期机电总承包工程”等同于“华润大冲旧村改造项目05-01、05-02、05-03、05-05、05-06（1）地块华润城万象天地一期机电总承包工程”，“7A标段”等同于“A标段”，“7B段”等同于“B段”。

6. 履约保证书

分包单位将严格按合同文件内的样本提供总承包方认可之履约保函，保证金额为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取千元以上之整数），即人民币陆佰陆拾捌万叁仟元整（RMB6,683,000.00），分包单位亦需保证履约保证书之格式和金额满足政府之规定。

如分包单位未能提交上述履约保证书或所提交的履约保证书不符合指定格式时，总承包方有权在应支付或将支付予分包单位的款项内暂扣前述保证金额，直至分包单位提交经总承包批准后的履约保证书，或总承包方证明本工程已实际完工后（以较先发生为准）时才发放该等暂扣金额。

7 其它补充说明

- 7.1 分包单位承诺于收到变更指令后立即组织实施，不会以工程变更费用未确定为理由而拒绝或延误实施，工程变更费将严格按合同条件有关的规定计价。
- 7.2 施工方案的调整不构成调整合同总价及工期延长的理由。
- 7.3 分包单位有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协同监理组织资料、文档等的整理工作，向总承包方项目经理及档案管理人员通报并接受不定期检查。分包单位亦有责任在竣工时协助监理组织竣工资料的整理、检查、汇总、上交档案馆、办理档案验收等工作，并承担或组织竣工图纸的绘制、检查及与总承包方的沟通、协调等工作；并对竣工资料和图纸的完整性负责。
- 7.4 分包单位施工期间，如出现违反国家和政府规定之行为，总承包方除有权对分包单位进行罚款外，并就该等行为对发包方造成的负面影响保留索赔权利。
- 7.5 按合同工料规范基本要求第 14 条规定，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除一号单价表和暂定款以外其余单价表汇总的 1% 计算。中期付款按该投标价计算，待工程完工后再统一按除一号单价表和暂定款以外其余单价表结算汇总价计算。

7 其它补充说明(续)

- 7.6 关于招标问卷(商务/2)询问第5条,分包单位之回复对界面进行的澄清仅供参考,最终按招标问卷(商务/2)询问第5条所述、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发包方认定为准,发包方将保留最终的解释权。
- 7.7 分包单位所有在投标期间提出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要求,除非得到发包方的书面确认,否则一律无条件撤消。
- 7.8 承包方回标时及在议标过程中提供的技术标部份,包括工程进度计划表、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等技术资料只被视为供参考之用,不构成本合同之一部分,而所有此等及有关之资料均需按本合同的要求重新提交供发包方正式审批认可。

8 附件

本中标通知书包括以下附件,均构成本中标通知书之一部分:

(1) 附件 - 招标来往文件清单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如贵司同意本函内容,请尽快签字及盖章并送回两份予我司,以确认接纳全部内容。

当分包单位签署本中标通知书的后,本中标通知书之全部内容对发包方、总承包方和分包单位三方均具有约束力,直至正式的合同文件由总承包方和分包单位签署。正式合同文件之内容与本中标通知书(连附件)及标函的内容相同,除非得到发包方、总承包方及分包单位三方书面同意,三方按本中标通知书所述之义务、工作和责任将维持不变。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授权
委托人)

日 期:



广东深华消防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授权
委托人)

日 期:



分包合同书

订于二零__年__月__日，由华润建筑有限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4层407室（此后称为“机电总
承包方”）

与广东深华消防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文体中心202号(B栋)十楼1000号（此后称为“分包单
位”）

双方共同签订。

兹发包方欲委托分包单位执行及完成名为“中国深圳市华润城万象
天地一期”消防系统分包工程（裙楼及地下室部分）（此后称为“本工
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大涌村内，深南路、科发路、铜鼓路和东侧规划
用地合围区域。

机电总承包方已向分包单位提供了分包合同绘述全部招标图纸及工料规范。

分包单位已向机电总承包方填报一份全部项目的单价或价款齐全之价款表
（此后称为“单价表”）。

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上述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另由机电总承包方与分
包单位签署；而分包单位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须的总价。

本合同文件内除技术要求中明确的土建总承包人外，其他部分所述的总承包
即为机电总承包。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分包单位将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及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
绘述的工程。

中国深圳市华润大涌旧村改造项目
05-02、05-03、05-05、05-06(1)地块
（华润城万象天地一期）
消防系统分包工程
图：/6879.5.1

A/1

2. 机电总承包方将支付予分包单位人民币陆仟陆佰捌拾叁万贰仟玖佰壹拾肆元玖角贰分(RMB66,832,914.92)(此后称为“合同总价”)或按合同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之应支付款项,合同总价中包含暂定款柒佰万元整(RMB7,000,000.00)。
3. 合同文件内的来往文件均是合同的一部份。
4.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a) 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议标过程中之来往文件
 - (d) 投标书
 - (e) 招标文件答疑
 - (f) 分包合同条件
 - (g) 总包合同条件
 - (h) 工料规范,包括基本要求及技术要求
 - (i) 合同图纸
 - (j) 工程量计算规则
 - (k) 单价表
 - (l) 合同附件
 - (m) 投标须知

任何不列在以上的文件均不成为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所有单位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上述所提及的文件应视为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含糊或矛盾之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顺序解释,顺序较上者优先,同一顺序中如有矛盾的则以日期较后或要求较高的文件优先解释,发包方将保留最终的解释权。此外,分包单位在投标时交回的所有技术资料(如进度表、施工组织等)只供参考而不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但是作为分包单位于投标期间提供给发包方的最低标准承诺,对分包单位具有约束力,此等资料须按合同文件的规定重新提交予发包方/监理审批,且标准、规格、要求不低于上述于投标期间的承诺。即使发包方同意或接受这些资料,亦不会因此而减免包方于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中国深圳市华润大涌旧村改造项目
05-02、05-03、05-05、05-06(1)地块
(华润城万象天地一期)
消防系统分包工程
H:/6879.5.1

A/2

分包合同书

在见证人前，立约人双方在此签署及盖章：

机电总承包方

法人签署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董 盖章 _____

法人姓名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见证人签署 _____

见证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分包单位

法人签署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盖章 _____

法人姓名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见证人签署 杨 _____

见证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见证人乃纯为见证双方代表签署本合同书，并不包含其他身份和责任。

中国深圳市华润大涌旧村改造项目
05-02、05-03、05-05、05-06(1)地块
(华润城万象天地一期)
消防系统分包工程
H:/6879.5.1



A/3

消防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公安局消防监督管理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公消验字〔2017〕第 0331 号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申报的 5 栋、6 栋及 7 栋（消防设计审核编号 9 栋）局部（RS-6 轴至 RS-16 轴区域）建设工程进行了消防验收（受理凭证号为：深公消验凭字〔2017〕第 0288 号）。

该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大冲村，西临铜鼓路，东临大冲三路，北临科发路，南临深南大道，主体建筑取得我局审核行政许可（深公消审〔2015〕第 0370 号、深公消审〔2015〕第 0842 号和深公消审〔2016〕第 0307 号）。项目建筑占地面积 36793 m²，总建筑面积 788370.86 m²，地块南低北高，项目分为南、北二个地块，由地下室和 6 栋单体建筑（编号为：1、2、3、5、6、7 栋）组成。1、2、3、5、6 栋在北区，7 栋在南区，整体建筑功能为商业、办公和公寓（公寓使用功能为住宅）。地下室分南北两区，由地下 3 层（含地下一层夹层）、一层半地下室组成，其中地下二层、三层为车库及设备用房，地下一层南区为商业、北区为车库及设备用房，地下一层夹层在北区局部用途为车库，半地下室南区为商业（可直通深南大道）、北区为车库及设备用房。

根据提交的局部验收说明，此次申报验收范围：5 栋、6 栋及 7 栋局部（RS-6 轴至 RS-16 轴区域），具体范围见竣工建筑平面图。其中，5 栋建筑面积 2190.8 m²，6 栋建筑面积 4892.4 m²，均为 1-3 层，建筑耐火等级均为一级，建筑高度均为 16.1 米；7 栋（原 9 栋）商业为 RS-6 轴至 RS-16 轴区域的一至三层，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建筑高度 17.1 米，建筑面积 15452 m²。

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判定规则》和《建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深圳市公安局消防监督管理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公消验字〔2017〕第 0331 号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深公消审[2015]第 0370 号、深公消审[2015]第 0842 号、深公消审[2016]第 0307 号、深公消审字〔2017〕第 0285 号),
经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和功能测试,意见如下:

一、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复验收合格。

二、本工程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应依法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对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证功能良好完整有效;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三、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应依法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深圳市公安局消防监督管理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公消验字〔2017〕第 0599 号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申报的华润城华润置地大厦的 2 栋裙楼、7 栋（消防设计审核许可的编号为 9 栋）B1 至七层商业区域建设工程进行了消防复验收（受理凭证号为：深公消验凭字〔2017〕第 0558 号）。

该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大冲村，西临铜鼓路，东临大冲三路，北临科发路，南临深南大道，主体建筑取得我局审核行政许可（深公消审〔2015〕第 0370 号、深公消审〔2015〕第 0842 号和深公消审〔2016〕第 0307 号）。项目建筑占地面积 36793 m²、总建筑面积 788370.86 m²，地块南低北高，项目分为南、北二个地块，由地下室和 6 栋单体建筑（编号为：1、2、3、5、6、7 栋）组成。1、2、3、5、6 栋在北区，7 栋在南区，整体建筑功能为商业、办公和公寓（公寓使用功能为住宅），地下室分南北两区，由地下 3 层（含地下一层夹层）、一层半地下室组成，其中地下二层、三层为车库及设备用房，地下一层南区为商业、北区为车库及设备用房，地下一层夹层在北区局部用途为车库，半地下室南区为商业（可直通深南大道）、北区为车库及设备用房。根据提交的局部验收说明，此次申报复验收范围：2 栋裙楼、7 栋（消防设计审核许可的编号为 9 栋）B1 至七层商业区域（不含 RS-6 轴至 RS-16 轴的一至三层区域），其中 2 栋裙楼 4 层建筑高度 17.45m，建筑面积 7637.7 m²；7 栋（原编号 9 栋）B1 至七层的商业区域，建筑面积 170411.89 m²；装修验收范围为“深公消审字〔2017〕第 0285 号”对应的商业公共区（不含商铺和后勤走道）；设计耐火等级为一级，属一类高层综合楼；主要消防设施：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及防排烟系统。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深圳市公安局消防监督管理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公消验字〔2017〕第 0599 号

本次复验收内容为复查“深公消验字〔2017〕第 0555 号”文中存在的问题，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判定规则》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深公消审〔2015〕第 0370 号、深公消审〔2015〕第 0842 号、深公消审〔2016〕第 0307 号、深公消审字〔2017〕第 0285 号），经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和功能测试，意见如下：

一、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二、本工程属公众聚集场所，开业前应依法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对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证功能良好完整有效；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三、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应依法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4) 建安大厦项目



施工合同

② 26-1³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500811427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建安大厦—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片区深南大道北侧区

承 包 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广东深华消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09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分包人(全称): 广东深华消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承包人 2011 年 10 月 28 日与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发包人”)签订了 建安大厦 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简称“总包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与分包人就上述工程的施工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建安大厦一消防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片区深南大道北侧区

分包工程范围: 消防电工程、气体灭火消防工程、应急照明工程、地上消防水工程及地下室消防工程

二、分包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玖佰玖拾叁万柒仟捌佰壹拾柒元捌角玖分(含税)

(小写): ¥9937817.89 元(含税)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90000.00 元)

三、工期

开工日期: 执行总承包合同约定并满足发包人及承包人的要求

完工日期: 执行总承包合同约定并满足发包人及承包人的要求

或,竣工日期: /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承包人和分包人选择以下第 (二) 种方式确定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

- (一) 工程质量合格;
- (二) 符合总包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 (三) 双方约定的其他质量标准: _____

五、分包合同组成文件

- (一) 分包合同协议书;
- (二) 中标通知书 (如有);
- (三) 分包合同补充条款和专用条款;
- (四) 分包合同通用条款;
- (五) 双方确认的合同工程量清单 (如有);
- (六)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 (七) 分包工程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八) 合同履行中,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九) 总包合同 (有关工程价款的条款除外)。

六、词语定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的含义,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与本分包合同通用条款中有关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承诺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本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质量完成本分包工程, 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分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本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分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4年 8月 5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三路竹盛花园 14 栋二楼
合同自承包人和分包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备案

本分包合同及补充协议自生效后 15 天内报深圳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电话：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账号：80121000002040
否则，超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开户银行：
集团公司监督投诉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杨定远
办公电话：83159006
手机号码：13923468666
邮政编码：

分包人（公章）：广东深华消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电话：13823335655

传真：26652192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5) 茅台镇国酒文化主题展演项目



施工合同

退
(补无税金)

5099101164083

茅台镇国酒文化主题展演项目
临时水电安装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XNF-劳务-茅台展演-2016-0005

分包工程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茅台镇国酒文化主题展演项目临时水电安装工程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茅台镇国酒文化主题展演项目经理部

分包人：广东深华消防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茅台镇国酒文化主题展演项目经理部会议室

签订时间：2016 年 2 月 10 日

广东深华消防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XNF-劳务-茅台展演-2016-0005

工程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茅台镇国酒文化主题展演项目经理部 (以下简称承包人或甲方)

劳务分包人: 广东深华消防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分包人或乙方)

签约地点: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茅台镇国酒文化主题展演项目

签约时间: 2016 年 2 月 10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茅台镇国酒文化主题展演项目临时水电安装工程;

1.2 劳务作业地点: 仁怀市茅台镇西山上坪村;

1.3 劳务分包内容:

- 1) 临时消防管安装及拆除工程。
- 2) 项目部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分包队伍办公区、工人生活区临时水电安装、检修检查、拆除工程。
- 3) 施工现场临时水电安装、检修检查、拆除工程。
- 4) 工字钢加工制作、安装、拆除工程。
- 5) 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铁皮围挡以及钢筋加工棚加工制作、安装和拆除工程。

提供分包工作内容:

1.3.1 临时用电从电源变压器至三级配电箱,并负责三级配电箱下口(含三级箱)以上全部用电设备和线路的安装、检修检查、中间拆改及竣工后拆除,负责施工现场所有施工照明及用电设备接电(不含其它专业分包队伍自带用电设备及线路);

1.3.2 临时用水的安装、检修检查、中间拆改及竣工后拆除;负责施工现场所有积水排故;

1.3.3 电工自身携带小型电工工具(如螺丝刀、电笔、万用表、夹钳、活动扳手等);

1.3.4 配合项目进行安全大检查以及各项检查活动的相关资料的提供和完善;

1.3.5 为完成本工程所采取的一切技术措施;

1.3.6 临电的管理、安装及维护符合临电安装规范(JGJ46-2010)要求;

1.3.7 服从承包人水电管理人员指令安排;

1.3.8 大型设备(塔吊、升降机、外架等)防雷接地安装及接地电阻的测试记录;

1.3.9 临时用电安全要求;

1.3.10 临时用电的资料的工作及资料的归纳整理。

1.3.11 施工现场及办公区、宿舍区临时消防栓、灭火器的安装、管理、检修、拆除。

1.4 分包方式：劳务清包。

结算方式：

1) 劳务清包，按照施工面积(占地面积)进行计算，正常施工范围内发生的施工用电系统人工费(含安装、维护、检修、拆改，临时水电维护和检修包括办公区和生活区)均采用包干单价为 2.65 元/平方米(包括从 2016 年 2 月 10 日到 2016 年 5 月 10 日的所有的临时配电人工费)，延期维护及拆除费用按每月伍万元包干计算，乙方每天至少安排壹名专业电工，如现场未配备此人数，按此费用折算加减，以实际人数作为结算依据。

2) 办公区和生活区水电安装及拆除，施工现场供水、消防系统安装及拆除，施工围挡，工字钢加工制作及安装、拆除，钢筋加工棚加工制作和安装拆除等执行综合单价，加工主材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此部分材料价格不计入结算，加工机具及辅材由分包人自行提供。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 2 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90 天。

2.2 开始工作日期：2016 年 2 月 10 日，结束工作日期：2016 年 5 月 10 日，劳务分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工程承包人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承包人损失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负担；非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2.3 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应根据发给人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2.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发给人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第 3 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3.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甄烈兵，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3.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王树国，身份证号：210124197710061615，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领取工程款等相关事宜。

3.3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工地代表亲笔签字并加盖甲方项目部公章的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乙方如持有此类文件，甲方不予认可。

第 4 条 合同价款

4.1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1723459.78 元(大写：壹佰柒拾贰万叁仟肆佰伍拾玖圆柒角捌分元人民币)。

4.2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4.2.1 本合同为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合同。工程数量增减不调整合同单价，单价一次包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单价。

4.2.2 清单中的单价为相应工程劳务作业计价细目下全部作业的综合单价，包含了除合同约定由甲方提供的工、料、机外乙方完成合同规定工程劳务内容而发生的全部税费和可能发生的包括雨季、干旱、高温、地面、拆迁、停电、停水、临时特料、施工配合、二次或多次材料及设备转运、材料涨价、机具设备涨价、人工费涨价、水电费涨价、因测量复核而临时停工、因工程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检查而临时停工等所有因素可能引起的一切风险。

合同价格除包含完成合同规定分包内容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外，还包含施工队伍调遣、职工（人身）事故险、未单独计列的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等为了本工程的顺利实施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4.2.3 本合同单价中含有关税费。

第5条 计量、结算与支付

5.1 计量与结算

5.1.1 工程数量：详见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附件一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结算时按实际完成且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并经发包人（业主）认可（或审计）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加工上材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此部分材料价格不计入结算。加工机具及辅料由分包人自行提供。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5.1.2 本合同执行甲方的验工计价程序及规定，该验工计价程序及规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之一。

5.1.3 本合同实行按月计量，乙方在每次计量前应填报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清单，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核实。

5.1.4 甲方计量前应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甲方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致使乙方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

5.1.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或其所提交的报告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未做整改的，甲方不予计量。对乙方未经甲方认可，超出技术交底（或变更设计）、合同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5.1.6 甲方只对乙方委托代理人结算，并以合同协议单价和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乙方出具的其它各种票据，甲方一律不予认可。对乙方合同款已包含，而实际由甲方提供或承担的费用应扣除，同时须按合同文件约定扣除超耗材料、返工材料机械费用，违约金、有关处罚等费用。

5.1.7 分包人应承担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如发生合同外的其它零星用工，工日单价为大工280元/工日，小工150元/工日。

5.2 支付

5.2.1 本合同不支付预付款，乙方必须具备满足本工程的流动资金。

5.2.2 合同结算款在收到发包人付款后一律通过开户银行转账支付，未办理结算的不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6) 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图。

18.7 本合同正本两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副本 叁 份, 甲方执 份, 乙方执 叁 份。

18.8 本合同于 2016 年 2 月 10 日签订于 仁怀市茅台镇西山上坪村 。

第 19 条 其他约定

附件一 《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三 《甲方供应机具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附件四 《乙方投入机具一览表》

附件五: 《环境保护协议书》

附件六: 《职业安全健康协议书》

附件七: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综合治理管理办法》

附件八: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九: 《消防安全协议书》

附件十: 乙方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经公证的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附件十一: 合同规定的其他附件

工程承包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劳务分包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以下无正文

茅台镇国酒文化主题展演项目 水电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XNF—专业—茅台展演—2016—007号)

工程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茅台镇国酒文化主题展演项目项目经理部
(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分包人：广东深华消防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地点：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

签约时间：2016年3月12日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XNF—专业—茅台展演—2016— 007 号

工程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茅台镇国酒文化主题展演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分包人：广东深华消防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地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茅台镇国酒文化主题展演项目部

签约时间：2016 年 3 月 12 日

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承包人与发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茅台镇国酒文化主题展演项目水电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仁怀市茅台镇西山上坪村；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内容包括：分包范围内设计图纸、合同所明示、暗示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完成本工程的给排水、电气、室外（水电、给水、污水、雨水、强电、弱电）工程所有施工图内容的全部工作和措施工作本工程设计图纸的全部给排水、电气、泛光照明、室外（消防、给水、污水、雨水、强电、弱电）施工图纸所示范围内承包人承建范围内的所有安装工作内容及材料、设备（配电箱、电缆除外）的采购、制作、运输、施工、竣工验收和保修等全部工作。

内容包括：分包范围内设计图纸、合同所明示、暗示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茅台镇国酒文化主题展演施工图纸范围：展馆、综合楼、上下索道站给排水、电气、室外（消防、给水、污水、雨水、强电、弱电）的管道桥架安装。管道以及支架刷漆，卫生洁具安装，电缆穿线以及灯具安装，泛光照明安装、开关插座安装，虹吸雨水管道以及

虹吸雨水斗安装,配电箱安装,室外管沟中排水室外管和雨水室外管的安装以及以上各工序的管道试压以及系统调试和验收工作,图纸变更、施工洽商;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架子搭拆、赶工等;

3. 暂估价主材如由分包人采购执行《2004版贵州省五部计价定额》及黔建建通2011(564号)人工费调整文件、仁府专议(2012)41号文件(若在施工过程中出台有新文件,按仁怀市政府研究确定的新文件执行)。

分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现场文明施工等的专业分包。

4. 分包工程数量:《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整理和业主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第二条 分包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陆万肆仟玖佰贰拾伍圆玖角肆分元,小写2364925.94元。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估算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清单》(附件一)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

2. 分项单价: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小型机具、材料及配件(本合同约定由甲方无偿供应和无偿提供使用的除外)、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税金、环保、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工程量清单》(附件1)中有标价的单价均已包含材料费(暂估价主材另计)、管理费、措施费、利润、税金、材料检验试验费、水电费(临时水、电施行统一管理,收取管理费用为分包人结算价的0.5%,施工水费、电费用按分包人结算价的1.5%,已包含在分

包人单价中,从结算中扣除)等一切费用;深化设计、竣工资料编制所发生的费用;以上单价中包含质量 5%、安全 2%、工期 2%、文明施工 2%的费用,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分包方自行承担和解决,以上单价另含 5%质保金及税金等费用,分包方必须承担保修责任。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因工程变更设计的新增项目应比照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相类似项目的单价水平确定分包合同单价(或以最终业主批复单价的 % 作为分包单价)。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78 天。

2. 合同开工日期: 2016 年 3 月 12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16 年 5 月 30 日

3、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将根据业主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4、本合同中对于工程工期暂无法确定时,开竣工时间以甲方施工计划安排为准。

5、为保证工期,乙方须按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中所列项目组织机械进场,并于 2016 年 3 月 13 日前全部到位,进场前双方必须办理检验手续。

6.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如因业主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7. 确因甲方原因使乙方承担的工程不能及时开工超过三个月时,甲方可对乙方大型机械停滞费中超过三个月的部分以双方签证为依据予以补偿,其它原因给乙方造成的人员、机械误工损失(包括不超过三个月的机械停滞费)等风险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中,甲方不再补偿。如因业主原因造成上述停工窝工的,若业主给甲方予以相应赔偿的,甲方可对乙方作相应补偿。

8. 若乙方严重影响甲方施工进度超过 28 天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书后 3 日内退场完毕。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及甲方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甲方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留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 附件三：《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
 - 附件四：《甲方提供材料清单》。
 - 附件五：《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 附件六：《环境保护责任书》
 - 附件七：《职业健康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 附件八：《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九：《施工质量奖惩协议》
 - 附件十：《物资使用管理协议》
 - 附件十一：《治安水电责任书》
 - 附件十二：《后勤管理协议》
 - 附件十三：《廉政协议》
 - 附件十四：《质量管理违约条例》
 - 附件十五：《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十六：《技术质量附加条款》
 - 附件十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综合治理条例》
- 以下无正文

工程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蔡明真

工程分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曾世

(6) 2019年度南山区住建系统先进单位



(7)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设施工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表扬信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设施工程由贵司承建，在贵司的精诚合作之下，由贵司主导的几次消防专项验收均能保障节点一次性验收通过。

自开工以来，贵司在工期紧、任务重的情况下能够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和江南管理公司协调各参建单位工作面，始终能将品质意识贯彻，并且在署第三方检查中表现优异，充分体现了贵司“一流技术、一流施工、一流设计、一流服务”的服务宗旨。

在此，对贵司及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设施工程项目部李建林、许汉榕等全体管理团队和施工作业人员的辛勤付出致信表扬，最后希望贵司在后续的施工过程中保持优良的施工作风，为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的圆满完成做出贡献。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2021年12月31日



(8)欢乐海岸 S3 地块住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标段)补充协议
-消防工程

中山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侨字〔2022〕3号

表扬信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承建的中山华侨城欢乐海岸 S3 住宅项目，自开工以来，在贵司大力配合以及项目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下，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了消防专项验收计划，为顺利完成该项目二标段 2021 年底竣备任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贵司积极表现了对本项目施工建设的高度重视。为保证消防验收顺利通过，贵司认真完成了以下工作：一是贵公司主要负责人积极联系政府监管部门，做好协调工作；二是加强现场施工管理，在加快施工进度抢工的同时，与水电施工单位紧密协调配合；三是在消防验收资料方面，贵司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排，由专人负责跟进，每周按时参与竣工验收资料专题会，查漏补缺，并根据中山市城建档案馆的要求上传相关资料。

通过总承包单位与贵司的努力，欢乐海岸 S3 住宅项目（二标

段)消防专项验收一次通过,于2021年12月13日顺利拿到消防验收现场检查意见书。

祝贺贵司在2021年中山欢乐海岸项目所有参建单位评价中取得排名第二的优秀成绩。

在此,我司特向贵司表示由衷的感谢,希望贵司一如既往地大力支持中山华侨城工程建设,继续发扬优良作风,并诚恳希望在今后的合作中继续紧密配合,发挥双方的优势,再创辉煌。

特此表扬!

中山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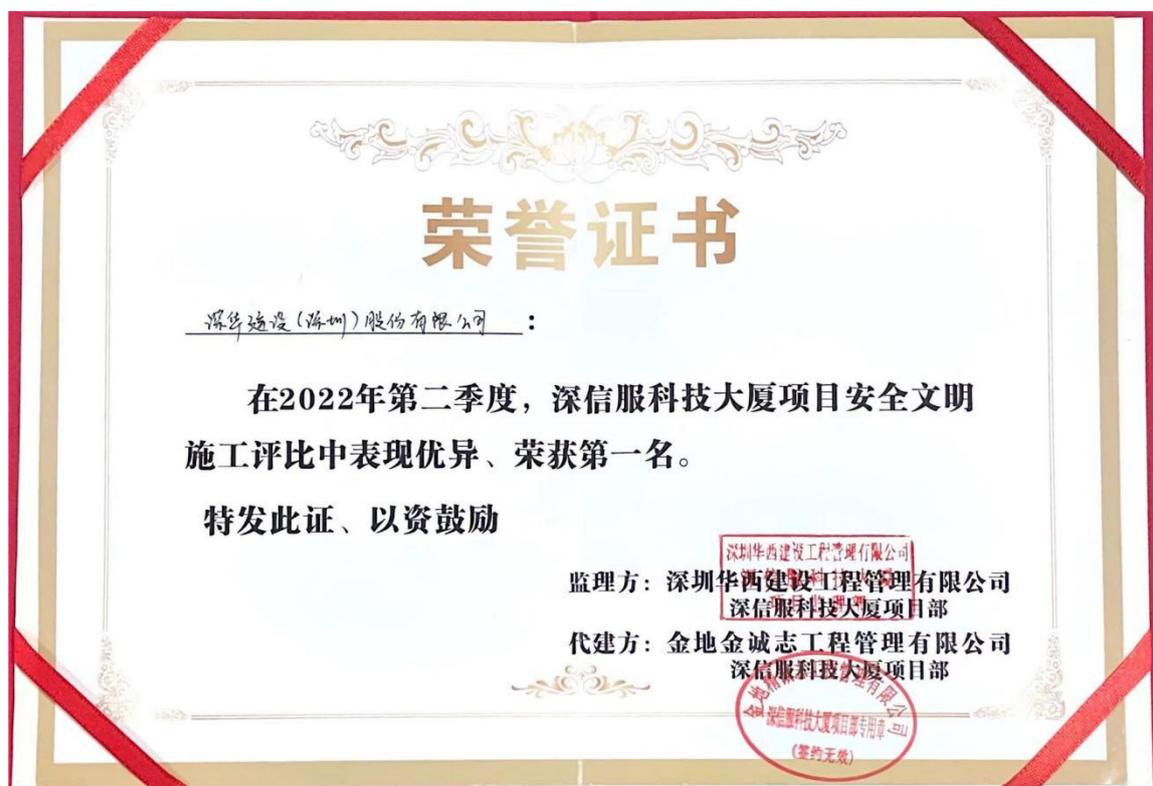
2022年1月10日



中山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0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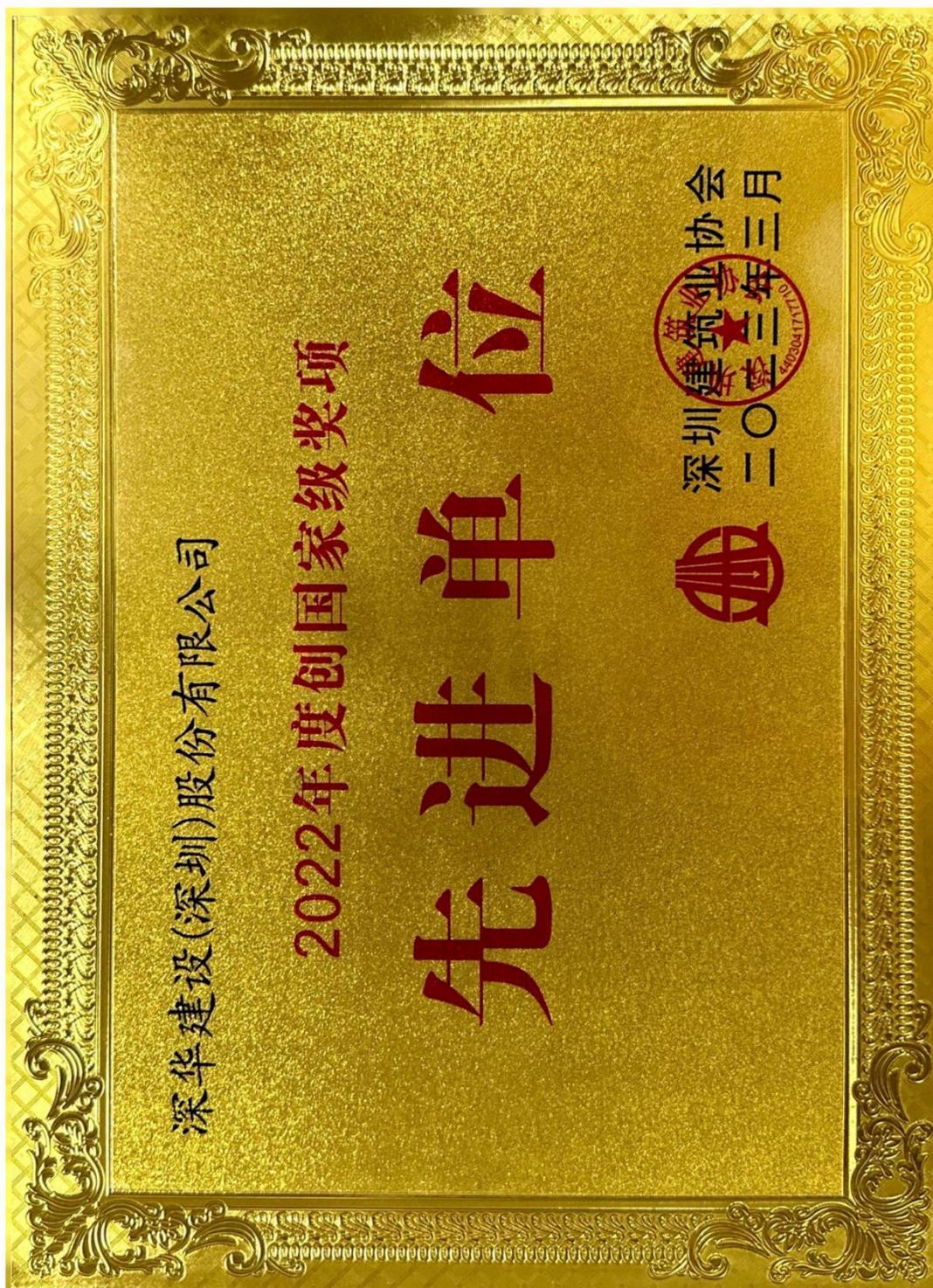
(9) 深信服科技大厦项目消防工程



3.2 其他奖项

序号	奖项名称	评奖单位	奖项等级	获奖时间
1	2022 年度创国家级奖项先进单位	深圳建筑业协会	国家级	2023. 03
2	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	中国消费协会	国家级	2022. 12
3	“十大消防工程企业” 荣誉称号	慧聪消防网	/	2019. 10. 15
4	全国消防机电行业质量领先品牌证书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	2018. 09. 25
5	“消防十大民族企业”	慧聪消防网	/	2022. 10. 26
6	“2022 年度深圳市建筑施工企业消防设施工程组 AAA 信用企业”	深圳建筑业协会	市级	2023. 02
7	“2022 年度深圳市建筑行业综合竞争力评价百强企业”	深圳建筑业协会	市级	2023. 02
8	119 消防奖	中山大学基建处、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市级	2023. 06

(1) 2022年度创国家级奖项先进单位



(2) 企业信用评级 AAA 级信用企业



(3) “十大消防工程企业”荣誉称号



(5) “消防十大民族企业”





(6) “2022年度深圳市建筑施工企业消防设施工程组 AAA 信用企业”



(7) “2022 年度深圳市建筑行业综合竞争力评价百强企业”



4、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情况、获奖情况

4.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及业绩一览表

拟派项目经理的简历表

姓名	刘春柱	性别	男	年龄	44岁	学历	大专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内蒙古工业大学		毕业时间	2003.7.5		所学专业	通信技术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20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5年		技术特长	机电工程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1442014201425942/机电工程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无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无			
个人获奖情况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设施工程获得表扬信								
主要工作经历	从2009年至今在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深圳市妇儿大厦改造ppp项目消防工程等多个消防工程担任项目经理。								
拟派人员近五年（2019年11月1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5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设施工程	101075.61m ²	7955	2019.7-2021.5	深圳市光明区	项目经理			
2	深圳市妇儿大厦改造ppp项目消防工程	21113.84m ²	747.834167	2022.4.18-2023.01.18	深圳市福田区	项目经理			

注：1、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2、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3、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资格证书

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8月08日
- 2025年02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刘春柱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09月2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4201425942

聘用企业: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8-02至2027-08-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8.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8月18日

安全生产考核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5)0004533	
姓 名:	刘春柱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0年09月2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5年07月03日
有 效 期:	2024年04月03日 至 2027年07月0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身份证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学生 刘春柱 性别 男
毕业证书	一九八〇年九月 日生, 于二〇〇〇年
	九月至二〇〇三年七月在本校
	通信技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李含善
	校 名: 内蒙古工业大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二〇〇三年七月五日
No. 02158505	学校编号: 101281200307000698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春柱 社保电话号: 604647267 身份证号: 150429198009212311 页码: 3
参保单位名称: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102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11620	69.72	23.24	1	6000	27.0	6000	9.45	2200	15.4	6.6
2021	10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11620	69.72	23.24	1	6000	27.0	6000	9.45	2200	15.4	6.6
2021	11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11620	69.72	23.24	1	6000	27.0	6000	9.45	2200	15.4	6.6
2021	12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11620	69.72	23.24	1	6000	27.0	6000	9.45	2200	15.4	6.6
2022	01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11620	69.72	23.24	1	6000	27.0	6000	9.45	2360	16.52	7.08
2022	02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11620	69.72	23.24	1	6000	27.0	6000	9.45	2360	16.52	7.08
2022	03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11620	69.72	23.24	1	6000	27.0	6000	1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11620	58.1	23.24	1	6000	27.0	6000	1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11620	58.1	23.24	1	6000	27.0	6000	30.24	2360	16.52	7.08
2022	06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11620	58.1	23.24	1	6000	27.0	6000	30.24	2360	16.52	7.08
2022	07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12964	64.82	25.93	1	6000	27.0	6000	30.24	2360	16.52	7.08
2022	08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12964	64.82	25.93	1	6000	27.0	6000	30.24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12964	64.82	25.93	1	6000	27.0	6000	30.24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12964	77.78	25.93	1	6000	27.0	6000	30.24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12964	77.78	25.93	1	6000	27.0	6000	30.24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12964	77.78	25.93	1	6000	27.0	6000	30.24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12964	77.78	25.93	1	6000	30.0	6000	30.24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12964	77.78	25.93	1	6000	30.0	6000	30.24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12964	77.78	25.93	1	6000	30.0	6000	30.24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12964	77.78	25.93	1	6000	30.0	6000	30.24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12964	77.78	25.93	1	6000	30.0	6000	16.8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12964	77.78	25.93	1	6000	30.0	6000	16.8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2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3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1022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1022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1022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1022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8	701022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1022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1022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1022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87403.85	53011.6			10237.78	3668.81			3457.65			2382.76			1205.2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137b81a454w)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1022 单位名称: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详见企业业绩章节

4.2 拟派项目经理获奖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设施工程	7955	表扬信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2021.12.31	无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2、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3、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表扬信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设施工程由贵司承建，在贵司的精诚合作之下，由贵司主导的几次消防专项验收均能保障节点一次性验收通过。

自开工以来，贵司在工期紧、任务重的情况下能够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和江南管理公司协调各参建单位工作面，始终能将品质意识贯彻，并且在署第三方检查中表现优异，充分体现了贵司“一流技术、一流施工、一流设计、一流服务”的服务宗旨。

在此，对贵司及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设施工程项目部李建林、许汉榕等全体管理团队和施工作业人员的辛勤付出致信表扬，最后希望贵司在后续的施工过程中保持优良的施工作风，为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的圆满完成做出贡献。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2021年12月31日



4.2 技术负责人简历及业绩一览表

拟派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表

姓名	何良平	性别	男	年龄	56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武汉水运工程学院			毕业时间	1990.5.18		所学专业	工业电气自动化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34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0年		技术特长	机电设备类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1442006200701657/机电工程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S102040022/机电设备		
个人获奖情况	无								
主要工作经历	2015年至今在粤海置地大厦、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I标机电安装工程(第二标段)等多个消防工程项目担任技术负责人一职。								
拟派人员近五年(2019年11月1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5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所在地	担任职		
1	粤海置地大厦消防工程	255308.47m ²	8157.8	2020.8-2023.8		深圳市罗湖区	技术负责人		
2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I标机电安装工程(第二标段)	205000m ²	9870	2023.6-2024.1		深圳市光明区	技术负责人		

资格证书

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9月26日
- 2025年03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何良平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11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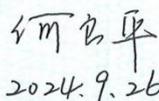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701657

聘用企业: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2-05-23至2025-05-22)



何良平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9.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2019年05月17日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编号:
No.: 011948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5344443404444746
File No.:

姓名: 何良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8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机电安装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年04月1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07月31日
Issued on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4)0003146

姓 名: 何良平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68年11月3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5年01月01日

有 效 期: 2022年11月29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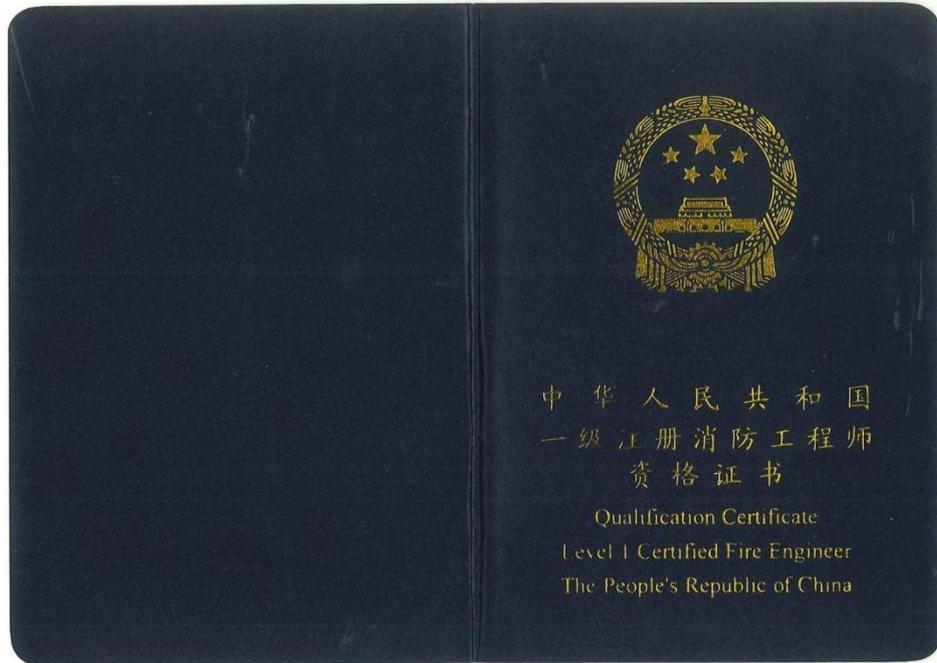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05年01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姓名: 何良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68年11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5年12月20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何良平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11月06日
 Issued 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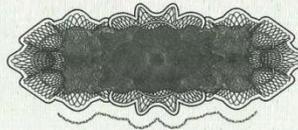
管理号: 2015042440422015440242002785
 File No.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证书为注册的重要依据，持证人应妥为保管，不得损毁，不得转借他人。
- 二、本证书遗失或破损，应立即向发证机关和注册机关报告，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补、换发。
- 三、申请注册时，持证人应按规定向注册机关交验本证书。
- 四、本证书不得涂改，一经涂改立即无效。

Notice

- I. The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for registration.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it without damaging or lending it.
- II. In case it is lost or damaged, the bearer should immediately report to both the issuing organ and the registration organ, and apply for amendment or change of certificate in accordance with stipulated procedures and requirements.
- III. While applying for registration, the bearer should present the Certificate to the registration office for inspection according to relevant provisions.
- IV.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invalid if altered.



本证书由省级消防救援机构审批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可以相应级别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开展执业活动。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fire and rescue depart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is hereby granted the title of "Certified Fire Engineer", and is entitled to practice with the corresponding level of the rights and privileges pertaining thereto.

中华人民共和国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注册消防工程师
Certified Fire Engineer

编号：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何良平

注册号： 14420000166
Registration No.

二维码防伪：
Quick Response Code



姓名： 何良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身份证号： 34020619681130007X

ID Number _____

级别： 一级

Level _____

聘用单位：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Employer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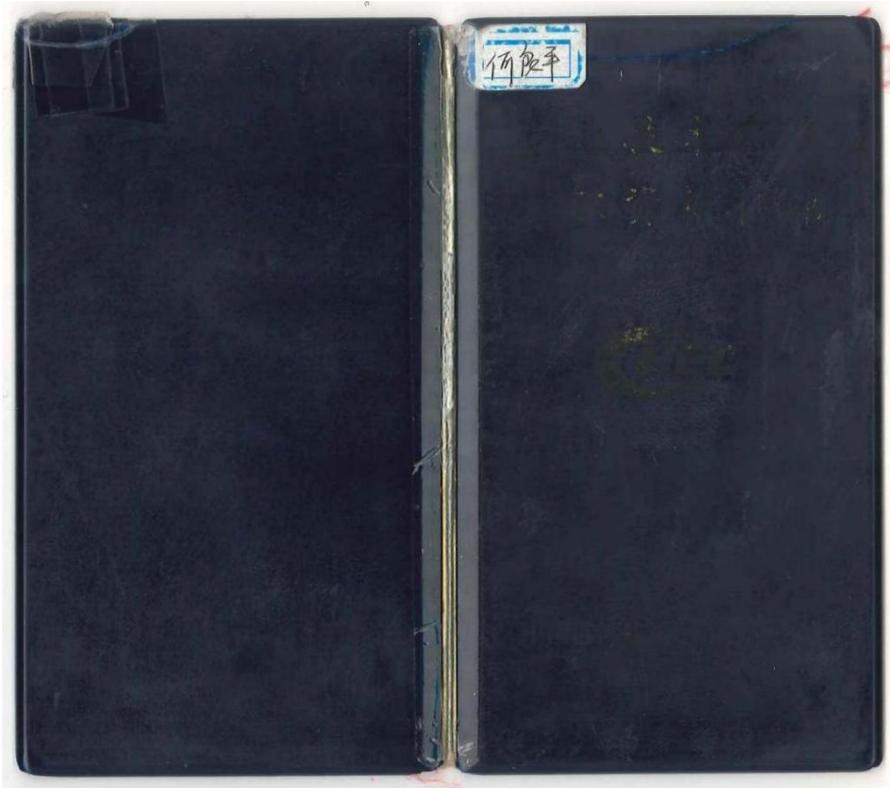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盖章：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Issued on _____

职称证书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良平

社保电脑号：601225326

身份证号码：3402061968113000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102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01	701022	12500.0	1750.0	1000.0	1	12500	650.0	250.0	1	12500	56.25	12500	44.1	2200	12.32	6.6
2019	02	701022	12500.0	1750.0	1000.0	1	12500	650.0	250.0	1	12500	56.25	12500	44.1	2200	12.32	6.6
2019	03	701022	12500.0	1750.0	1000.0	1	12500	650.0	250.0	1	12500	56.25	12500	44.1	2200	12.32	6.6
2019	04	701022	12500.0	1750.0	1000.0	1	12500	650.0	250.0	1	12500	56.25	12500	44.1	2200	12.32	6.6
2019	05	701022	12500.0	1750.0	1000.0	1	12500	650.0	250.0	1	12500	56.25	12500	31.5	2200	12.32	6.6
2019	06	701022	12500.0	1750.0	1000.0	1	12500	650.0	250.0	1	12500	56.25	12500	31.5	2200	12.32	6.6
2019	07	701022	12500.0	1750.0	1000.0	1	12500	650.0	250.0	1	12500	56.25	12500	31.5	2200	12.32	6.6
2019	08	701022	14000.0	1960.0	1120.0	1	14000	728.0	280.0	1	14000	63.0	14000	35.28	2200	12.32	6.6
2019	09	701022	14000.0	1960.0	1120.0	1	14000	728.0	280.0	1	14000	63.0	14000	35.28	2200	12.32	6.6
2019	10	701022	14000.0	1960.0	1120.0	1	14000	728.0	280.0	1	14000	63.0	14000	35.28	2200	12.32	6.6
2019	11	701022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5.54	2200	12.32	6.6
2019	12	701022	4000.0	560.0	320.0	1	5585	290.42	111.7	1	4000	18.0	4000	10.08	2200	12.32	6.6
2020	01	701022	4000.0	560.0	320.0	1	5585	290.42	111.7	1	4000	18.0	4000	10.08	2200	12.32	6.6
2020	02	701022	4000.0	260.0	320.0	1	5585	167.55	111.7	1	4000	18.0	4000	5.04	2200	6.16	6.6
2020	03	701022	4000.0	260.0	320.0	1	5585	167.55	111.7	1	4000	18.0	4000	3.15	2200	6.16	6.6
2020	04	701022	4000.0	260.0	320.0	1	5585	167.55	111.7	1	4000	18.0	4000	3.15	2200	6.16	6.6
2020	05	701022	4000.0	260.0	320.0	1	5585	167.55	111.7	1	4000	18.0	4000	3.15	2200	6.16	6.6
2020	06	701022	4000.0	260.0	320.0	1	5585	167.55	111.7	1	4000	18.0	4000	3.15	2200	6.16	6.6
2020	07	701022	4000.0	26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6.3	2200	12.32	6.6
2020	08	701022	4000.0	56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6.3	2200	12.32	6.6
2020	09	701022	4000.0	56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6.3	2200	12.32	6.6
2020	10	701022	6000.0	840.0	4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6000	27.0	6000	9.45	2200	12.32	6.6
2020	11	701022	6000.0	840.0	4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6000	27.0	6000	9.45	2200	12.32	6.6
2020	12	701022	6000.0	840.0	4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6000	27.0	6000	9.45	2200	12.32	6.6
2021	01	701022	6000.0	900.0	4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6000	27.0	6000	9.45	2200	12.32	6.6
2021	02	701022	6000.0	900.0	4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6000	27.0	6000	9.45	2200	15.4	6.6
2021	03	701022	6000.0	900.0	4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6000	27.0	6000	9.45	2200	15.4	6.6
2021	04	701022	6000.0	900.0	4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6000	27.0	6000	9.45	2200	15.4	6.6
2021	05	701022	6000.0	900.0	4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6000	27.0	6000	9.45	2200	15.4	6.6
2021	06	701022	6000.0	900.0	4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6000	27.0	6000	9.45	2200	15.4	6.6
2021	07	701022	6000.0	900.0	4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6000	27.0	6000	9.45	2200	15.4	6.6
2021	08	701022	6000.0	900.0	4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6000	27.0	6000	9.45	2200	15.4	6.6
2021	09	701022	6000.0	900.0	4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6000	27.0	6000	9.45	2200	15.4	6.6
2021	10	701022	6000.0	900.0	4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6000	27.0	6000	9.45	2200	15.4	6.6
2021	11	701022	6000.0	900.0	4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6000	27.0	6000	9.45	2200	15.4	6.6
2021	12	701022	6000.0	900.0	4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6000	27.0	6000	9.45	2200	15.4	6.6
2022	01	701022	6000.0	900.0	480.0	1	6972	432.26	139.44	1	6000	27.0	6000	9.45	2360	16.52	7.08
2022	02	701022	6000.0	900.0	480.0	1	6972	432.26	139.44	1	6000	27.0	6000	9.45	2360	16.52	7.08
2022	03	701022	6000.0	900.0	480.0	1	6972	432.26	139.44	1	6000	27.0	6000	1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70102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54.0	12000	37.8	2360	16.52	7.08
2022	05	70102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54.0	12000	60.48	2360	16.52	7.08
2022	06	70102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54.0	12000	60.48	2360	16.52	7.08
2022	07	70102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54.0	12000	60.48	2360	16.52	7.08
2022	08	70102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54.0	12000	60.48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102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54.0	12000	60.48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102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54.0	12000	60.48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102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54.0	12000	60.48	2360	16.52	7.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良平

社保电脑号：601225326

身份证号码：34020619681130007X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102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70102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54.0	12000	60.4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102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60.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102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60.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102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60.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102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60.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102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1022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1022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6.8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1022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6.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1022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6.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1022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16.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1022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16.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1022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16.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1022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2	701022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3	701022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4	701022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5	701022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6	701022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7	701022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8	701022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9	701022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10	701022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11	701022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合计			81338.0	44936.0			33027.3	12130.24			2642.69			1770.89	1371.05	539.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4f34f750c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1022
单位名称：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一：粤海置地大厦消防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32016035018001

标段名称：粤海置地大厦消防工程

建设单位：粤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8157.803381万元

中标工期：667天

项目经理(总监)：何良平



本工程于 2020-04-2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6-29



查验码：795186438639560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甲方合同编号：GDLD-2020-JSGC-AZ-008

乙方合同编号：

粤海置地大厦消防工程合同

发包人/甲方：粤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粤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粤海置地大厦消防工程（下称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粤海置地大厦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心。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次开发用地为 H409-0011 地块，项目名称为粤海置地大厦，基地规划总用地面积 16043.79 m²，用地性质为新型产业用地（M0）。基地拟建 1 栋 62 层（裙楼 5 层）的办公综合体塔楼，另设 4 层地下室（局部设一层夹层）。项目主要功能为产业研发用房（含创新型产业用房）和产业配套商业，另外在本地块配建一个公交首末站。

产业研发用房主楼共 62 层，建筑高度 292.4 米，首层为产业研发用房南入口大堂，局部 2 层通高，二层为穿梭电梯厅，六层及以上为产业研发用房（含创新型产业用房），其中 8、19、30、41、52 层为避难层和设备层，31、32 层为空中大堂层和会议层。产业配套商业裙楼共有五层，建筑高度 32.2m，为产业配套商业，主要功能为产业配套商业、餐饮和健身。公交首末站位于首层架空层，建筑面积 3200 m²。地下层共 4 层，局部设夹层，地下一层为地下商业、卸货区和设备用房，局部设夹层做自行车库，地下二至四层为共用停车库和设备用房，停车数量 798 辆，地下四层局部设有地下商业。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54895.81 m²，其中地上 197305.91 m²，地下 57589.9 m²，其中产业研发用房 149840 m²（含创新型产业用房 12050 m²、物业服务用房 423 m²）、产业配套商业 37460 m²（含消防控制室 62.33 m²）、地下商业 9000 m²，公交首末站 3200 m²。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室、裙楼及塔楼的消防工程及其他零星工程等，详见合同及其附件、图纸、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要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注: 属于招标范围的内容在上表对应口内“√”。

三、工程承包内容描述

1. 依据招标文件、合同图纸(包括工程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及有关资料及说明,完成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含零部件,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除外,下同)的供应、施工(含工法样板)、专业工程配合、档案管理、检验试验、工程验收、结算、移交、保修服务、办理有关部门规定的从开工至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所需的各种手续及为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的其他工作、服务等以及协调、配合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施工,满足国家及地方验收的相应标准及检验工程技术要求、专业工程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工作。

2. 专业工程配合服务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现场管理要求,遵守总承包人现场管理要求,必须与总承包人签署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责任;接受机电安装承包人对机电所有专业的总协调,配合机电安装承包人管线综合、深化设计的要求;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整体施工组织需要,做好与其他合同相关专业工作界面的施工交叉配合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土建、精装修、幕墙、机电安装、智能化等各专业工程要求的协调。以上协调、配合等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暂定合同价款内。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3. 承包人负责气体灭火、高压水细雾的深化设计与施工。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工程师提供的施工图纸后的30天内,向发包人和工程师提供深化施工图。深化施工图经发包人和工程师书面确认后,承包人按批准的深化施工图施工。气体灭火、高压水细雾深化设计费以及深化施工图施工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4. 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增减的内容按本合同有关工程变更及变更价款的相关约定执行。

5. 上述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全面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承包人有责任现场踏勘，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理解和熟悉。此外承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四、合同工期

1. 本合同工期：667 日历天。

2. 暂定开工日期：2020年8月1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工程师发出的书面开工指令约定的开工时间为准）。

3. 暂定竣工日期：2022年6月13日，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完成移交。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承包人不得以上述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承包人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工程是非常重要的合同条件，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不能在规定的竣工日期前或各相应的节点工期内完工，发包人可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更改其施工程序或采取其它方法使本工程能如期完成，承包人须无偿地执行有关指令。此等指令并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发生的赶工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会给予任何补偿，但承包人不得因采取赶工措施而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4. 若开工日期提前或顺延的，本工程的竣工日期相应调整，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或其他任何经济补偿。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设计图纸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达到 100%合格，粤海置地大厦工程质量整体标准：配合总承包人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

六、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暂定合同价款（大写）：捌仟壹佰伍拾柒万捌仟零叁拾叁元捌角壹分

（小写）：81578033.81 元

（不含 9% 增值税总额为（小写）：74842232.85 元，9% 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小写）：6735800.96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包含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取费文件的应纳税费）暂定合同价款为（小写）：1172139.42。

项目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 仅供承包人设计和报价时参考, 承包人已仔细研究有关资料, 并了解场地附近的有关情况, 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已包含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情况与踏勘结果的差距; 工程施工对附近场地、建筑物、构筑物的影响和处理影响所发生的费用; 各种违约处理和行政处罚包括对本合同工程施工方工程施工手续不全的违约处理和行政处罚; 物价调整; 政策变化等(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2. 承包人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核对合同图纸, 并深刻消化、领会和接受了合同图纸的设计意图。合同文件中(含合同图纸之间、合同图纸与标准、规范及工程技术要求之间或合同文件之间)如有矛盾、缺陷或错误之处, 应理解为矛盾、缺陷或错误之处的解决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和工期内。

3.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款及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内, 由承包人自行向税务等部门缴纳, 发包人不负代付代缴义务。但发包人认为有必要代付代缴时, 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费用中予以扣除代付代缴的费用。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7月23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及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粤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人 :

电 话 :

传 真 :

开户银行 : 中国银行深圳布心支行

账 号 : 774465894314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349794798Y

承包人(盖章):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
限公司

地 址 :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文
体中心202号(B栋)十
楼1000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人 :

电 话 : 0755-25941379

传 真 :

开户银行 : 民生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账 号 : 632179362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192190813Q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3）第 0210 号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申请粤海置地大厦建设工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昌路与太白路交界处）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业务号：S10000142308180001）。

工程总建筑面积 255308.47 m²，地下 4 层（地下一层局部设有夹层），地上主楼 62 层，建筑高度 293.2m，副楼 5 层。地下四层至地下一层为汽车库和设备用房，其中地下一层设有商业，地下二、三层设有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地下四层设库房（储存火灾危险性为丁戊类的黄金、珠宝物品），地下一层及夹层局部设有单车库，副楼一层至五层为商业，其中一层设有公交车首末站（不设置充电设施，不作为电动汽车过夜停放场所）；主楼一层和二层为大堂，二至五层为商业（与副楼之间采取防火墙和甲级防火门进行分隔），六层为架空，七层为六层架空上空和产业研发用房，八层为避难层，九层以上为产业研发用房（其中十九、三十、四十一、五十二层为避难层），属超高层公共建筑。装修范围：粤海置地大厦地上主楼首层至六十二层，副楼首层至五层，地下四层至地下一层（其中八、十九、三十、四十一、五十二层为避难层，不在本次装修范围内）商业及写字楼的公共走道、公共区域。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泡沫-喷淋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3）第 0210 号

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业绩证明二：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I标 机电安装工程(第二标段)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施工 总承包 I 标机电安装工程（第二标段）

专 业 分 包 合 同 书

总包方：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方：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总包）：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I标机电安装工程（第二标段）的施工委托给乙方，为明确双方责权及经济关系，特签订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I标机电安装工程(第二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公常路南侧、北圳路东侧

结构型式：框架-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205000 m²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1、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中所列涉及机电安装工程（第二标段）（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建设单位及甲方书面修改通知等）相关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除地下室管廊及室外部分）、防雷接地工程、燃气工程、场区内的安全文明施工、材料设备的二次倒运等和其它相关配合甲方、建设单位指定的施工内容。包括场区内的安全文明施工、材料设备的二次倒运、拆除后物品的集中堆放、场区内的成品保护、场外垃圾清运、施工期间防疫措施等，不包含建设单位和甲方另行分包内容。具体施工范围及施工内容以甲方项目管理部确认为准，乙方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对甲方提出补偿。

2、承包方式：包人工、包除甲方供应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外的所有材料及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所有材料检查、包验收、包专业相关第三方检测、包产业工人培训费、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乙方负责自身施工范围内对接建设单位材料报审、算量、重计量、签证变更、工程结算等工作。

3、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工程质量、进度等现场实际情况对乙方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乙方不得因此对甲方提出补偿。甲方经营运作回来的或由建设单位重新招标而中标、建设单位直接增补而取得的项目不在本合同承包范围之内，由甲方另行安排。但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可优先考虑将此部份工作或专业工程交由乙方施工，另行增补工程范围增加



确认函或签定补充协议。

三、工期：

工期日历天数：暂定 428 天（含法定节假日）（具体以甲方指令为准，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工期可顺延）；不可抗力范围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乙方需严格按照建设单位和甲方工期计划完成自身承包范围内的工作，不得影响建设单位和甲方的整体工期计划，保证按甲方总进度安排施工，不得影响节点工期和总工期。

四、质量标准：

1、本工程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技术、工务署、验收规范标准要求，满足设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各分部分项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确保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施工。

3、如质量达不到要求，由投标人承担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五、暂定造价：

本工程合同暂定含税造价：98703205.13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捌佰柒拾万叁仟贰佰零伍元壹角叁分），其中仅不含增值税暂定造价：90553399.20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零伍拾伍万叁仟叁佰玖拾玖元贰角整），增值税（增值税专票/增值税普票）税金：8149805.93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壹拾肆万玖仟捌佰零伍元玖角叁分），适用增值税税率：9 %。

以上分包仅不含增值税暂定造价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1974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肆仟陆佰元整），增值税税金结算时按照实际结算的仅不含增值税造价乘以增值税相应计税模式税率按实调整，本合同约定增值税税率为9 %。若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则结算时税率按实调整。

六、安全文明施工、CI 标准：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确保“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

CI 标准：确保达到中建集团 CI 示范奖。

七、文件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构成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解释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文件优先顺序为准。



- 1、合同协议书；
- 2、经双方同意签订的补充条款或补充信息；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投标文件、报价资料和招标文件；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本工程施工图纸；
- 8、有标价的工程量与设备材料清单；
- 9、其他构成本分包合同的相关资料与文件。

八、合同的生效、份数

1、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至工程保修期满并结清全部价款后自行终止。

2、合同签订地：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鲁班大厦 18 楼。

甲方（盖章）：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盖章）：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阿宝月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4 日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16、17、18、19、20、22、23、25栋)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新湖街道, 公常路南侧, 北圳路东侧	建筑面积	205279m ²	工程造价	468497.6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5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0-83-01-01263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035-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何维荣
副组长	黄磊、林为贤、黄薇、张云鹤、张伟忠、柏永春、傅楚光、杜焕宇、郝鹏
组员	何广宇、张建球、舒骞、侯志波、吴龙梁、彭志涵、魏文鹤、马三化、刘啸、张哲、都国标、余卓滨、毕铭月、王莎莎、栾毅、蔡斌、郑毅、张申、戴裕华、简丽金、武玉帅、诸建友、吕桥、陈晓文、唐好婕、许慧岑、张艺源、吴洁银、熊邦联、李醒春、李力、陈禹朋、张建辉、朱秘、曾晓秋、武爱、王景彬、葛有文、支宇、王雪银、陈远潜、吴春华、陆永乐、胡思宏、刘坚、李海宏、谢加骥、杨毅、曾文婷、胡炜、范文卓、王欣杰、古培钦、伍小嵩、薛立冬、刘三明、周胜华、赖伟豪、闫海萌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林为贤	黄磊、黄薇、侯志波、吴龙梁、彭志涵、都国标、余卓滨、毕铭月、王莎莎、栾毅、蔡斌、张云鹤、柏永春、张伟忠、郑毅、杜焕宇、郝鹏、傅楚光、张申、戴裕华、简丽金、武玉帅、吕桥、陈晓文、诸建友、陈禹朋、张建辉、朱秘、葛有文、支宇、王雪银、陈远潜、李海宏、谢加骥、杨毅、曾文婷、胡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建球	何广宇、舒骞、马三化、刘啸、张哲、李力、刘坚、吴春华、陆永乐、胡思宏、李醒春、范文卓、王欣杰、刘坚、伍小嵩、刘三明、周胜华、熊邦联、薛立冬、古培钦、何良平
工程质控资料	魏文鹤	赖伟豪、王景彬、吴洁银、唐好婕、许慧岑、张艺源、武爱、闫海萌、王雪、施童、曾晓秋、饶巧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 </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2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2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0</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2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5</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2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2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5</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海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2	何维荣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高工	何维荣
3	黄磊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经理		黄磊
4	林为贤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经理		林为贤
5	何广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高工	何广宇
6	张建球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高工	张建球
7	舒寿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高工	舒寿
8	侯志波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侯志波
9	吴龙梁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高工	吴龙梁
10	彭志涵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	高工	彭志涵
11	魏文鹤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	中级	魏文鹤
12	马三化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		马三化
13	刘啸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刘啸
14	张哲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	中级	张哲
15	黄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暖通	中级	黄薇
16	都国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都国标
17	余卓滨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暖通	中级	余卓滨
18	毕铭月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电气		毕铭月
19	王莎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结构		王莎莎
20	栾毅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栾毅
21	蔡斌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蔡斌
22	张云鹤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张云鹤
23	张伟忠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工	张伟忠
24	柏永春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柏永春
25	傅楚光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高工	傅楚光
26	简丽金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简丽金
27	武玉帅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助理		武玉帅



* GD - E 1 - 9 1 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7	戴裕华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	工程师	戴裕华
28	诸建友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	工程师	诸建友
29	吕桥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幕墙管理	工程师	吕桥
30	陈晓文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精装修管理	工程师	陈晓文
31	李力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总監	工程师	李力
32	李海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	高工	李海宏
33	谢加骐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		谢加骐
34	杨毅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	工程师	杨毅
35	曾文婷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		曾文婷
36	胡炜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		胡炜
37	范文卓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		范文卓
38	王欣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		王欣杰
39	古培钦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		古培钦
40	郝鹏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郝鹏
41	支宇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支宇
42	杜焕宇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杜焕宇
43	葛有文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葛有文
44	赖伟豪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管理	工程师	赖伟豪
45	吴春华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管理		吴春华
46	陈远潜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陈远潜
47	王雪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	王可欣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	工程师	1512268687
49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50	王可欣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幕墙管理	工程师	王可欣
51	朱松兴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幕墙管理	工程师	朱松兴
52	曾晓秋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管理资料		曾晓秋
53	王可欣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管理	工程师	王可欣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3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4	许国军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许国军
55	褚乃尔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助理师		褚乃尔
56	曹泽亮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曹泽亮
57	郑毅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全套项目经理	工程师	郑毅
58	陈高朋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代	工程师	陈高朋
59	神松新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IM工程师		神松新
60	邓晓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助理		邓晓
61	刘文明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文明
62	罗秋	大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现场服务		罗秋
63	莫世生	深圳新艺华装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莫世生
64	夏文举	深圳市东利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夏文举
65	周水华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水华
66	刘三峰	深圳市新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刘三峰
67	曹海峰	深圳市新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曹海峰
68	柏信葵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柏信葵
69	陆永乐	奥斯顿(中国)园林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陆永乐
70	王雪银	深圳市美艺装饰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雪银
71	陈新锋	深圳市美艺装饰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新锋
72	张有志	上海定远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有志
73	曹海清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曹海清
74	张宏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张宏
75	余昆	深圳市早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余昆
76	王平	宏量(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平
77	柏海石	深圳之神田柏信葵公司	项目经理		柏海石
78	何志航	中建第四工程局	项目经理	高工	何志航
79	张建辉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张建辉
80	袁明林	中建第五工程局	总监		袁明林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
 姓名：郝鹏
 注册号：4404678-AY027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郝鹏
 注册号：2100255-04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7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张伟忠 有效期2025.04.15 2024年1月17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7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郝鹏 2024年1月17日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7日
--	---	--	---	--



4.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刘春柱	/	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14201425942	机电工程	/	无	无
技术负责人	何良平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S102040022	机械设备	/	无	无
质量负责人	阙师培	/	质量员	初级	4417108000767	设备安装	/	无	无
安全负责人	宋凯文	/	安全 C 证	初级	粤建安 C3 (2018) 0002578	建筑工程	/	无	无
安全员	杨爱琴	/	安全 C 证	初级	粤建安 C3 (2007) 0005375	建筑工程	/	无	无
劳资专管员	张一达	/	劳务员	中级	2201140000321136	建筑工程	/	无	无
施工员	马光磊	/	施工员	初级	0441710394417001467	设备安装	/	无	无
资料员	闵凯韶	/	资料员	初级	0441611494416006127	建筑工程	/	无	无
材料员	黄妙群	/	材料员	初级	0442311100014000081	建筑工程	/	无	无
BIM 工程师	翟彦栋	/	BIM 合格证	初级	20160101011	建筑工程	/	无	无
造价工程师	尹邦有	/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 [造]14214400009152	机电工程	/	无	无

(2)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阙师培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262419711004343X
手机号码	13923721528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44171080000767		

身份证



阙师培质量员证

证书编码：04417103944170016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阙师培

身份证号： 35262419711004343X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1月 1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继续教育 学时证明



姓 名：阙师培

身份证号：35262419711004343X

证书编号：1685592120035838889

岗 位：设备安装施工员

阙师培，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完成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2023 年度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培训，培训学时：32 学时，其中通用课程 10 学时，专业课程 22 学时，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此证明！

	课程	学时
通用	建筑业全面深化改革与发展	1
	建设工程相关的新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知识	4
	职业道德	1
专业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相关的新法律法规及规章	3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3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2
	网路电视和信息栏	1
	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标准规范	2
	《新颁布或修订的政策、法规》	1
《新标准、新规范》	7	

2023 年 6 月 1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教育培训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教育培训资源库

<http://zyk.etledu.com>



毕业证

<h2>毕业证书</h2>	
<p>学生阙师培性别男一九七一年十月出生福建省上杭县(市)人,于一九九七年七月在本校高中部(三年制)修业期满,成绩符合毕业标准,准予毕业。</p>	
<p>福建省上杭县才溪中学 校长 (签章)</p>	<p>(才高)毕字(97)第092号</p>
<p>一九九七年八月十日</p>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阙师培

社保电脑号：612993721

身份证号码：3526241971100434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102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09	08	701022	1000.0	100.0	80.0	2	3621	18.11	7.24	2	3621	7.24	1000	2.5			
2009	09	701022	1000.0	100.0	80.0	2	3621	18.11	7.24	2	3621	7.24	1000	2.5			
2009	10	701022	1000.0	100.0	80.0	2	3621	18.11	7.24	2	3621	7.24	1000	2.5			
2009	11	701022	1000.0	100.0	80.0	2	3621	18.11	7.24	2	3621	7.24	1000	2.5			
2009	12	701022	1000.0	100.0	80.0	2	3621	18.11	7.24	2	3621	7.24	1000	2.5			
2010	01	701022	1000.0	100.0	80.0	2	3621	18.11	7.24	2	3621	7.24	1000	2.5			
2010	02	701022	1000.0	100.0	80.0	2	3621	18.11	7.24	2	3621	7.24	1000	2.5			
2010	03	701022	1000.0	100.0	80.0	2	3621	18.11	7.24	2	3621	7.24	1000	2.5			
2010	04	701022	1000.0	100.0	80.0	2	3621	18.11	7.24	2	3621	7.24	1000	2.5			
2010	05	701022	1000.0	100.0	80.0	2	3621	18.11	7.24	2	3621	7.24	1000	2.5			
2010	06	701022	1000.0	100.0	80.0	2	3621	18.11	7.24	2	3621	7.24	1000	2.5			
2010	07	701022	1100.0	110.0	88.0	2	3894	19.47	7.79	2	3894	7.79	1100	2.75			
2010	08	701022	1100.0	110.0	88.0	2	3894	19.47	7.79	2	3894	7.79	1100	2.75			
2010	09	701022	1100.0	110.0	88.0	2	3894	19.47		2	3894	7.79	1100	2.75			
2010	10	701022	1100.0	110.0	88.0	2	3894	19.47		2	3894	7.79	1100	2.75			
2010	11	701022	1100.0	110.0	88.0	2	3894	19.47		2	3894	7.79	1100	2.75			
2010	12	701022	1100.0	110.0	88.0	2	3894	19.47		2	3894	7.79	1100	2.75			
2011	01	701022	1100.0	110.0	88.0	2	3894	19.47		2	3894	7.79	1100	2.75			
2011	02	701022	1100.0	110.0	88.0	2	3894	19.47		2	3894	7.79	1100	2.75			
2011	03	701022	1100.0	110.0	88.0	2	3894	19.47		2	3894	7.79	1100	2.75			
2011	04	701022	1100.0	110.0	88.0	2	3894	19.47		2	3894	7.79	1100	2.75			
2011	05	701022	1320.0	132.0	105.6	2	3894	19.47		2	3894	7.79	1320	3.3			
2011	06	701022	1320.0	132.0	105.6	2	3894	19.47		2	3894	7.79	1320	3.3			
2011	07	701022	1320.0	132.0	105.6	2	4205	25.23		2	4205	8.41	1320	6.6			
2011	08	701022	1320.0	132.0	105.6	2	4205	25.23		2	4205	8.41	1320	6.6			
2011	09	701022	1320.0	132.0	105.6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320	6.6			
2011	10	701022	1320.0	132.0	105.6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320	6.6			
2011	11	701022	1320.0	132.0	105.6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320	6.6			
2011	12	701022	1320.0	132.0	105.6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320	6.6			
2012	01	701022	1320.0	132.0	105.6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320	6.6			
2012	02	701022	1500.0	150.0	120.0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500	7.5			
2012	03	701022	1500.0	150.0	120.0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500	7.5			
2012	04	701022	1500.0	150.0	120.0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500	7.5			
2012	05	701022	1500.0	150.0	120.0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500	7.5			
2012	06	701022	1500.0	150.0	120.0	2	4205	25.23	8.41	2	4205	8.41	1500	7.5			
2012	07	701022	1500.0	150.0	120.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500	6.0			
2012	08	701022	1500.0	150.0	120.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500	6.0			
2012	09	701022	1500.0	150.0	120.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500	6.0			
2012	10	701022	1500.0	150.0	120.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500	6.0			
2012	11	701022	1500.0	150.0	120.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500	6.0			
2012	12	701022	1500.0	150.0	120.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500	6.0			
2013	01	701022	1500.0	195.0	120.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500	6.0	1500	30.0	15.0
2014	11	701022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3.62	1808	28.93	18.08
2014	12	701022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3.62	1808	28.93	18.08
2016	05	701022	5503.0	715.39	440.24	1	5503	341.19	110.06	1	5503	27.52	5503	11.01	2030	16.24	10.15
2016	06	701022	5503.0	715.39	440.24	1	5503	341.19	110.06	1	5503	27.52	5503	11.01	2030	16.24	10.15
2016	07	701022	5503.0	715.39	440.24	1	5503	341.19	110.06	1	5503	27.52	5503	11.01	2030	16.24	10.1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阙师培

社保电脑号：612993721

身份证号码：35262419711004343X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102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6	08	701022	5503.0	715.39	440.24	1	5503	341.19	110.06	1	5503	27.52	5503	34.67	2030	16.24	10.15
2016	09	701022	5503.0	715.39	440.24	1	5503	341.19	110.06	1	5503	27.52	5503	34.67	2030	16.24	10.15
2016	10	701022	5503.0	715.39	440.24	1	5503	341.19	110.06	1	5503	27.52	5503	34.67	2030	16.24	10.15
2016	11	701022	5503.0	715.39	440.24	1	5503	341.19	110.06	1	5503	27.52	5503	34.67	2030	16.24	10.15
2016	12	701022	5503.0	715.39	440.24	1	5503	341.19	110.06	1	5503	27.52	5503	34.67	2030	16.24	10.15
2017	01	701022	5503.0	715.39	440.24	1	5503	341.19	110.06	1	5503	27.52	5503	34.67	2030	16.24	10.15
2017	02	701022	5503.0	715.39	440.24	1	5503	341.19	110.06	1	5503	27.52	5503	34.67	2030	20.3	10.15
2017	03	701022	5503.0	715.39	440.24	1	5503	341.19	110.06	1	5503	27.52	5503	34.67	2030	20.3	10.15
2017	04	701022	5503.0	715.39	440.24	1	5503	341.19	110.06	1	5503	27.52	5503	34.67	2030	20.3	10.15
2017	05	701022	5943.0	772.59	475.44	1	5943	368.47	118.86	1	5943	29.72	5943	37.44	2030	20.3	10.15
2017	06	701022	5943.0	772.59	475.44	1	5943	368.47	118.86	1	5943	29.72	5943	37.44	2130	21.3	10.65
2017	07	701022	5943.0	772.59	475.44	1	5943	368.47	118.86	1	5943	29.72	5943	37.44	2130	21.3	10.65
2017	08	701022	5943.0	772.59	475.44	1	5943	368.47	118.86	1	5943	29.72	5943	37.44	2130	21.3	10.65
2017	09	701022	5943.0	772.59	475.44	1	5943	368.47	118.86	1	5943	29.72	5943	37.44	2130	21.3	10.65
2017	10	701022	5943.0	772.59	475.44	1	5943	368.47	118.86	1	5943	29.72	5943	37.44	2130	21.3	10.65
2017	11	701022	6900.0	897.0	552.0	1	6900	427.8	138.0	1	6900	34.5	6900	43.47	2130	21.3	10.65
2017	12	701022	6900.0	897.0	552.0	1	6900	427.8	138.0	1	6900	34.5	6900	43.47	2130	21.3	10.65
2018	01	701022	6900.0	897.0	552.0	1	6900	427.8	138.0	1	6900	31.05	6900	43.47	2130	21.3	10.65
2018	02	701022	6900.0	897.0	552.0	1	6900	427.8	138.0	1	6900	31.05	6900	43.47	2130	17.04	10.65
2018	03	701022	6900.0	897.0	552.0	1	6900	427.8	138.0	1	6900	31.05	6900	34.78	2130	17.04	10.65
2018	04	701022	6900.0	897.0	552.0	1	6900	427.8	138.0	1	6900	31.05	6900	34.78	2130	17.04	10.65
2018	05	701022	7250.0	942.5	580.0	1	7250	449.5	145.0	1	7250	32.63	7250	36.54	2130	17.04	10.65
2018	06	701022	7250.0	942.5	580.0	1	7250	449.5	145.0	1	7250	32.63	7250	36.54	2130	17.04	10.65
2018	07	701022	9425.0	1225.25	754.0	1	9425	584.35	188.5	1	9425	42.41	9425	47.5	2130	17.04	10.65
2018	08	701022	9425.0	1225.25	754.0	1	9425	584.35	188.5	1	9425	42.41	9425	47.5	2200	17.6	11.0
2018	09	701022	9425.0	1225.25	754.0	1	9425	584.35	188.5	1	9425	42.41	9425	47.5	2200	17.6	11.0
2018	10	701022	9425.0	1225.25	754.0	1	9425	584.35	188.5	1	9425	42.41	9425	47.5	2200	17.6	11.0
2018	11	701022	9425.0	1225.25	754.0	1	9425	584.35	188.5	1	9425	42.41	9425	47.5	2200	17.6	11.0
2018	12	701022	9425.0	1225.25	754.0	1	9425	490.1	188.5	1	9425	42.41	9425	47.5	2200	12.32	6.6
2019	01	701022	9425.0	1225.25	754.0	1	9425	490.1	188.5	1	9425	42.41	9425	33.25	2200	12.32	6.6
2019	02	701022	9425.0	1225.25	754.0	1	9425	490.1	188.5	1	9425	42.41	9425	33.25	2200	12.32	6.6
2019	03	701022	9425.0	1225.25	754.0	1	9425	490.1	188.5	1	9425	42.41	9425	33.25	2200	12.32	6.6
2019	04	701022	9425.0	1225.25	754.0	1	9425	490.1	188.5	1	9425	42.41	9425	33.25	2200	12.32	6.6
2019	05	701022	9425.0	1225.25	754.0	1	9425	490.1	188.5	1	9425	42.41	9425	23.75	2200	12.32	6.6
2019	06	701022	9300.0	1209.0	744.0	1	9300	483.6	186.0	1	9300	41.85	9300	23.44	2200	12.32	6.6
2019	07	701022	9300.0	1209.0	744.0	1	9300	483.6	186.0	1	9300	41.85	9300	23.44	2200	12.32	6.6
2019	08	701022	9300.0	1209.0	744.0	1	9300	483.6	186.0	1	9300	41.85	9300	23.44	2200	12.32	6.6
2019	09	701022	9300.0	1209.0	744.0	1	9300	483.6	186.0	1	9300	41.85	9300	23.44	2200	12.32	6.6
2019	10	701022	9300.0	1209.0	744.0	1	9300	483.6	186.0	1	9300	41.85	9300	23.44	2200	12.32	6.6
2019	11	701022	9300.0	1209.0	744.0	1	9300	483.6	186.0	1	9300	41.85	9300	23.44	2200	12.32	6.6
2019	12	701022	4000.0	520.0	320.0	1	5585	290.42	111.7	1	4000	18.0	4000	10.08	2200	12.32	6.6
2020	01	701022	4000.0	520.0	320.0	1	5585	290.42	111.7	1	4000	18.0	4000	10.08	2200	12.32	6.6
2020	02	701022	4000.0	260.0	320.0	1	5585	167.55	111.7	1	4000	18.0	4000	3.04	2200	6.16	6.6
2020	03	701022	4000.0	260.0	320.0	1	5585	167.55	111.7	1	4000	18.0	4000	3.15	2200	6.16	6.6
2020	04	701022	4000.0	260.0	320.0	1	5585	167.55	111.7	1	4000	18.0	4000	3.15	2200	6.16	6.6
2020	05	701022	4000.0	260.0	320.0	1	5585	167.55	111.7	1	4000	18.0	4000	3.15	2200	6.16	6.6
2020	06	701022	4000.0	260.0	320.0	1	5585	167.55	111.7	1	4000	18.0	4000	3.15	2200	6.16	6.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阙师培

社保电脑号：612993721

身份证号码：35262419711004343X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102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7	701022	4000.0	52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6.3	2200	12.32	6.6
2020	08	701022	4000.0	52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6.3	2200	12.32	6.6
2020	09	701022	4000.0	52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6.3	2200	12.32	6.6
2020	10	701022	6000.0	780.0	480.0	2	10646	63.88	21.29	1	6000	27.0	6000	9.45	2200	12.32	6.6
2020	11	701022	6000.0	780.0	480.0	2	10646	63.88	21.29	1	6000	27.0	6000	9.45	2200	12.32	6.6
2020	12	701022	6000.0	780.0	480.0	2	10646	63.88	21.29	1	6000	27.0	6000	9.45	2200	12.32	6.6
2021	01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10646	63.88	21.29	1	6000	27.0	6000	9.45	2200	12.32	6.6
2021	02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10646	63.88	21.29	1	6000	27.0	6000	9.45	2200	15.4	6.6
2021	03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10646	63.88	21.29	1	6000	27.0	6000	9.45	2200	15.4	6.6
2021	04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10646	63.88	21.29	1	6000	27.0	6000	9.45	2200	15.4	6.6
2021	05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10646	63.88	21.29	1	6000	27.0	6000	9.45	2200	15.4	6.6
2021	06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10646	63.88	21.29	1	6000	27.0	6000	9.45	2200	15.4	6.6
2021	07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11620	69.72	23.24	1	6000	27.0	6000	9.45	2200	15.4	6.6
2021	08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11620	69.72	23.24	1	6000	27.0	6000	9.45	2200	15.4	6.6
2021	09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11620	69.72	23.24	1	6000	27.0	6000	9.45	2200	15.4	6.6
2021	10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11620	69.72	23.24	1	6000	27.0	6000	9.45	2200	15.4	6.6
2021	11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11620	69.72	23.24	1	6000	27.0	6000	9.45	2200	15.4	6.6
2021	12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11620	69.72	23.24	1	6000	27.0	6000	9.45	2200	15.4	6.6
2022	01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11620	69.72	23.24	1	6000	27.0	6000	9.45	2360	16.52	7.08
2022	02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11620	69.72	23.24	1	6000	27.0	6000	9.45	2360	16.52	7.08
2022	03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11620	69.72	23.24	1	6000	27.0	6000	1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11620	58.1	23.24	1	6000	27.0	6000	1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11620	58.1	23.24	1	6000	27.0	6000	30.24	2360	16.52	7.08
2022	06	701022	12000.0	1680.0	960.0	2	11620	58.1	23.24	1	12000	54.0	12000	60.48	2360	16.52	7.08
2022	07	701022	12000.0	1680.0	960.0	2	12964	64.82	25.93	1	12000	54.0	12000	60.48	2360	16.52	7.08
2022	08	701022	12000.0	1680.0	960.0	2	12964	64.82	25.93	1	12000	54.0	12000	60.48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1022	12000.0	1680.0	960.0	2	12964	64.82	25.93	1	12000	54.0	12000	60.48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1022	12000.0	1680.0	96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000	54.0	12000	60.48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1022	12000.0	1680.0	96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000	54.0	12000	60.48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1022	12000.0	1680.0	96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000	54.0	12000	60.4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1022	12000.0	1680.0	96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000	60.0	12000	60.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1022	12000.0	1680.0	96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000	60.0	12000	60.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1022	12000.0	1680.0	96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000	60.0	12000	60.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1022	12000.0	1680.0	96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000	60.0	12000	60.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1022	12000.0	1680.0	96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000	60.0	12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1022	12000.0	1680.0	96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000	60.0	12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12964	77.78	25.93	1	6000	30.0	6000	16.8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12964	77.78	25.93	1	6000	30.0	6000	16.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12964	77.78	25.93	1	6000	30.0	6000	16.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6123	91.85	30.62	1	6000	30.62	6000	16.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6000	16.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6000	16.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2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3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4	701022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5	701022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3)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宋凯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11199305124017
手机号码	15118003958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8)0002578	

身份证



宋凯文安全员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02578

姓 名:	宋凯文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3年05月1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2月12日	
有 效 期:	2023年12月25日	至 2027年02月1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8年0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宋凯文**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五月 十二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月 至二〇一五年 六月 在本校 **电子信息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881201505001818**

二〇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宋凯文 社保电话号: 641564714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930512401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102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701022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1022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1022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2	701022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3	701022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102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102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102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102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8	70102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9	70102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10	70102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11	70102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合计			8120.0	4160.0			4296.01	1669.42			417.42			383.04		102.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i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2696720dda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补缴。
5. 带“0”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1022 单位名称: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4)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杨爱琴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1025197207245414
手机号码	13028896697		证件号 (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07)0005375	

身份证



杨爱琴安全员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7)0005375

姓 名: 杨爱琴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2年07月24日

企 业 名 称: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07年09月01日

有 效 期: 2022年08月03日 至 2025年0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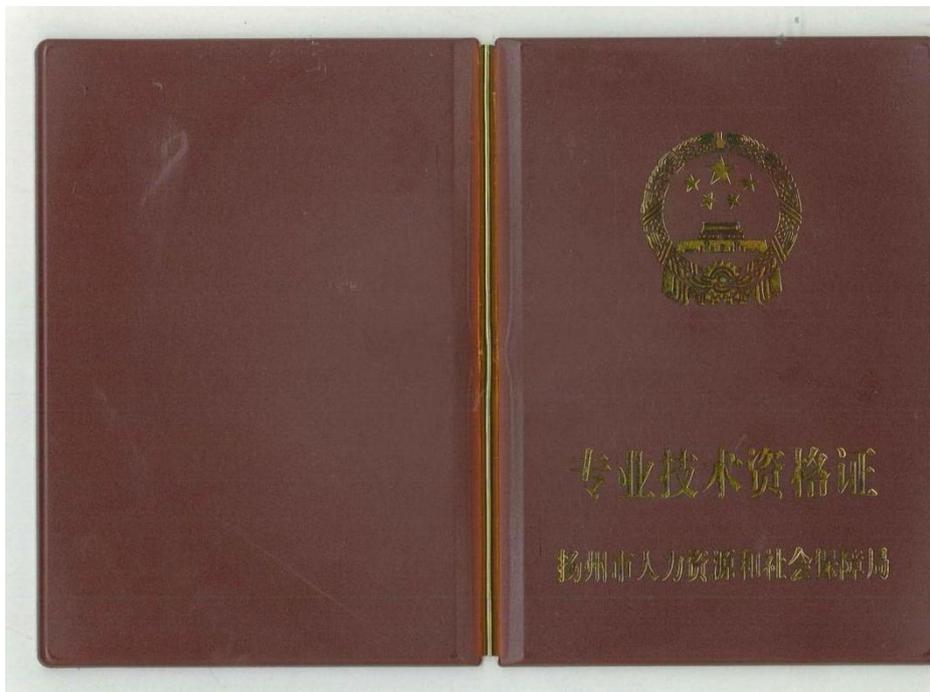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级工程师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爱琴 社保电脑号：2861398 身份证号码：321025197207245414 页码：6
 参保单位名称：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102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12	701022	6000.0	780.0	4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6000	27.0	6000	9.45	2200	12.32	6.6
2021	01	701022	6000.0	840.0	4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6000	27.0	6000	9.45	2200	12.32	6.6
2021	02	701022	6000.0	840.0	4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6000	27.0	6000	9.45	2200	15.4	6.6
2021	03	701022	6000.0	840.0	4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6000	27.0	6000	9.45	2200	15.4	6.6
2021	04	701022	6000.0	840.0	4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6000	27.0	6000	9.45	2200	15.4	6.6
2021	05	701022	6000.0	840.0	4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6000	27.0	6000	9.45	2200	15.4	6.6
2021	06	701022	6000.0	840.0	4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6000	27.0	6000	9.45	2200	15.4	6.6
2021	07	701022	6000.0	840.0	4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6000	27.0	6000	9.45	2200	15.4	6.6
2021	08	701022	6000.0	840.0	4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6000	27.0	6000	9.45	2200	15.4	6.6
2021	09	701022	6000.0	840.0	4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6000	27.0	6000	9.45	2200	15.4	6.6
2021	10	701022	6000.0	840.0	4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6000	27.0	6000	9.45	2200	15.4	6.6
2021	11	701022	6000.0	840.0	4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6000	27.0	6000	9.45	2200	15.4	6.6
2021	12	701022	6000.0	840.0	4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6000	27.0	6000	9.45	2200	15.4	6.6
2022	01	701022	6000.0	840.0	480.0	1	6972	432.26	139.44	1	6000	27.0	6000	9.45	2360	16.52	7.08
2022	02	701022	6000.0	840.0	480.0	1	6972	432.26	139.44	1	6000	27.0	6000	9.45	2360	16.52	7.08
2022	03	701022	6000.0	840.0	480.0	1	6972	432.26	139.44	1	6000	27.0	6000	1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701022	6000.0	840.0	480.0	1	6972	418.32	139.44	1	6000	27.0	6000	1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701022	6000.0	840.0	480.0	1	6972	418.32	139.44	1	6000	27.0	6000	30.24	2360	16.52	7.08
2022	06	701022	6000.0	840.0	480.0	1	6972	418.32	139.44	1	6000	27.0	6000	30.24	2360	16.52	7.08
2022	07	701022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27.0	6000	30.24	2360	16.52	7.08
2022	08	701022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27.0	6000	30.24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1022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27.0	6000	30.24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1022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30.24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1022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30.24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1022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30.24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1022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30.24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1022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30.24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1022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30.24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1022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30.24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1022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6.8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1022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6.8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1022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1022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1022	4000.0	56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1022	4000.0	56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1022	4000.0	56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1022	4000.0	56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1022	4000.0	56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2	701022	4000.0	56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3	701022	4000.0	56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1022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1022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1022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1022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8	701022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9	701022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1022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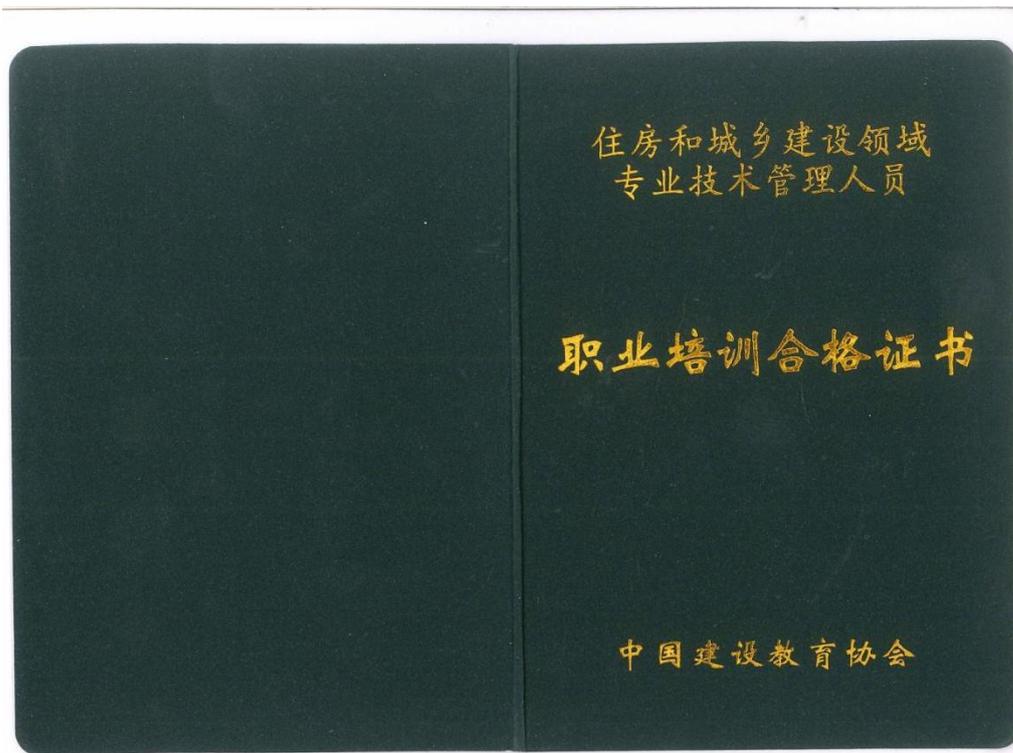
(5)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张一达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0108199312163211
手机号码	18682026447		证件号		2201140000321136

身份证



张一达劳务员证





张一达 同志于 2022 年
8 月 31日至 2022 年 9 月 14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劳务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张一达
身份证号 140108199312163211
证书编号 2201140000321136
工作单位 无



复检验证情况记录

复检验证结论：

使用说明

- 一、本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统一印制。
-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限于持证者在从事建设行业专业技术管理相关工作期间使用，可以作为持证者从事建设行业专业技术管理相关工作的凭证。
- 三、持证者应接受继续教育，由培训机构负责做好培训记录，报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备案。
- 四、本证应妥善保管，不得买卖、涂改、转借、伪造。
- 五、本证书查询网址：
<https://www.ccenpx.com.cn>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张一达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七月在本校 城市水利专业 三年制 专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28921201506001478 二〇一五年 七月 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一达 社保电脑号: 645975115 身份证号码: 1401081993121632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102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7	03	701022	2240.0	291.2	179.2	1	4052	251.22	81.04	1	2240	11.2	2240	14.11	2030	20.3	10.15
2017	04	701022	2240.0	291.2	179.2	1	4052	251.22	81.04	1	2240	11.2	2240	14.11	2030	20.3	10.15
2017	05	701022	2240.0	291.2	179.2	1	4052	251.22	81.04	1	2240	11.2	2240	14.11	2030	20.3	10.15
2017	06	701022	2240.0	291.2	179.2	1	4052	251.22	81.04	1	2240	11.2	2240	14.11	2130	21.3	10.65
2017	07	701022	2240.0	291.2	179.2	1	4488	278.26	89.76	1	2240	11.2	2240	14.11	2130	21.3	10.65
2017	08	701022	2240.0	291.2	179.2	1	4488	278.26	89.76	1	2240	11.2	2240	14.11	2130	21.3	10.65
2017	09	701022	2240.0	291.2	179.2	1	4488	278.26	89.76	1	2240	11.2	2240	14.11	2130	21.3	10.65
2017	10	701022	2240.0	291.2	179.2	1	4488	278.26	89.76	1	2240	11.2	2240	14.11	2130	21.3	10.65
2017	11	701022	2667.0	346.71	213.36	1	4488	278.26	89.76	1	2667	13.34	2667	16.8	2130	21.3	10.65
2017	12	701022	2667.0	346.71	213.36	1	4488	278.26	89.76	1	2667	13.34	2667	16.8	2130	21.3	10.65
2018	01	701022	2667.0	346.71	213.36	1	4488	278.26	89.76	1	2667	12.0	2667	16.8	2130	21.3	10.65
2018	02	701022	2667.0	346.71	213.36	1	4488	278.26	89.76	1	2667	12.0	2667	16.8	2130	17.04	10.65
2018	03	701022	2667.0	346.71	213.36	1	4488	278.26	89.76	1	2667	12.0	2667	13.44	2130	17.04	10.65
2018	04	701022	2667.0	346.71	213.36	1	4488	278.26	89.76	1	2667	12.0	2667	13.44	2130	17.04	10.65
2018	05	701022	2933.0	381.29	234.64	1	4488	278.26	89.76	1	2933	13.2	2933	14.78	2130	17.04	10.65
2018	06	701022	2933.0	381.29	234.64	1	4488	278.26	89.76	1	2933	13.2	2933	14.78	2130	17.04	10.65
2018	07	701022	3850.0	500.5	308.0	1	5009	310.56	100.18	1	3850	17.33	3850	19.4	2130	17.04	10.65
2018	08	701022	3850.0	500.5	308.0	1	5009	310.56	100.18	1	3850	17.33	3850	19.4	2200	17.6	11.0
2018	09	701022	3850.0	500.5	308.0	1	5009	310.56	100.18	1	3850	17.33	3850	19.4	2200	17.6	11.0
2018	10	701022	3850.0	500.5	308.0	1	5009	310.56	100.18	1	3850	17.33	3850	19.4	2200	17.6	11.0
2018	11	701022	3850.0	500.5	308.0	1	5009	310.56	100.18	1	3850	17.33	3850	19.4	2200	17.6	11.0
2018	12	701022	3850.0	500.5	308.0	1	5009	260.47	100.18	1	3850	17.33	3850	19.4	2200	12.32	6.6
2019	01	701022	3850.0	500.5	308.0	1	5009	260.47	100.18	1	3850	17.33	3850	13.58	2200	12.32	6.6
2019	02	701022	3850.0	500.5	308.0	1	5009	260.47	100.18	1	3850	17.33	3850	13.58	2200	12.32	6.6
2019	03	701022	3850.0	500.5	308.0	1	5009	260.47	100.18	1	3850	17.33	3850	13.58	2200	12.32	6.6
2019	04	701022	3850.0	500.5	308.0	1	5009	260.47	100.18	1	3850	17.33	3850	13.58	2200	12.32	6.6
2019	05	701022	3850.0	500.5	308.0	1	5009	260.47	100.18	1	3850	17.33	3850	9.7	2200	12.32	6.6
2019	06	701022	4550.0	591.5	364.0	1	5009	260.47	100.18	1	4550	20.48	4550	11.47	2200	12.32	6.6
2019	07	701022	4550.0	591.5	364.0	1	5585	290.42	111.7	1	4550	20.48	4550	11.47	2200	12.32	6.6
2019	08	701022	4550.0	591.5	364.0	1	5585	290.42	111.7	1	4550	20.48	4550	11.47	2200	12.32	6.6
2019	09	701022	4550.0	591.5	364.0	1	5585	290.42	111.7	1	4550	20.48	4550	11.47	2200	12.32	6.6
2019	10	701022	4550.0	591.5	364.0	1	5585	290.42	111.7	1	4550	20.48	4550	11.47	2200	12.32	6.6
2019	11	701022	4550.0	591.5	364.0	1	5585	290.42	111.7	1	4550	20.48	4550	11.47	2200	12.32	6.6
2019	12	701022	2200.0	286.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5.54	2200	12.32	6.6
2020	01	701022	2200.0	286.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5.54	2200	12.32	6.6
2020	02	701022	2200.0	143.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2.77	2200	6.16	6.6
2020	03	701022	4000.0	260.0	320.0	1	5585	167.55	111.7	1	4000	18.0	4000	3.15	2200	6.16	6.6
2020	04	701022	4000.0	260.0	320.0	1	5585	167.55	111.7	1	4000	18.0	4000	3.15	2200	6.16	6.6
2020	05	701022	4000.0	260.0	320.0	1	5585	167.55	111.7	1	4000	18.0	4000	3.15	2200	6.16	6.6
2020	06	701022	4000.0	260.0	320.0	1	5585	167.55	111.7	1	4000	18.0	4000	3.15	2200	6.16	6.6
2020	07	701022	4000.0	52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6.3	2200	12.32	6.6
2020	08	701022	4000.0	52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6.3	2200	12.32	6.6
2020	09	701022	4000.0	52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6.3	2200	12.32	6.6
2020	10	701022	4000.0	52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6.3	2200	12.32	6.6
2020	11	701022	4000.0	52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6.3	2200	12.32	6.6
2020	12	701022	4000.0	52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6.3	2200	12.32	6.6
2021	01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6.3	2200	12.32	6.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一达

社保电脑号：645975115

身份证号码：14010819931216321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102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2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6.3	2200	15.4	6.6
2021	03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6.3	2200	15.4	6.6
2021	04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6.3	2200	15.4	6.6
2021	05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6.3	2200	15.4	6.6
2021	06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6.3	2200	15.4	6.6
2021	07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6.3	2200	15.4	6.6
2021	08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6.3	2200	15.4	6.6
2021	09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6.3	2200	15.4	6.6
2021	10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6.3	2200	15.4	6.6
2021	11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6.3	2200	15.4	6.6
2021	12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6.3	2200	15.4	6.6
2022	01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6.3	2360	16.52	7.08
2022	02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6.3	2360	16.52	7.08
2022	03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2.6	2360	16.52	7.08
2022	04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58.1	23.24	1	4000	18.0	4000	12.6	2360	16.52	7.08
2022	05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58.1	23.24	1	4000	18.0	4000	20.16	2360	16.52	7.08
2022	06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58.1	23.24	1	4000	18.0	4000	20.16	2360	16.52	7.08
2022	07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64.82	25.93	1	4000	18.0	4000	20.16	2360	16.52	7.08
2022	08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64.82	25.93	1	4000	18.0	4000	20.16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64.82	25.93	1	4000	18.0	4000	20.16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20.16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20.16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20.16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20.16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20.1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20.1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20.1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102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102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102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102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102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102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102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102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102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102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102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102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102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102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102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102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102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43591.6	26316.08			14630.92	5315.19			1749.33			1467.00		689.5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24f357ba30f）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1022
单位名称：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6) 施工员 (马光磊)

身份证



施工员证

证书编码：044171039441700146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马光磊

身份证号：452127198908092134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1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西中等职业学校 毕业证书



经自治区教育厅验印有效

桂教中专毕字(2007)第27967号

学生马光磊 性别男,一九八九年
十月 日生。在本校按教学计划
修完 计算机及应用 专业的
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获得普通中
等专业学校学历资格, 准予毕业。

校长:



学校:

广西物资学校

二〇〇七年七月五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光磊 社保电脑号：618092387 身份证号码：4521271989080921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102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4	02	701022	1808.0	235.04	144.64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808	3.62	1808	28.93	18.08
2014	03	701022	1808.0	235.04	144.64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808	3.62	1808	28.93	18.08
2014	04	701022	1808.0	235.04	144.64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808	3.62	1808	28.93	18.08
2014	05	701022	1808.0	235.04	144.64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808	3.62	1808	28.93	18.08
2014	06	701022	1808.0	235.04	144.64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808	3.62	1808	28.93	18.08
2014	07	701022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3.62	1808	28.93	18.08
2014	08	701022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3.62	1808	28.93	18.08
2014	09	701022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3.62	1808	28.93	18.08
2014	10	701022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3.62	1808	28.93	18.08
2014	11	701022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3.62	1808	28.93	18.08
2014	12	701022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3.62	1808	28.93	18.08
2015	01	701022	1808.0	235.04	144.64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1808	3.62	1808	28.93	18.08
2015	02	701022	2100.0	273.0	168.0	2	5218	31.3	10.44	2	5218	10.44	2100	4.2	1808	28.93	18.08
2015	03	701022	2100.0	273.0	168.0	2	5218	31.3	10.44	1	2100	21.0	2100	4.2	2030	32.48	20.3
2015	04	701022	2100.0	273.0	168.0	2	5218	31.3	10.44	1	2100	21.0	2100	4.2	2030	32.48	20.3
2015	05	701022	2100.0	273.0	168.0	2	5218	31.3	10.44	1	2100	21.0	2100	4.2	2030	32.48	20.3
2015	06	701022	2100.0	273.0	168.0	2	5218	31.3	10.44	1	2100	21.0	2100	4.2	2030	32.48	20.3
2015	07	701022	2480.0	322.4	198.4	1	3632	225.18	72.64	1	2480	24.8	2480	4.96	2030	32.48	20.3
2015	08	701022	2480.0	322.4	198.4	1	3632	225.18	72.64	1	2480	24.8	2480	4.96	2030	32.48	20.3
2015	09	701022	2480.0	322.4	198.4	1	3632	225.18	72.64	1	2480	24.8	2480	4.96	2030	32.48	20.3
2015	10	701022	2480.0	322.4	198.4	1	3632	225.18	72.64	1	2480	24.8	2480	4.96	2030	32.48	20.3
2015	11	701022	2640.0	343.2	211.2	1	3632	225.18	72.64	1	2640	13.2	2640	5.28	2030	32.48	20.3
2015	12	701022	2640.0	343.2	211.2	1	3632	225.18	72.64	1	2640	13.2	2640	5.28	2030	32.48	20.3
2016	01	701022	2640.0	343.2	211.2	1	3632	225.18	72.64	1	2640	13.2	2640	5.28	2030	32.48	20.3
2016	02	701022	2640.0	343.2	211.2	1	3632	225.18	72.64	1	2640	13.2	2640	5.28	2030	32.48	20.3
2016	03	701022	2640.0	343.2	211.2	1	3632	225.18	72.64	1	2640	13.2	2640	5.28	2030	32.48	20.3
2016	04	701022	2640.0	343.2	211.2	1	3632	225.18	72.64	1	2640	13.2	2640	5.28	2030	32.48	20.3
2016	05	701022	2640.0	343.2	211.2	1	3632	225.18	72.64	1	2640	13.2	2640	5.28	2030	32.48	20.3
2016	06	701022	2640.0	343.2	211.2	1	3632	225.18	72.64	1	2640	13.2	2640	5.28	2030	32.48	20.3
2016	07	701022	2640.0	343.2	211.2	1	4052	251.22	81.04	1	2640	13.2	2640	5.28	2030	32.48	20.3
2016	08	701022	2640.0	343.2	211.2	1	4052	251.22	81.04	1	2640	13.2	2640	5.28	2030	32.48	20.3
2016	09	701022	2640.0	343.2	211.2	1	4052	251.22	81.04	1	2640	13.2	2640	5.28	2030	32.48	20.3
2016	10	701022	2640.0	343.2	211.2	1	4052	251.22	81.04	1	2640	13.2	2640	5.28	2030	32.48	20.3
2016	11	701022	2904.0	377.52	232.32	1	4052	251.22	81.04	1	2904	14.52	2904	18.3	2030	32.48	20.3
2016	12	701022	2904.0	377.52	232.32	1	4052	251.22	81.04	1	2904	14.52	2904	18.3	2030	32.48	20.3
2017	01	701022	2904.0	377.52	232.32	1	4052	251.22	81.04	1	2904	14.52	2904	18.3	2030	32.48	20.3
2017	02	701022	2904.0	377.52	232.32	1	4052	251.22	81.04	1	2904	14.52	2904	18.3	2030	32.48	20.3
2017	03	701022	2904.0	377.52	232.32	1	4052	251.22	81.04	1	2904	14.52	2904	18.3	2030	32.48	20.3
2017	04	701022	2904.0	377.52	232.32	1	4052	251.22	81.04	1	2904	14.52	2904	18.3	2030	32.48	20.3
2017	05	701022	2904.0	377.52	232.32	1	4052	251.22	81.04	1	2904	14.52	2904	18.3	2030	32.48	20.3
2017	06	701022	2904.0	377.52	232.32	1	4052	251.22	81.04	1	2904	14.52	2904	18.3	2130	21.3	10.65
2017	07	701022	2904.0	377.52	232.32	1	4488	278.26	89.76	1	2904	14.52	2904	18.3	2130	21.3	10.65
2017	08	701022	2904.0	377.52	232.32	1	4488	278.26	89.76	1	2904	14.52	2904	18.3	2130	21.3	10.65
2017	09	701022	2904.0	377.52	232.32	1	4488	278.26	89.76	1	2904	14.52	2904	18.3	2130	21.3	10.65
2017	10	701022	2904.0	377.52	232.32	1	4488	278.26	89.76	1	2904	14.52	2904	18.3	2130	21.3	10.65
2017	11	701022	3117.0	405.21	249.36	1	4488	278.26	89.76	1	3117	19.64	2130	21.3	2130	21.3	10.65
2017	12	701022	3117.0	405.21	249.36	1	4488	278.26	89.76	1	3117	19.64	2130	21.3	2130	21.3	10.6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光磊

社保电脑号：618092387

身份证号码：45212719890809213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102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8	01	701022	3117.0	405.21	249.36	1	4488	278.26	89.76	1	3117	14.03	3117	19.64	2130	21.3	10.65
2018	02	701022	3117.0	405.21	249.36	1	4488	278.26	89.76	1	3117	14.03	3117	19.64	2130	17.04	10.65
2018	03	701022	3117.0	405.21	249.36	1	4488	278.26	89.76	1	3117	14.03	3117	15.71	2130	17.04	10.65
2018	04	701022	3117.0	405.21	249.36	1	4488	278.26	89.76	1	3117	14.03	3117	15.71	2130	17.04	10.65
2018	05	701022	3117.0	405.21	249.36	1	4488	278.26	89.76	1	3117	14.03	3117	15.71	2130	17.04	10.65
2018	06	701022	3117.0	405.21	249.36	1	4488	278.26	89.76	1	3117	14.03	3117	15.71	2130	17.04	10.65
2018	07	701022	4092.0	531.96	327.36	1	5009	310.56	100.18	1	4092	18.41	4092	20.62	2130	17.04	10.65
2018	08	701022	4092.0	531.96	327.36	1	5009	310.56	100.18	1	4092	18.41	4092	20.62	2200	17.6	11.0
2018	09	701022	4092.0	531.96	327.36	1	5009	310.56	100.18	1	4092	18.41	4092	20.62	2200	17.6	11.0
2018	10	701022	4092.0	531.96	327.36	1	5009	310.56	100.18	1	4092	18.41	4092	20.62	2200	17.6	11.0
2018	11	701022	4092.0	531.96	327.36	1	5009	310.56	100.18	1	4092	18.41	4092	20.62	2200	17.6	11.0
2018	12	701022	4297.0	558.61	343.76	1	5009	260.47	100.18	1	4297	19.34	4297	21.66	2200	12.32	6.6
2019	01	701022	4297.0	558.61	343.76	1	5009	260.47	100.18	1	4297	19.34	4297	15.16	2200	12.32	6.6
2019	02	701022	4297.0	558.61	343.76	1	5009	260.47	100.18	1	4297	19.34	4297	15.16	2200	12.32	6.6
2019	03	701022	4297.0	558.61	343.76	1	5009	260.47	100.18	1	4297	19.34	4297	15.16	2200	12.32	6.6
2019	04	701022	4297.0	558.61	343.76	1	5009	260.47	100.18	1	4297	19.34	4297	15.16	2200	12.32	6.6
2019	05	701022	4297.0	558.61	343.76	1	5009	260.47	100.18	1	4297	19.34	4297	10.83	2200	12.32	6.6
2019	06	701022	4620.0	600.6	369.6	1	5009	260.47	100.18	1	4620	20.79	4620	11.64	2200	12.32	6.6
2019	07	701022	4620.0	600.6	369.6	1	5585	290.42	111.7	1	4620	20.79	4620	11.64	2200	12.32	6.6
2019	08	701022	4620.0	600.6	369.6	1	5585	290.42	111.7	1	4620	20.79	4620	11.64	2200	12.32	6.6
2019	09	701022	4620.0	600.6	369.6	1	5585	290.42	111.7	1	4620	20.79	4620	11.64	2200	12.32	6.6
2019	10	701022	4620.0	600.6	369.6	1	5585	290.42	111.7	1	4620	20.79	4620	11.64	2200	12.32	6.6
2019	11	701022	4620.0	600.6	369.6	1	5585	290.42	111.7	1	4620	20.79	4620	11.64	2200	12.32	6.6
2019	12	701022	4000.0	520.0	320.0	1	5585	290.42	111.7	1	4000	18.0	4000	10.08	2200	12.32	6.6
2020	01	701022	4000.0	520.0	320.0	1	5585	290.42	111.7	1	4000	18.0	4000	10.08	2200	12.32	6.6
2020	02	701022	4000.0	260.0	320.0	1	5585	167.55	111.7	1	4000	18.0	4000	5.04	2200	6.16	6.6
2020	03	701022	4000.0	260.0	320.0	1	5585	167.55	111.7	1	4000	18.0	4000	3.15	2200	6.16	6.6
2020	04	701022	4000.0	260.0	320.0	1	5585	167.55	111.7	1	4000	18.0	4000	3.15	2200	6.16	6.6
2020	05	701022	4000.0	260.0	320.0	1	5585	167.55	111.7	1	4000	18.0	4000	3.15	2200	6.16	6.6
2020	06	701022	4000.0	260.0	320.0	1	5585	167.55	111.7	1	4000	18.0	4000	3.15	2200	6.16	6.6
2020	07	701022	4000.0	52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6.3	2200	12.32	6.6
2020	08	701022	4000.0	52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6.3	2200	12.32	6.6
2020	09	701022	4000.0	52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6.3	2200	12.32	6.6
2020	10	701022	4000.0	52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6.3	2200	12.32	6.6
2020	11	701022	4000.0	52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6.3	2200	12.32	6.6
2020	12	701022	4000.0	52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6.3	2200	12.32	6.6
2021	01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6.3	2200	12.32	6.6
2021	02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6.3	2200	15.4	6.6
2021	03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6.3	2200	15.4	6.6
2021	04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6.3	2200	15.4	6.6
2021	05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6.3	2200	15.4	6.6
2021	06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6.3	2200	15.4	6.6
2021	07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6.3	2200	15.4	6.6
2021	08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6.3	2200	15.4	6.6
2021	09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6.3	2200	15.4	6.6
2021	10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6.3	2200	15.4	6.6
2021	11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6.3	2200	15.4	6.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马光磊 社保电脑号: 618092387 身份证号码: 452127198908092134 页码: 3
 参保单位名称: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102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2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6.3	2200	15.4	6.6
2022	01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6.3	2360	16.52	7.08
2022	02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6.3	2360	16.52	7.08
2022	03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2.6	2360	16.52	7.08
2022	04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2.6	2360	16.52	7.08
2022	05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58.1	23.24	1	4000	18.0	4000	20.16	2360	16.52	7.08
2022	06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58.1	23.24	1	4000	18.0	4000	20.16	2360	16.52	7.08
2022	07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64.82	25.93	1	4000	18.0	4000	20.16	2360	16.52	7.08
2022	08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64.82	25.93	1	4000	18.0	4000	20.16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64.82	25.93	1	4000	18.0	4000	20.16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20.16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20.16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20.16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20.16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20.1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20.1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20.1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102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102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102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102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102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102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102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102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102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102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102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102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102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102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102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102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102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合计			56930.12	34596.4			19865.94	7009.67			2353.79						1259.5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137b81cb703)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1022 单位名称: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7) 资料员 (闵凯韶)

身份证



资料员证

证书编码：044161149441600612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闵凯韶

身份证号： 430424198904082344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二维码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1月 25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继续教育 学时证明



姓 名：闵凯韶

身份证号：430424198904082344

证书编号：1685592057445305285

岗 位：资料员

闵凯韶，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完成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2023 年度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培训，培训学时：32 学时，其中通用课程 10 学时，专业课程 22 学时，经考核成绩合格。特此证明！

	课程	学时
通用	建筑业全面深化改革与发展	1
	建设工程相关的新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知识	4
	职业道德	1
专业	建筑施工现场消防知识	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知识	4
	施工文件档案资料管理	2
	《建设工程文件相关的新法规》	1
	《建设工程文件资料相关的标准》	6
	《城建档案管理、建设工程文件归档管理》	5
	《施工文件档案资料管理》	2

2023 年 6 月 1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教育培训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教育培训资源库

<http://zyk.etledu.com>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闵凯韶

社保电脑号：626933889

身份证号码：430424198904082344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102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12	701022	4000.0	520.0	320.0	1	5585	290.42	111.7	1	4000	18.0	4000	10.08	2200	12.32	6.6
2020	01	701022	4000.0	520.0	320.0	1	5585	290.42	111.7	1	4000	18.0	4000	10.08	2200	12.32	6.6
2020	02	701022	4000.0	260.0	320.0	1	5585	167.55	111.7	1	4000	18.0	4000	5.04	2200	6.16	6.6
2020	03	701022	4000.0	260.0	320.0	1	5585	167.55	111.7	1	4000	18.0	4000	3.15	2200	6.16	6.6
2020	04	701022	4000.0	260.0	320.0	1	5585	167.55	111.7	1	4000	18.0	4000	3.15	2200	6.16	6.6
2020	05	701022	4000.0	260.0	320.0	1	5585	167.55	111.7	1	4000	18.0	4000	3.15	2200	6.16	6.6
2020	06	701022	4000.0	260.0	320.0	1	5585	167.55	111.7	1	4000	18.0	4000	3.15	2200	6.16	6.6
2020	07	701022	4000.0	52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6.3	2200	12.32	6.6
2020	08	701022	4000.0	52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6.3	2200	12.32	6.6
2020	09	701022	4000.0	52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6.3	2200	12.32	6.6
2020	10	701022	4000.0	52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6.3	2200	12.32	6.6
2020	11	701022	4000.0	52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6.3	2200	12.32	6.6
2020	12	701022	4000.0	52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6.3	2200	12.32	6.6
2021	01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6.3	2200	12.32	6.6
2021	02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6.3	2200	15.4	6.6
2021	03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6.3	2200	15.4	6.6
2021	04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6.3	2200	15.4	6.6
2021	05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6.3	2200	15.4	6.6
2021	06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0646	63.88	21.29	1	4000	18.0	4000	6.3	2200	15.4	6.6
2021	07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6.3	2200	15.4	6.6
2021	08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6.3	2200	15.4	6.6
2021	09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6.3	2200	15.4	6.6
2021	10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6.3	2200	15.4	6.6
2021	11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6.3	2200	15.4	6.6
2021	12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6.3	2200	15.4	6.6
2022	01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6.3	2360	16.52	7.08
2022	02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6.3	2360	16.52	7.08
2022	03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69.72	23.24	1	4000	18.0	4000	12.6	2360	16.52	7.08
2022	04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58.1	23.24	1	4000	18.0	4000	12.6	2360	16.52	7.08
2022	05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58.1	23.24	1	4000	18.0	4000	20.16	2360	16.52	7.08
2022	06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1620	58.1	23.24	1	4000	18.0	4000	20.16	2360	16.52	7.08
2022	07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64.82	25.93	1	4000	18.0	4000	20.16	2360	16.52	7.08
2022	08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64.82	25.93	1	4000	18.0	4000	20.16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64.82	25.93	1	4000	18.0	4000	20.16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20.16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20.16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20.16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20.16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20.1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20.1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20.1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2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2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102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102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102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102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8) 材料员 (黄妙群)

身份证



材料员证

证书编码: 044231110001400008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黄妙群

身份证号: 445224199608040625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州市建设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3年06月05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妙群 社保电脑号：648725712 身份证号码：4452241996080406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102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8	11	701022	3500.0	490.0	280.0	1	5009	310.56	100.18	1	3500	15.75	3500	17.64	2200	17.6	11.0
2018	12	701022	3500.0	490.0	280.0	1	5009	260.47	100.18	1	3500	15.75	3500	17.64	2200	12.32	6.6
2019	01	701022	3500.0	490.0	280.0	1	5009	260.47	100.18	1	3500	15.75	3500	12.35	2200	12.32	6.6
2019	02	701022	3500.0	490.0	280.0	1	5009	260.47	100.18	1	3500	15.75	3500	12.35	2200	12.32	6.6
2019	03	701022	3500.0	490.0	280.0	1	5009	260.47	100.18	1	3500	15.75	3500	12.35	2200	12.32	6.6
2019	04	701022	3500.0	490.0	280.0	1	5009	260.47	100.18	1	3500	15.75	3500	12.35	2200	12.32	6.6
2019	05	701022	3500.0	490.0	280.0	1	5009	260.47	100.18	1	3500	15.75	3500	8.82	2200	12.32	6.6
2019	06	701022	3500.0	490.0	280.0	1	5009	260.47	100.18	1	3500	15.75	3500	8.82	2200	12.32	6.6
2019	07	701022	3500.0	490.0	280.0	1	5585	290.42	111.7	1	3500	15.75	3500	8.82	2200	12.32	6.6
2019	08	701022	3500.0	490.0	280.0	1	5585	290.42	111.7	1	3500	15.75	3500	8.82	2200	12.32	6.6
2019	09	701022	3500.0	490.0	280.0	1	5585	290.42	111.7	1	3500	15.75	3500	8.82	2200	12.32	6.6
2019	10	701022	3500.0	490.0	280.0	1	5585	290.42	111.7	1	3500	15.75	3500	8.82	2200	12.32	6.6
2019	11	701022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5.54	2200	12.32	6.6
2019	12	701022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5.54	2200	12.32	6.6
2020	01	701022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5.54	2200	12.32	6.6
2020	02	701022	2200.0	143.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2.77	2200	6.16	6.6
2020	03	701022	2200.0	143.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1.73	2200	6.16	6.6
2020	04	701022	2200.0	143.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1.73	2200	6.16	6.6
2020	05	701022	2200.0	143.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1.73	2200	6.16	6.6
2020	06	701022	2200.0	143.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1.73	2200	6.16	6.6
2020	07	701022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2.32	6.6
2020	08	701022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2.32	6.6
2020	09	701022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2.32	6.6
2020	10	701022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2.32	6.6
2020	11	701022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2.32	6.6
2020	12	701022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2.32	6.6
2021	01	701022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2.32	6.6
2021	02	701022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03	701022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04	701022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05	701022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06	701022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07	70102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08	70102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09	70102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10	70102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11	70102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1	12	70102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5.4	6.6
2022	01	70102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72	2360	16.52	7.08
2022	02	70102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72	2360	16.52	7.08
2022	03	70102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2	04	70102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2	05	70102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2	06	70102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2	07	70102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89	2360	16.52	7.08
2022	08	70102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89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102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89	2360	16.52	7.08



(9) BIM 工程师 (翟彦栋)

身份证



BIM 证书

BIM (建筑信息模型)

初级培训合格证书



证书编号: 20160101011

姓名: 翟彦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210623198806102632

于 2016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10 日

(共 30 学时) 参加 BIM (建筑信息模型)

初 级班培训学习, 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盖章)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翟彦栋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六月十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校 消防工程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1431201105001095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翟彦栋 社保电脑号：629662818 身份证号码：2106231988061026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102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5	09	701022	3190.0	446.6	255.2	1	3632	225.18	72.64	1	3190	31.9	3190	6.38	2030	32.48	20.3
2015	10	701022	3190.0	446.6	255.2	1	3632	225.18	72.64	1	3190	15.95	3190	6.38	2030	32.48	20.3
2015	11	701022	3190.0	446.6	255.2	1	3632	225.18	72.64	1	3190	15.95	3190	6.38	2030	32.48	20.3
2015	12	701022	3190.0	446.6	255.2	1	3632	225.18	72.64	1	3190	15.95	3190	3.19	2030	16.24	10.15
2016	01	701022	3190.0	446.6	255.2	1	3632	225.18	72.64	1	3190	15.95	3190	3.19	2030	16.24	10.15
2016	02	701022	3190.0	446.6	255.2	1	3632	225.18	72.64	1	3190	15.95	3190	6.38	2030	16.24	10.15
2016	03	701022	3190.0	446.6	255.2	1	3632	225.18	72.64	1	3190	15.95	3190	6.38	2030	16.24	10.15
2016	04	701022	3190.0	446.6	255.2	1	3632	225.18	72.64	1	3190	15.95	3190	6.38	2030	16.24	10.15
2016	05	701022	3190.0	446.6	255.2	1	3632	225.18	72.64	1	3190	15.95	3190	6.38	2030	16.24	10.15
2016	06	701022	3190.0	446.6	255.2	1	3632	225.18	72.64	1	3190	15.95	3190	6.38	2030	16.24	10.15
2016	07	701022	3190.0	446.6	255.2	1	4052	251.22	81.04	1	3190	15.95	3190	20.1	2030	16.24	10.15
2016	08	701022	3190.0	446.6	255.2	1	4052	251.22	81.04	1	3190	15.95	3190	20.1	2030	16.24	10.15
2016	09	701022	3190.0	446.6	255.2	1	4052	251.22	81.04	1	3190	15.95	3190	20.1	2030	16.24	10.15
2016	10	701022	3190.0	446.6	255.2	1	4052	251.22	81.04	1	3190	15.95	3190	20.1	2030	16.24	10.15
2016	11	701022	4000.0	560.0	320.0	1	4052	251.22	81.04	1	4000	20.0	4000	25.2	2030	16.24	10.15
2016	12	701022	4000.0	560.0	320.0	1	4052	251.22	81.04	1	4000	20.0	4000	25.2	2030	16.24	10.15
2017	01	701022	4000.0	560.0	320.0	1	4052	251.22	81.04	1	4000	20.0	4000	25.2	2030	16.24	10.15
2017	02	701022	4000.0	560.0	320.0	1	4052	251.22	81.04	1	4000	20.0	4000	25.2	2030	20.3	10.15
2017	03	701022	4000.0	560.0	320.0	1	4052	251.22	81.04	1	4000	20.0	4000	25.2	2030	20.3	10.15
2017	04	701022	4000.0	560.0	320.0	1	4052	251.22	81.04	1	4000	20.0	4000	25.2	2030	20.3	10.15
2017	05	701022	4000.0	560.0	320.0	1	4052	251.22	81.04	1	4000	20.0	4000	25.2	2030	20.3	10.15
2017	06	701022	4000.0	560.0	320.0	1	4052	251.22	81.04	1	4000	20.0	4000	25.2	2130	21.3	10.65
2017	07	701022	4000.0	560.0	320.0	1	4488	278.26	89.76	1	4000	20.0	4000	25.2	2130	21.3	10.65
2017	08	701022	4000.0	560.0	320.0	1	4488	278.26	89.76	1	4000	20.0	4000	25.2	2130	21.3	10.65
2017	09	701022	4000.0	560.0	320.0	1	4488	278.26	89.76	1	4000	20.0	4000	25.2	2130	21.3	10.65
2017	10	701022	4000.0	560.0	320.0	1	4488	278.26	89.76	1	4000	20.0	4000	25.2	2130	21.3	10.65
2017	11	701022	4200.0	588.0	336.0	1	4488	278.26	89.76	1	4200	21.0	4200	26.46	2130	21.3	10.65
2017	12	701022	4200.0	588.0	336.0	1	4488	278.26	89.76	1	4200	21.0	4200	26.46	2130	21.3	10.65
2018	01	701022	4200.0	588.0	336.0	1	4488	278.26	89.76	1	4200	18.9	4200	26.46	2130	21.3	10.65
2018	02	701022	4200.0	588.0	336.0	1	4488	278.26	89.76	1	4200	18.9	4200	26.46	2130	17.04	10.65
2018	03	701022	4200.0	588.0	336.0	1	4488	278.26	89.76	1	4200	18.9	4200	21.17	2130	17.04	10.65
2018	04	701022	4200.0	588.0	336.0	1	4488	278.26	89.76	1	4200	18.9	4200	21.17	2130	17.04	10.65
2018	05	701022	4200.0	588.0	336.0	1	4488	278.26	89.76	1	4200	18.9	4200	21.17	2130	17.04	10.65
2018	06	701022	4200.0	588.0	336.0	1	4488	278.26	89.76	1	4200	18.9	4200	21.17	2130	17.04	10.65
2018	07	701022	5460.0	764.4	436.8	1	5460	338.52	109.2	1	5460	24.57	5460	27.52	2130	17.04	10.65
2018	08	701022	5460.0	764.4	436.8	1	5460	338.52	109.2	1	5460	24.57	5460	27.52	2200	17.6	11.0
2018	09	701022	5460.0	764.4	436.8	1	5460	338.52	109.2	1	5460	24.57	5460	27.52	2200	17.6	11.0
2018	10	701022	5460.0	764.4	436.8	1	5460	338.52	109.2	1	5460	24.57	5460	27.52	2200	17.6	11.0
2018	11	701022	5460.0	764.4	436.8	1	5460	338.52	109.2	1	5460	24.57	5460	27.52	2200	17.6	11.0
2018	12	701022	5460.0	764.4	436.8	1	5460	283.92	109.2	1	5460	24.57	5460	27.52	2200	12.32	6.6
2019	01	701022	5460.0	764.4	436.8	1	5460	283.92	109.2	1	5460	24.57	5460	19.26	2200	12.32	6.6
2019	02	701022	5460.0	764.4	436.8	1	5460	283.92	109.2	1	5460	24.57	5460	9.26	2200	12.32	6.6
2019	03	701022	5460.0	764.4	436.8	1	5460	283.92	109.2	1	5460	24.57	5460	19.26	2200	12.32	6.6
2019	04	701022	5460.0	764.4	436.8	1	5460	283.92	109.2	1	5460	24.57	5460	11.26	2200	12.32	6.6
2019	05	701022	5460.0	764.4	436.8	1	5460	283.92	109.2	1	5460	24.57	5460	13.76	2200	12.32	6.6
2019	06	701022	6300.0	882.0	504.0	1	6300	327.6	126.0	1	6300	15.88	6300	15.88	2200	12.32	6.6
2019	07	701022	6300.0	882.0	504.0	1	6300	327.6	126.0	1	6300	15.88	6300	15.88	2200	12.32	6.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翟彦栋

社保电脑号：629662818

身份证号码：21062319880610263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102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08	701022	6300.0	882.0	504.0	1	6300	327.6	126.0	1	6300	28.35	6300	15.88	2200	12.32	6.6
2019	09	701022	6300.0	882.0	504.0	1	6300	327.6	126.0	1	6300	28.35	6300	15.88	2200	12.32	6.6
2019	10	701022	6300.0	882.0	504.0	1	6300	327.6	126.0	1	6300	28.35	6300	15.88	2200	12.32	6.6
2019	11	701022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5.54	2200	12.32	6.6
2019	12	701022	4000.0	560.0	320.0	1	5585	290.42	111.7	1	4000	18.0	4000	10.08	2200	12.32	6.6
2020	01	701022	4000.0	560.0	320.0	1	5585	290.42	111.7	1	4000	18.0	4000	10.08	2200	12.32	6.6
2020	02	701022	4000.0	260.0	320.0	1	5585	167.55	111.7	1	4000	18.0	4000	5.04	2200	6.16	6.6
2020	03	701022	4000.0	260.0	320.0	1	5585	167.55	111.7	1	4000	18.0	4000	3.15	2200	6.16	6.6
2020	04	701022	4000.0	260.0	320.0	1	5585	167.55	111.7	1	4000	18.0	4000	3.15	2200	6.16	6.6
2020	05	701022	4000.0	260.0	320.0	1	5585	167.55	111.7	1	4000	18.0	4000	3.15	2200	6.16	6.6
2020	06	701022	4000.0	260.0	320.0	1	5585	167.55	111.7	1	4000	18.0	4000	3.15	2200	6.16	6.6
2020	07	701022	4000.0	56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6.3	2200	12.32	6.6
2020	08	701022	4000.0	56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6.3	2200	12.32	6.6
2020	09	701022	4000.0	56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6.3	2200	12.32	6.6
2020	10	701022	6000.0	840.0	4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6000	27.0	6000	9.45	2200	12.32	6.6
2020	11	701022	6000.0	840.0	4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6000	27.0	6000	9.45	2200	12.32	6.6
2020	12	701022	6000.0	840.0	4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6000	27.0	6000	9.45	2200	12.32	6.6
2021	01	701022	6000.0	900.0	4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6000	27.0	6000	9.45	2200	12.32	6.6
2021	02	701022	6000.0	900.0	4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6000	27.0	6000	9.45	2200	15.4	6.6
2021	03	701022	6000.0	900.0	4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6000	27.0	6000	9.45	2200	15.4	6.6
2021	04	701022	6000.0	900.0	4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6000	27.0	6000	9.45	2200	15.4	6.6
2021	05	701022	6000.0	900.0	4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6000	27.0	6000	9.45	2200	15.4	6.6
2021	06	701022	6000.0	900.0	480.0	1	6388	332.18	127.76	1	6000	27.0	6000	9.45	2200	15.4	6.6
2021	07	701022	6000.0	900.0	4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6000	27.0	6000	9.45	2200	15.4	6.6
2021	08	701022	6000.0	900.0	4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6000	27.0	6000	9.45	2200	15.4	6.6
2021	09	701022	6000.0	900.0	4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6000	27.0	6000	9.45	2200	15.4	6.6
2021	10	701022	6000.0	900.0	4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6000	27.0	6000	9.45	2200	15.4	6.6
2021	11	701022	6000.0	900.0	4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6000	27.0	6000	9.45	2200	15.4	6.6
2021	12	701022	6000.0	900.0	4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6000	27.0	6000	9.45	2200	15.4	6.6
2022	01	701022	6000.0	900.0	480.0	1	6972	432.26	139.44	1	6000	27.0	6000	9.45	2360	16.52	7.08
2022	02	701022	6000.0	900.0	480.0	1	6972	432.26	139.44	1	6000	27.0	6000	9.45	2360	16.52	7.08
2022	03	701022	6000.0	900.0	480.0	1	6972	432.26	139.44	1	6000	27.0	6000	1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701022	6000.0	900.0	480.0	1	6972	418.32	139.44	1	6000	27.0	6000	1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701022	6000.0	900.0	480.0	1	6972	418.32	139.44	1	6000	27.0	6000	30.24	2360	16.52	7.08
2022	06	701022	6000.0	900.0	480.0	1	6972	418.32	139.44	1	6000	27.0	6000	30.24	2360	16.52	7.08
2022	07	701022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27.0	6000	30.24	2360	16.52	7.08
2022	08	701022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27.0	6000	30.24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1022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27.0	6000	30.24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1022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30.24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1022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30.24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1022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30.24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1022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30.24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1022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30.24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1022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30.24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1022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30.24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1022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6.8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1022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6.8	2360	16.52	7.08



(10) 造价工程师 (尹邦有)

身份证



造价工程师证

15-92



姓名: 尹邦有

身份证号码: 430525198908144938

性别: 男

专业: 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 中国中安消防安全工程湖南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214360608268

初始注册日期: 2021 年 08 月 17 日



发证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1 年 8 月 17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尹邦有)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2021	10 27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尹邦有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八 月 十四日生，于 二〇〇八
年 九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月在本校 机电一体化技术
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科技经贸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9241201106002490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尹邦有 社保电脑号: 644605593 身份证号: 43052519890814493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102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4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10646	63.88	21.29	1	6000	27.0	6000	9.45	2200	15.4	6.6
2021	05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10646	63.88	21.29	1	6000	27.0	6000	9.45	2200	15.4	6.6
2021	09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11620	69.72	23.24	1	6000	27.0	6000	9.45	2200	15.4	6.6
2021	10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11620	69.72	23.24	1	6000	27.0	6000	9.45	2200	15.4	6.6
2021	11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11620	69.72	23.24	1	6000	27.0	6000	9.45	2200	15.4	6.6
2021	12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11620	69.72	23.24	1	6000	27.0	6000	9.45	2200	15.4	6.6
2022	01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11620	69.72	23.24	1	6000	27.0	6000	9.45	2360	16.52	7.08
2022	02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11620	69.72	23.24	1	6000	27.0	6000	9.45	2360	16.52	7.08
2022	03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11620	69.72	23.24	1	6000	27.0	6000	1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11620	58.1	23.24	1	6000	27.0	6000	1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11620	58.1	23.24	1	6000	27.0	6000	30.24	2360	16.52	7.08
2022	06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11620	58.1	23.24	1	6000	27.0	6000	30.24	2360	16.52	7.08
2022	07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12964	64.82	25.93	1	6000	27.0	6000	30.24	2360	16.52	7.08
2022	08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12964	64.82	25.93	1	6000	27.0	6000	30.24	2360	16.52	7.08
2022	09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12964	64.82	25.93	1	6000	27.0	6000	30.24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12964	77.78	25.93	1	6000	27.0	6000	30.24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12964	77.78	25.93	1	6000	27.0	6000	30.24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12964	77.78	25.93	1	6000	27.0	6000	30.24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12964	77.78	25.93	1	6000	30.0	6000	30.24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12964	77.78	25.93	1	6000	30.0	6000	30.24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12964	77.78	25.93	1	6000	30.0	6000	30.24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12964	77.78	25.93	1	6000	30.0	6000	30.24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12964	77.78	25.93	1	6000	30.0	6000	16.8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1022	6000.0	840.0	480.0	2	12964	77.78	25.93	1	6000	30.0	6000	16.8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2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3	701022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1022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1022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1022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1022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8	701022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1022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1022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1022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30000.0	16960.0			3261.9	1111.97			1174.04			840.88			297.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24b752bdc9h)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1022 单位名称: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5、本项目拟使用主要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来源说明

同类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商采购合同

1. 供方：深圳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 / 品牌：中财

EA 怡亚通 Eternal Asia		EA-2021 版				
购销合同						
				签约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签订时间：2022.7.11		
				合同号：XTX2112034-012		
甲 方：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文体中心 202 号（B 栋）十楼 1000 号						
法定代表人：梁宏伟						
乙 方：深圳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 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伟民						
根据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签订的《供应链服务协议》（编号为 XTG2112034），以下称“主协议”。乙方代甲方向其指定供应商采购以下货物并销 售给甲方。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 货物名称、型号、数量、价格						
货物名称	供应商	型号	数量	单位(只/ 米)	单价	总价
白 PVC 异径三通	中财	Φ50×25	360	只	3.12	1122.61
白 PVC 90° 弯头	中财	Φ25	1000	只	0.89	890.96
PVC 排水 45° 弯头	中财	Φ110	180	只	6.98	1256.88
PVC 穿线管(H)	中财	Φ32×4m	2560	米	3.67	9388.65
PVC 穿线管(H)	中财	Φ25×4m	7000	米	2.38	16679.60
PVC 穿线管(H)	中财	Φ20×4m	1000	米	1.72	1719.76
PVC 排水管(国标)	中财	Φ110×4.0mm×3m	3000	米	25.48	76425.72
PVC 排水存水弯(P 型)	中财	Φ50（带口）	384	只	6.69	2569.94
白 PVC 异径三通	中财	Φ50×25	1020	只	3.12	3180.73
PVC 穿线管(H)	中财	Φ20×4m	21400	米	1.72	36802.86

PVC 排水管(国标)	中财	∅ 160×4.0mm×6m	120	米	41.75	5010.10
PVC 排水 90° 弯头	中财	∅ 160	16	只	29.87	477.89
PVC 排水方雨水斗	中财	∅ 160	11	只	84.36	927.98
PVC 排水管箍	中财	∅ 110	10	只	4.66	46.62
PVC 排水加长伸缩节	中财	∅ 110	80	只	17.63	1410.62
合计(含税)						157910.90

- 2、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日内通知甲方指定供应商直接将货物发至甲方指定地点。货物运输途中风险由甲方承担。
- 3、 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运输方式：汽运；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4、 验收办法：货物直接由甲方指定供应商发给甲方，甲方指定供应商不发货或延迟发货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两日内向乙方出具收货确认书。
- 5、 货物质量：若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由甲方与其指定供应商协商解决，与乙方无关。
- 6、 结算方式、期限：与主协议一致。
- 7、 争议解决：与主协议一致。
- 8、 本《购销合同》为《供应链服务协议》之附件，如本合同与《供应链服务协议》有冲突之处以《供应链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 9、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 供方：广东长江电缆有限公司 / 品牌：广东长江

供货合同

供方（卖方）：广东长江电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J2022101501

需方（买方）：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履行地址：深圳龙岗

第一条 产品供货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备注
向广东长江电缆有限公司订购电线，电力电缆一批，具体型号规格数量单价见附表， 结算金额以实际供货为准。						分批下单，分批 交货，需方提前 通知供方交货。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壹佰零叁万伍仟陆佰捌拾叁元零伍分					1,035,683.05	含13%发票价

第二条 质量标准：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第三条 交货方式：供方送货 需指定收货人：李申礼 联系电话13612919953

交货时间：普通电缆提前5天，矿物电缆提前10天通知供方交货。

交货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平山一路58号（平山小学项目）

第四条 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第五条 验收：供方交货后，需方现场验收。对于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与约定不符或有其他质量问题的，需方应于交货后 七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视为对货物数量和质量无异议。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合同签订需方支付供方定金20万元整，余款835683.05元需方需於2022年11月30日前全部付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供方产品经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供方应无条件退、换该批货物。
- 2、需方未按约定支付货款的，每日应向供方支付延迟部分价款 万分之五 的违约金（如未按时付款，供方有权延迟供货）；需方延迟提货的，除了支付延期日违约金以外，还应当支付供方仓储费，仓储费按照每吨【200】元/日，自供方发出交货通知之日起视为交货完成，货物风险归需方承担。
- 3、货物送至需方指定工地或仓库，在未付清全款之前，该批货物所有权仍属供方所有。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合同产生纠纷的，依法向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本合同一式二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起生效。

供方：广东长江电缆有限公司

需方：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李申礼

委托代理人：李申礼

税号：914403006182234973

税号：9144 0300 1921-9087-30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坪西路11号

地址电话：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文体中心202号（B栋）
十楼1000号 0755-2665191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龙城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账号：749767492914

账号：44250100001509666888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20日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20日

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执行完毕

3. 供方：东莞市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 品牌：北大青鸟



材料设备采购格式合同

合同号:

甲方(需方):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东莞市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由乙方承包的大岭山中惠沁林山庄小区消防改造工程(必填)发包的大岭山中惠沁林山庄小区消防改造工程(必填)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本合同项下材料/设备,乙方已知悉并同意遵守甲方采购材料/设备的供货计划、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乙方也已经明确知晓如果供货延误和质量不合格等会对甲方工程造成严重影响。为了明确双方责任,本着平等互利、互相协作、分工负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甲乙双方的具体情况,商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订货及价格

1.1 本次采购合同总金额(以下二条必须且只能选一条):

甲、乙共同确认,本采购合同签订固定总金额: 182764.00元;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贰仟柒佰陆拾肆元整。

暂定总金额: 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1.2 乙方清楚并确认,甲方不会超金额采购,本合同签订后,若乙方送货总额超过本次采购总金额的,视为乙方将超出合同清单送货部分免费赠送于甲方,甲方不予结算和付款。如需增加采购,任何情况下均应重新签订采购合同。

1.3. 本合同所列材料/设备均需符合国标及相关行业标准,签订合同时需按甲方要求提交甲方所需资料。如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证照复印件,送货同时提供当批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批次、环保及国家规范、甲方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1.4. 合同签订前,乙方提供免费材料实样一式两份,由甲方、乙方共同确认封样后,作为供货验收的依据(如甲方认为不需要提供实样的,可不提供)。

1.5. 货到现场后,对于甲方认为需要抽检试验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材料的抽检试验,抽检试验合格,抽检产品费用由甲方承担,抽检不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双方所有合作付款时予以扣除。

二、付款及结算方式

2.1. 付款方式(必填)



1. 本合同约定可调价材料为:

调价办法:

2. 甲方收到工程款后支付乙方应付的材料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甲方开票户名: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深圳南油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015 0966 6888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东莞市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收款帐户: 东莞市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御园支行

账号: 44274101040003860

日期: 2024年8月9日

附件: 合同供货清单

序号	品牌	材料设备品名(必填)	规格/型号(必填)	单位(必填)	数量	单价(必填)	金额	备注
1	北大青鸟	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	JB-TG/TT-JBF-11SF-C 规格 4400	套	1	14966.00	14966.00	
2	北大青鸟	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	JB-TG/TT-JBF-11SF-C 规格 4800	套	1	12857.00	12857.00	
3	北大青鸟	总线控制盘	JBF-11SF-CK900	台	2	385.00	770.00	
4	北大青鸟	广播控制盘	GRT-GB11-KZ	套	2	1246.00	2492.00	
5	北大青鸟	功率放大器	GRT-GB11-600	台	2	1050.00	2100.00	
6	北大青鸟	消防电话总机	HY6311	只	2	998.00	1996.00	
7	北大青鸟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JTY-GD-JBF5100	只	3295	16.00	52720.00	
8	北大青鸟	火灾声光报警器(不含底座)	JBF5176A	只	1041	32.00	33312.00	
9	北大青鸟	探测器底座	JBF-VB4301B	个	4337	2.00	8674.00	
10	北大青鸟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含底座)	J-SAP-JBF4121B-P	套	366	21.00	7686.00	
11	北大青鸟	消火栓按钮(含底座)	JBF4123B	套	1148	21.00	24108.00	
12	北大青鸟	输入/输出模块	JBF5155	套	22	32.00	704.00	
13	北大青鸟	输入模块(含底座)	JBF5131A	套	41	32.00	1312.00	

4. 供方：深圳市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 品牌：赋安

常规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C170230922007-LL020

合同号：2420601038

甲方（需方）：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深圳市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兹甲方因承包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建设方或发包方）的深圳书城湾区施工总承包工程消防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向乙方采购材料、设备一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自愿以及完全清楚并理解本合同条款及甲方与工程项目业主方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产品明细(见附件 1 材料设备采购明细)：

1.1 本次采购合同总金额（以下二条必须且只能选一条）：

甲方、乙共同确认，本采购合同签订固定总金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暂定总金额：57526元；人民币（大写）：伍万柒仟伍佰贰拾陆元整。

1.2 乙方清楚并确认，甲方不会超金额采购；本合同签订后，若乙方送货总额超过本次采购总金额的，视为乙方将超出合同清单送货部分免费赠送于甲方，甲方不予结算和付款。如需增加采购，任何情况下均应重新签订采购合同。

1.3 以上价格包含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包装费、保险费、管理费、运输费、装车费、□安装、保修费（包括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

1.4 卸车费由甲方 乙方承担。

二、交货：

2.1 乙方在收到甲方交货通知（书面或电话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负责把货物送至甲方要求的交货地点。非标产品在生产前必须得到甲方项目部人员的书面确认后再安排生产。

2.2 交货地点：深圳宝安区宝华路深圳书城湾区项目（必填）。

2.3 甲方指定收货人：郑银，联系电话：13530122608，甲方指定收货人无转授权。乙方清楚并确认，非甲方指定收货人签收的不视为乙方有效交货，甲方有权不予结

9.4 合同附件：《材料设备采购明细》，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5 廉政条款：乙方须遵守甲方的廉政制度，同时也可监督甲方工作人员是否遵守
廉政制度。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制度的行为，可向甲
方投诉，投诉电话：400-6786-119。

9.6 调价：_____

9.7 其他：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甲方开票户名：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银行账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37010100101395152

日期：2024年10月18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收款账户：79210155200000160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号：79210155200000160

日期：2024年10月18日

5. 供方：深圳市奔达康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品牌：奔达康

材料设备采购格式合同

合同号：20230810

甲方：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0755-26651919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文体中心202号（B栋）十楼1000号

乙方：深圳市奔达康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0755-84891646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翠景路58号1栋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由乙方方向甲方承包的项目提供本合同项下材料/设备，乙方已知悉并同意遵守甲方采购材料/设备的供货计划、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乙方也已经明确知晓如果供货延误和质量不合格等会对甲方工程造成严重影响。为了明确双方责任，本着平等互利、互相协作、分工负责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甲乙双方的具体情况，商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订货及价格

1. 合同总价为 1632265 元，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佰陆拾叁万贰仟贰佰陆拾伍元整。此价格已含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供货清单见附件：产品报价表。
本合同暂定总金额 1632265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贰仟贰佰陆拾伍元整。
具体总金额按照实际送货产品单价和数量计算，不得超出本合同暂定总金额。
2. 如因甲方订单超出合同约定之数量或金额的，则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并与甲方就超出部分签订补充协议，否则视为乙方无偿赠送，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和付款。
3. 此合同单价原则上为 B；
A: 固定单价，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单价。如履行过程中因材料性质、市场异常变动等出现必须调价的情形，乙方应提前 15 日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须加盖甲方公章）新单价后执行。调价未经双方确认前，仍按原单价执行。
B: 单价浮动，浮动规则见价格调整办法。
4. 本合同所列材料/设备均需符合国标及相关行业标准，签订合同时需按甲方要求提交甲方所需资料。如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证照复印件，送货同时提供当批产品合格证及出厂检验报告、甲方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5. 合同签订前，乙方提供免费材料实样一式两份，由甲方、乙方共同确认封样后，作为供货验收的依据（如甲方认为不需要提供实样的，可不提供）。
6. 货到现场后，对于甲方认为需要抽检试验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材料的抽检试验，抽检试验合格，抽检产品费用由甲方承担，抽检不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付款时予以扣除。

二、付款及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

- (1) 下单当天支付该批订单金额 20% 定金，余款货到 30 天内付清。
- (2) 价格调整办法：本合同产品价格按 65000 元/吨为基准铜价计算；下单当天若上海有色网 <https://www.smm.cn/SMM1#电解铜日均价> 上下浮动在 700 元/吨以上，产品价格上下浮动 1%，日均价上下浮

动在 700 元/吨以内，电线电缆单价不作调整。（当天非交易日则按下一个交易日计算）双方需签订价格确认。

(4) 支付方式： D：

- A: 3 个月商业承兑汇票；
- B: 6 个月商业承兑汇票；
- C: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 D: 转账；
- E: 其他；

2. 发票开具方式：

甲方所支付的款项（除预付款外），乙方均需在收款前提供本单位等额合法材料发票或者收据，否则不予支付。

3.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755-26651919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813Q
账 号：44250100001509666888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文体中心 202 号（B 栋）十楼 1000 号

4. 乙方收款信息：

名 称：深圳市奔达康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4102 2900 0400 01542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三、发货方式及要求

1. 交货方式：甲方下单后 25 天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工地货车能到的最近地点。

2. 交货时间选项：

每次送货内容及时间以甲乙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要求及时间为准，非标产品在生产前必须得到甲方项目部人员的书面确认后再安排生产、送货。

3. 发货要求：乙方提前 24 小时联系甲方收货人，确认送货时间、送货注意事项，并在平台上传发货单完成平台的确认发货操作流程；送货时必须带好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送货至工地时，送货单必须盖乙方发货章（公章），且必须有甲方指派收货人签名，甲方指定收货人如下：收货人：李伟 联系方式：13603093307，甲方指定收货人无转授权。非甲方指定收货人签收的不视为乙方有效交货，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并拒绝支付货款。

四、材质要求

1. 乙方提供的材料应与甲方确认的样板品牌、型号、质量、颜色完全一致。
2. 乙方提供材料质量不得低于国家、省、市标准、行业标准，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关于环保的要求。如甲方的要求高于上述标准，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3. 材料的质量控制资料必须齐全，并应随材料一起提供出厂检验报告、出厂合格证、营业执照，如为进口物资需提供报关单等资料，所有上述资料一式四份并盖上公章方为有效。如乙方材料进场时未一并提供上述资料，甲方有权拒收或延迟验收及付款，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必须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与第三方的权利纠纷，若甲方使用按本合同购买的货物，导致侵犯了第三方的权利从而引起的索赔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承诺：向甲方所销售的货物(包括零部件)价格为同类产品在同行业内同条件下和相同付款条件下和乙方提供给其所有客户中的最优价。

五、产品验收方法

1. 收货人员应检查包装、规格、数量、外观是否完整无损，是否与自己前期沟通或者是乙方报送的材料实样一致，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根据材料的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随机抽查，进口材料应由材料供应商提供生产厂家的质量检查标准、报关单。如若抽检不合格或者产品与甲方需求不一致的，产品直接退场，乙方承担来回运输费用。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退场，甲方自行处理该批货物。影响甲方使用时间的，还需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
2. 甲方按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或双方约定的标准验收，甲乙双方双方的验收仅为初步的验收，质量验收结果以工程项目的业主方（发包方）验收结果为准。产品最终是否合格是以送检至国家权威检测机构的结果作为评判依据，检验合格，甲方承担所有费用。
3. 产品质地、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与样品有出入时，甲方有权拒收或延迟付款，由乙方负责免费调换，直至乙方解决上述问题。
4. 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直观发现问题的，应当在到货后7日内以邮件、短信或书面形式提出；安装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应在货到现场72小时内提出。
5. 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出厂合格证。
6. 如甲方签收上述产品，则在质量保证期内，除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放弃不追责外，甲方有权随时提出质量异议。甲方提出质量异议的，甲方同意能使用者，按质论价；甲方不同意使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保修、保退、保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上述不同意使用的产品，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协商时间内补齐所缺产品并承担延期责任；因上述原因造成甲方任何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六、质保

1. 乙方所售材料质量保证期为2年（如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更长，则以更长的时间算），保修期以货到工地验收签字之日七日起计算。乙方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两份，作为合同附件，如在保证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换货、赔偿损失（人为、自然灾害造成设备损坏除外）。
2. 如产品在使用期间未出现任何缺陷，或乙方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及时采取了有效的保修措施，乙方在约定保修期满后，可向甲方申请支付质保金。
3. 保修期内，如因货物的设计或产品性能不符合质量要求，或非使用方使用原因的质量问题，则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48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设备维修、换货或者退货（人为、自然灾害造成设备损坏除外）。如乙方保修不及时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维修，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在乙方质保金中给予扣除。乙方同意，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的费用，由甲方确认即可扣款，如费用超出保修金额，甲方有向乙方追偿的权利，且扣除质保金后，并不免除乙方的保修责任。

七、双方义务

1. 甲方责任

- (1) 向乙方提供所需货物的名称、型号、规格、主要参数及其它有关要求，作为乙方供货的技术依据。
- (2) 负责对乙方送来的材料进行进场检查验收，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处理（退货或由乙方运回厂维修，应在一周内完成）。
- (3) 按乙方提供的设备安装要求进行安装（约定由乙方安装的，此条不适用）。
- (4) 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和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

2. 乙方责任

- (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出厂检测报告、3C认证证书、产品出厂合格证、生产厂家有关资料；

- (2) 乙方提供按国家有关安全、质量标准组织生产、检验，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和工艺规范加工制造，确保产品质量；按照合同确定的供货时间组织产品，按时向甲方提供安全有效的合格产品；
- (3) 产品到货后，甲方在安装过程中，检查出来的质量不合格产品，经双方检验确认后，乙方应按合同交货期进行更换或修理，确保甲方施工进度需要；由于不能按时提供所需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4) 负责所提供产品保修期间的维修；乙方按甲方所提供的设备型号技术参数供货，其产品质保应保证符合国家进行的规范或条例之要求；乙方应免费提供附件中虽未提及但为满足相关规范、常识性的技术条件或功能所需的设备或辅件（维修备件除外）；
- (5)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期限供货。
- (6) 乙方送货时需提供送货单，且送货单上的送货方应为乙方，收货方为甲方；送货单上需盖有乙方登记在册的公章或送货章。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有义务和责任保护乙方的合同、文件、资料和数据。
- (2) 因甲方原因引起供货不及时造成供货延误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3) 产品交给甲方后，由于甲方运输、保管、使用不当或自行任何改动所造成的产品损坏，均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4) 如甲方拖欠乙方货款，乙方有权停止供货，甲方每逾期支付一天，按该支付金额的万分之六作为罚金支付给乙方。
- (5) 甲方委托代理人对甲方合同主体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乙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在抽检过程中，发现乙方供货数量不足并经过反复沟通，乙方拒不接受的，甲方有权对乙方给予短缺数量 5 倍的处罚；
- (2) 乙方产品存在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旧充新等假冒伪劣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更换，同时乙方应按上述产品价值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不合格产品收回，并承担产品的丢失、损毁风险，甲方不负责保管；
- (3) 乙方将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接货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达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接货人）外，并承担因此而多付的运费和造成延期交货的全部责任；
- (4) 产品交货时间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未交货金额万分之六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工程延误的相关赔偿；
- (5) 乙方有义务和责任保护甲方的合同、文件、资料和数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的相关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和告知第三人，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将有权向乙方索赔因此所带来的全部损失；
- (6) 乙方提供的产品若为品牌产品，必须保证其提供产品的真实度。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产品非正品时，均有权向乙方索赔因此而带来的全部损失；
- (7) 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以及在约定保修期限内由于乙方提供货物的缺陷或质量问题导致了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引发的该产品责任索赔，而导致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8)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而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任何费用，甲方有权自任一批货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 (10) 乙方如提供虚假发票，甲方有权按虚假发票面额的 20% 收取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九、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全部或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变更或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3.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逾期送货超过 10 天的；
 - 2) 乙方货物质量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
 - 3) 乙方破产、清算、被吊销营业执照、停止营业或不再具备主体资格；
 - 4) 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假冒伪劣产品；
 - 5)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改正的。

合同解除后，甲方同意使用乙方已送货合格的产品，则按合同约定的单价结算，乙方仍应承担该部分产品的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同时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20% 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翠景路 58 号奔达康工业园

乙方联系人：杨慰然 电话：13823347542 EMAIL：2967237866@qq.com

上述地址为乙方的有效送达地址，乙方应确保上述地址无误，如有更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按上述地址发送特快专递的，在甲方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乙方；甲方按上述 EMAIL 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的，发送第二日视为送达乙方。

十二、合同份数及效力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复印涂改无效）。
2. 合同自双方在纸质合同文件签字盖章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失效。
3. 合同的组成文件（如有）：（1）本合同及补充协议；（2）产品到场进场计划、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3）行业标准、技术规范；（4）合同附件。以上内容应为互相解释，如有冲突应重新协商，协商不成则以出现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出现的，则以文件所载时间较后的为准。

十三、廉政条款

1. 乙方遵守甲方公司廉政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宴请、现金、礼券、礼物、回扣等任何形式的馈赠和贿赂，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停付或拒付后续款项直至无赔偿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供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双方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有关人员出于任何理由接受变相式故意索要回扣或其它任何礼物、礼品，乙方有责任提供证据，并向甲方公司领导报告，甲方给予保密，并保持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
3.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条款的行为，可向甲方投诉，投诉电话：400-6786-119。

十四、合同补充条款（其余条款与补充条款相冲突，以补充条款内容为准）：

1. 本合同约定可调价材料为：

调价办法：见附件：产品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奔达康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日期：[Signature]	日期：[Signature]



共
四
页

回
答

6、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企业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消防工程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曹世锋
	身份证号	610404197202151038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曹万有，股份占比：5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明德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深圳市创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5%、张安琦，3.2%、梁宏伟，0.6%、曹荣祥，5%、梁冰，0.6%、曹得保，0.6%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曹世锋（签字或盖私章）

2024 年 12 月 16 日

附：股权结构的股东名册

2024/11/28 16:55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您当前位置：首页 > 商事登记簿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0813Q

商事登记信息 | 年报公示信息 |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11038456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0813Q
企业名称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世锋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文体中心202号（B栋）十楼1000号
成立日期	1988-04-12
核准日期	2024年08月28日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10896.0580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	消防工程的咨询与技术服务；消防器材、消防装备、救援装备、消防车辆、消防专业破拆工具、建筑材料、消防药剂、耐火建筑构件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救援技术开发；应急预案编制及设计；集装箱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安装；钢结构产品的技术开发、安装及相关信息咨询；应用软件开发及服务；网上贸易；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业、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消防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及维修；消防器材、消防装备、救援装备、消防车辆、消防专业破拆工具、建筑材料、集装箱、消防药剂、耐火建筑构件的制作；钢结构工程、网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

https://amr.sz.gov.cn/xyjggs/webui/xyjggs/Detail.aspx?id=C46DCC3656DEE590A0C289D8FA7B7954BC45E59E4C1768FA&view=info

1/2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	------

发起人信息		
发起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曹宋祥	100万元	5%
梁冰	12万元	0.60%
曹得保	12万元	0.60%
曹万有	1000万元	50%
梁宏伟	12万元	0.60%
张琦	64万元	3.20%
深圳市创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万元	15%
深圳市明德诚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万元	25%

成员信息	
成员名称	职务
曹世峰	董事长
曹世峰	经理
陈敬	监事会主席
杨芳	监事
陈小萍	监事
梁宏伟	董事
曹得保	董事
陈卫学	董事
张丽	董事



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打印 打印预览 页面设置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0813Q
注册号:	440301103845613
商事主体名称: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文体中心202号（B栋）十楼1000号
法定代表人:	曹世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896.058
经济性质: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8-04-12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8-28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第一分公司,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第一分公司,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备注:	

打印时间：2024年12月12日15:5:33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打印 打印预览 页面设置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信息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发起人属性	发起人类别
曹荣祥	100	自然人	自然人
梁冰	12	自然人	自然人
曹得保	12	自然人	自然人
曹万有	1000	自然人	自然人
梁宏伟	12	自然人	自然人
张琦	64	自然人	自然人
深圳市创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本地企业	
深圳市明德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本地企业	法人

打印时间：2024年12月12日15:6:3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曹世锋	董事长	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陈敏	监事会主席	选举
杨芳	监事	选举
陈小萍	监事	选举
梁宏伟	董事	选举
曹得保	董事	选举
陈卫学	董事	选举
张丽	董事	选举
曹世锋	经理	选举

打印时间: 2024年12月12日15:7:10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8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梁宏伟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曹世锋
变更前成员	梁宏伟(总经理)
变更后成员	曹世锋(经理)

打印时间: 2024年12月12日15:8:20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7、项目廉洁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

项目廉洁承诺书

致：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现本公司投标或参与贵公司项目，为保证项目优质、高效、健康、廉洁、有序地进行，有效预防和禁止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本公司特向贵公司提交以下不可撤销承诺。

一、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本公司及工作人员承诺并履行以下廉洁义务：

1. 本公司及工作人员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贵公司的合法权益。

2. 本公司及工作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本项目招标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其他相关方(包括甲方委托办理业务的相关单位和人员，甲方及其相关方配偶、子女等亲属，下同)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等物质性利益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

3. 本公司确认并同意本廉洁承诺书的见证单位为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授权见证单位及中共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深物业集团纪委)监督本廉洁承诺书执行情况，提出在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4. 本公司及工作人员面对甲方及有关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不正当要求时，本公司将随时并主动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见证及监督举报联系电话：0755-82212550，举报邮箱：swyjjs@szwuye.com.cn。

二、若本公司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的有关约定，本公司承诺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及后果：

1. 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廉洁承诺书所承诺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视情节轻重，本公司将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10%（赔偿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最低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并在5年内不得参加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任何项目投标活动和业务合作。

2. 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若本公司及工作人员发现己方存在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

行贿的行为，本公司均将及时、主动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同时通报甲方相关部门，并对己方人员进行相应处分。

3.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在项目招投标和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经核实受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双方合作合同，并可终止与本公司的一切合作关系，本公司承担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负责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承诺向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物品，所赠送之物品等由甲方按有关规定上交、处理，同时本公司将按本承诺书第二条第1款所承诺的内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本公司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关金额的违约金，本公司无条件配合和协助。

5. 本公司确认并同意项目廉洁工作的检查方式为：由见证单位及深物业集团纪委主持项目廉洁工作履约情况的检查，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结论和处理意见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决定。

三、本项目廉洁承诺书自本公司参与投标活动并报名、签署本承诺书或签署合作合同（以三者之间较早者）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永久约束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而丧失效力。本项目廉洁承诺书一式三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单位备案一份。

本公司已将本承诺书内容向己方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告知，并确保相关工作人员熟悉本承诺书内容。

承诺单位（盖章）：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曹世锋

日期：2024年12月16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深物业国贸商场改造工程项目消防工程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曹世锋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文体中心202号（B栋）十楼1000号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0755-26651919

传真：0755-86630022

